

#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61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八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纤纱、粉剂等，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受国家宏观经济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从接受订单到生产再到包装入库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将无法被完全转移，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进而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承接项目过程中即对原材料进行询价，在询价结果基础上根据合理的毛利率确定报价，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进行原材料采购，缩短从项目承接到组织原材料采购的时间间隔，从而相对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PVC 膜、灯箱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研发、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所在。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给予技术人员的各项待遇和发展平台与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在一定程度上会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市场化的考核方案，对核心人才进行有效的激励，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采用优化薪酬结构，提供舒适工作环境和科学合理的晋升体系，打造主人翁式企业文化的方案，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同时建立长效且有阶梯性的人才储备，包括以现有员工为基础的中层人才储备和以人力资源市场为基础的全面人才储备。

###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经营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 四、公司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融资压力较大，为解决融资压力，公司存在票据保证金，存货、房产、土地和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票据保证金27,818,061.42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86%，存货抵押金额37,615,246.70元，占总资产比例为9.28%，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金额1,288,953.5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2%，固定资产抵押金额85,113,669.97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0.99%，无形资产抵押金额18,700,058.8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1%，上述受限制资产总额占总资产比例合计为42.05%，上述资产受限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到期后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提高销售规模，改善经营业绩，保证企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将逐渐减少银行借款规模，同时公司将选择在恰当时机进行增资扩股，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资产受限带来的经营压力。

##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所需资金需求量较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如果无法在较短时间内降低，将会影响公司的银行授信。虽然公司股东为支持融资需求，已进行资产抵押和担保的形式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但如果公司客户回款出现异常，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制定了融资计划：一方面，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以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如果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在恰当的时间以恰当的方式进行增资，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

## 六、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4,168,514.12元和142,062,636.83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15次和2.32次。公司主要客户为新能源设备制造商，诸如：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美泽风电设备制造（内蒙古）有限公司；由于新能源设备行业的性质以及公司产品的竞争性，应收账款的信用期较长，由此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周转率较低，虽然公司客户的实力和规模均为行业领先地位，但由于新能源产业的特殊性，仍然存在无法按时回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了营销力度和催款力度：一方面，依靠不断提高的产品品质来赢得客户青睐，进而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以降低货款的信用期；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销售业务员回款的考核力度，要求业务经理提高对客户的风险管理意识，及时做好风险保全措施。

## 七、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5,016,354.75元和105,262,670.67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0.08%和25.99%，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48.78%，公司资产总体成新率偏低，主要由于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购买时间较早，虽然目前实际使用情况良好，

能够在一定期间内满足公司的生产和技术要求，但是如果行业内发生新的技术变更或者竞争对手更新生产设备将导致公司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问题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了资产管理和技术研发力量：一方面，依靠良好的使用习惯和维护手段，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使用年限；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自身研发投入，提高生产设备的效能。

## 八、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三处房屋建筑物因报建手续不全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专人负责、计划清晰，相关房产亦未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停用。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以及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均出具说明，因报建手续不全，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公司继续经营使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如旦、成如旦材料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海宁市人民政府同意成如旦将其作为工业场所使用，且该房屋 5 年内不会拆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若因房屋所有权事宜，或者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不损害公司利益。

## 九、公司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2.46%、44.3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高，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导致，同时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金额较大，由此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占比已大幅降低，但是仍超过 30%，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产品营销活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以降低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 十、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达到 2.11 亿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股东资金支持可以保持流运营，但如果银行额度收紧，应收账款出现回款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保证销售活动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同时公司股东将视情况进行增资或者吸引外部投资者投资，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
四、公司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3
五、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
六、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的风险.....	4
七、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4
八、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5
九、公司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5
十、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6
目 录 .....	7
释 义 .....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相关机构.....	4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3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2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8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115
四、同业竞争.....	117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3
一、财务报表（单位：元）.....	123
二、审计意见.....	13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39
五、主要税项.....	16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6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1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32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3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34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23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243</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4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4
三、律师声明.....	246
四、审计机构声明.....	24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8
<b>第六节 附件</b> .....	<b>24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9
三、法律意见书.....	249
四、公司章程.....	24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9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成如旦、股份公司	指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如旦有限	指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如旦投资	指	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如旦材料	指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西雅笛	指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鸿丰小贷	指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嘉丰担保	指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挂牌、公开转让	指	成如旦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观韬中茂、律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8]第 7514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08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8年第1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纤维	指	一种细而长的材料,是一种长径比很大、细丝状的物质单元,其具有弹性模量大,塑性形变小,强度高特点,有很高的结晶能力。
多轴向增强材料	指	是由通过厚度方向的编链或经平组织将经向(0度)、纬向(90度)和斜向( $\pm\theta$ )纱线缝编形成,体系中的一层或多层丝束能够保持无屈曲的平行顺直状态,因此又称为无褶皱织物(NCFs, Non-Crimp Fabrics)。
玻璃纤维	指	以硅酸盐熔体制成的玻璃态纤维或丝状物,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1/5;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特点,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等领域。简称“玻纤”。
碳纤维	指	由有机纤维经碳化及石墨化处理而得到的微晶石墨材料,是一种力学性能优异的新材料,它的比重不到钢的1/4,树脂复合材料抗拉强度一般都在3500Mpa以上,是钢的7-9倍,抗拉弹性模量为230~430Gpa,亦高于钢。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以上物理和化学性质不同物质组合成的多相固体材料。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指	玻璃纤维与增强树脂基体复合而成的材料,属新材料领域,具有高比强度、高比模量等特性。简称“玻纤复合材料”。
多轴向经编机	指	多轴向经编机是20世纪80年代后国际上发展起来的一种集计算机技术、光电技术、高性能机械技术为一体的综合机组新型经编机种。
经编机、整经机	指	采用光、机、电、伺服控制,短动程曲轴连杆机构、多轴联动实时双总线控制系统等创新技术,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高速稳定、功耗小、噪声小、实时控制生产数据等特性。
应力	指	是作用于材料单位面积上的力。

模量	指	材料在受力状态下应力与应变之比，即单位变形需要施加的力量。
比模量	指	是材料的模量与密度之比，是材料承载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比模量越大，零件的刚性就越大，也称为“比刚度”或“比弹性模量”，单位为 m。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146765866N	
法定代表人	宋建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2,963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61号	
董事会秘书	宋丹桦	
公司电话	0573-87988668	
公司传真	0573-87988670	
电子邮箱	info@cnknitting.com	
邮政编码	314419	
公司网址	www.cnknitting.com	
主要业务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PVC膜、灯箱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分类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指引》分类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 指引》分类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成如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2,963.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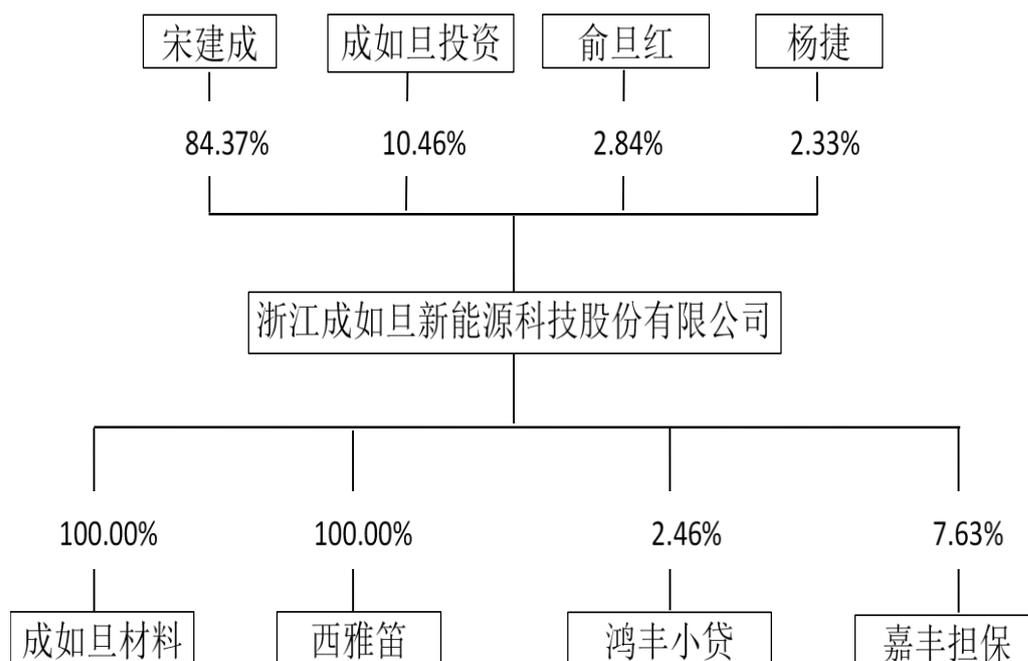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不存在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直接或间接受让股份情形，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20,816,667.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宋建成	董事长	25,000,000.00	84.37	6,250,000.00	否
2	成如旦投资	-	3,100,000.00	10.46	1,033,333.00	否
3	俞旦红	-	840,000.00	2.84	840,000.00	否
4	杨捷	-	690,000.00	2.33	690,000.00	否
合计			29,630,000.00	100.00	8,813,333.00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一) 股权结构



#### (二) 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如旦材料”）

##### 1) 成如旦材料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61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55 号
注册号	91330481765246109Y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建成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灯箱布、篷盖布、土工格栅、制造、加工；高分子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610.00	100.00
	合计	<b>610.00</b>	<b>610.00</b>	<b>100.00</b>

## 2) 成如旦材料的股本及演变

### ①成如旦材料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04 年 8 月 19 日，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宋建成认缴出资 480 万元，持有成如旦材料公司 82.8% 的股份；宋建新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有成如旦材料 8.6% 的股份；宋莉认缴出资 50 万元，持有成如旦材料 8.6% 的股份。

成如旦材料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宋建成	480.00	货币	82.80
2	宋建新	50.00	货币	8.60
3	宋莉	50.00	货币	8.60
	合计	<b>580.00</b>	-	<b>100.00</b>

### ②成如旦材料增资至 61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成如旦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成如旦材料注册资本增加至 610 万元，由宋建成以货币方式出资。2008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局核

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宋建成	510.00	货币	83.60
2	宋建新	50.00	货币	8.20
3	宋莉	50.00	货币	8.20
	合计	610.00	-	100.00

### ③成如旦材料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0日，成如旦材料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成如旦材料各位股东将其持有的成如旦材料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成如旦材料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宋建成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3.6%股权计510万元出资额以1034.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宋建新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2%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以101.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宋莉将其所持本公司的8.2%股权计50万元出资额以101.43万元转让给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且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110ZC5531号《审计报告》，成如旦材料净资产为-1,172,544.24元，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80042号《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成如旦材料净资产评估值为1237.4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

因股权转让，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由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独出资。同日，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维持公司的原组织机构不变，修订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2016年8月8日，公司完成了企业类型变更和投资人（股权）备案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610.00</b>	-	<b>100.00</b>

#### ④成如旦材料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5月5日，成如旦材料作出如下股东会决定，因公司股东名称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名称作相应变更。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610.00</b>	-	<b>100.00</b>

#### （2）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雅笛”）

##### 1）西雅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61号
注册号	91330481788842499J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杨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2) 西雅笛的股本及演变

### ①西雅笛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2006年5月25日，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宋建成认缴出资51万元，持有西雅笛51%的股份；宋丹桦认缴出资49万元，持有西雅笛49%的股份。

西雅笛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宋建成	51.00	货币	51.00
2	宋丹桦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 ②西雅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3日，西雅笛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宋建成将其持有的51%的公司股权计51万元出资额以5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杨。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于2012年11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丁杨	51.00	货币	51.00
2	宋丹桦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 ③西雅笛增资至1000万元

2014年4月3日，西雅笛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即公司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丁杨以货币增资459万元，股东宋丹桦以货币增资441万元。2014年4月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丁杨	510.00	货币	51.00
2	宋丹桦	490.00	货币	49.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④西雅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0日，西雅笛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西雅笛各位股东将其持有的西雅笛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8月4日，西雅笛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丁杨将其持有的51%的公司股权计510万元出资额以307.1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宋丹桦将其持有的49%的公司股权计490万元出资额以295.0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8月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110ZC5532号《审计报告》，西雅笛净资产为6,021,963.57元，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80038号《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602.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 ⑤西雅笛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7年5月5日，西雅笛作出如下股东会决定，因公司股东名称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名称作相应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2017年5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 2、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投资参股 2 家公司，其中投资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占其 2.46% 股份、投资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占其 7.63% 股份。

## 3、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分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布分公司
注册地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四路 2 号
注册号	91330481552868086A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建成
经营范围	工业用基布制造、加工

###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宋建成直接持有公司 84.37% 的股份，是成如旦股份的控股股东。同时，2016 年 7 月 27 日，宋建成先生与公司股东成如旦投资及其普通合伙人丁杨、有限合伙人宋丹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通过此协议间接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46%，因此，宋建成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总股本的 94.8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

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宋建成从控制比例上构成绝对控股，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因此，认定宋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认定宋建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宋建成，男，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7 月毕业于海宁一中，高中学历。1979 年 10 月至 1983 年 9 月，就职于海宁市马桥砖瓦厂，担任财务工作；1983 年 10 月至 1987 年 9 月，就职于海宁市马桥镇工业公司，担任财务工作；1987 年 10 月至 1989 年 12 月，就职于海宁市马桥砖瓦厂，担任厂长；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就职于硖石海昌针织服装厂，担任厂长；1992 年 2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马桥福星羊毛衫厂，担任生产厂长；1992 年 8 月至 1995 年 8 月，就职于石路农丰经编厂，担任财务；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海宁市鸿丰经编针织厂，担任厂长；199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海宁市利成经编厂，担任厂长；200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

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宋建成	25,000,000.00	84.37	境内自然人	无
2	成如旦投资	3,100,000.00	10.46	有限合伙	无
3	俞旦红	840,000.00	2.84	境内自然人	无
4	杨捷	690,000.00	2.33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b>29,630,000.00</b>	<b>100.00</b>	-	-

### 1、宋建成

宋建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如旦投资”）

成如旦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AGUB7J，经营场所为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61 号 6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丁杨，出资额为 1,844.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成如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丁杨	160	8.68	货币出资
2	丁普俊	155	8.41	货币出资
3	宋丹桦	150	8.13	货币出资
4	宋丹婷	150	8.13	货币出资
5	宋浩金	130	7.05	货币出资
6	徐娟茹	100	5.42	货币出资
7	王洪波	100	5.42	货币出资
8	宋建新	80	4.34	货币出资
9	谈菊生	60	3.25	货币出资
10	陈林建	50	2.71	货币出资
11	马国华	50	2.71	货币出资
12	黄培根	50	2.71	货币出资

13	缪文民	50	2.71	货币出资
14	罗序东	50	2.71	货币出资
15	宋辉锦	50	2.71	货币出资
16	吴远平	40	2.17	货币出资
17	徐利仙	35	1.90	货币出资
18	宋浩良	32	1.74	货币出资
19	马章荣	32	1.74	货币出资
20	邱萍	30	1.63	货币出资
21	顾美红	30	1.63	货币出资
22	吴彩云	30	1.63	货币出资
23	田蜜	30	1.63	货币出资
24	张亚静	30	1.63	货币出资
25	章伟强	30	1.63	货币出资
26	宋学成	20	1.08	货币出资
27	范思佳	20	1.08	货币出资
28	谈会荣	20	1.08	货币出资
29	仲建峰	20	1.08	货币出资
30	徐沈锋	20	1.08	货币出资
31	张超	20	1.08	货币出资
32	杜建胜	20	1.08	货币出资
合计		1844	100.00	-

### 3、俞旦红

俞旦红，女，196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毕业于马桥中学，高中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纺织技术工艺设计专业，获得结业证书。1980年8月至1982年2月，就职于马桥针织厂，担任绣花工艺设计；1982年3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浙江锦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设计、副总经理；1993年9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海宁天龙针织厂，担任副总经理；1995年3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桐乡东方经编厂，担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嘉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4、杨捷

杨捷，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

业于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6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海宁市特威经编有限公司，担任销售。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如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杨与成如旦的实际控制人宋建成是翁婿关系，有限合伙人丁普俊则是执行合伙人丁杨的父亲，有限合伙人宋丹桦、宋丹婷与宋建成是父女关系，有限合伙人宋浩金、宋浩良、宋辉锦均为宋建成堂兄弟的儿子，有限合伙人徐娟茹系宋建成之妻，宋建新与宋建成是兄弟关系，有限合伙人谈菊生与宋建成是舅甥关系，有限合伙人谈会荣与宋建成是郎舅关系、亦是谈菊生之父，有限合伙人宋学成系成如旦实际控制人宋建成之兄、亦是成如旦财务总监宋莉之父，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七）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利成经编厂设立	1997年8月	200.00	石路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100.00%
2	有限公司的成立	2001年11月	605.70	海宁市硖石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宋建成持有49%
3	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	1,000.00	海宁市硖石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

				有 51%、宋建成持有 49%
4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000.00	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持有 51%、宋建成持有 49%
5	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2,500.00	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持有 20.4%、宋建成持有 79.6%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500.00	宋建成持有 100.00%
7	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879.00	宋建成持有 86.83%、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77%、杨捷持有 2.40%
8	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9 月	2,963.00	宋建成持有 84.37%、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36%、杨捷持有 2.33%、俞旦红持有 2.84%
9	股份公司成立	2017 年 3 月	2,963.00	宋建成持有 84.37%、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36%、杨捷持有 2.33%、俞旦红持有 2.84%

### （一）1997 年 8 月，海宁市利成经编厂设立

海宁市利成经编厂作为石路乡残联企业，是由石路乡资产经营公司组建，注册资金 2,000,000.00 元（人民币，下同），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厂长为宋建成，经营范围为针织面料及服装。

1997 年 8 月 24 日，海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会验字（1997）109 号，对利成经编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予以验证，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经编机一台，作价 200 万元（发票号码：0000047））。利成经编厂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路乡资产经营公司	200.00	100.00	实物资产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本次企业设立的实际情况为：1998 年 1 月 1 日及 1999 年 1 月 1 日，石路资产（甲方）与宋建成（乙方）先后签署《协议书》、《补充协议书》，约定利成经编厂为“乡办民政福利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直接参与投资，由乙方投资经营”、“企业利润归乙方享有，企业挂靠乡办民政福利企业，乙方需向甲方交纳管理费”、“每年向甲方上交民政福利事业费”等事项。

1999 年底，因乡镇撤并，石路乡等行政区划并入硖石街道，为管理集体资产，硖石街道组建硖石投资，以出资人持有利成经编厂资产。

## （二）2001 年 11 月，海宁市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11 月，硖石镇人民政府以《关于海宁市利成经编厂摘帽改制为海宁市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的报告》批准利成经编厂改为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

### 1、名称预核准

2001 年 10 月 18 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海宁）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0003696 号），核准“海宁市利成经编厂”更名为“海宁市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

### 2、资产评估及确认

2001 年 7 月 2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海凯会验字（2001）第 101 号），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海宁利成经编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057,190.27 元。2001 年 7 月 23 日，海宁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海宁市利成经编厂资产评估确认的通知》，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1 年 10 月 25 日，针对本次改制，硖石投资（甲方）与宋建成（乙方）签署《摘帽改制协议》约定如下：

（1）产权界定：根据“海凯评报字[2001]第 101 号”《评估报告书》，利成经编厂净资产 605.72 万元，历年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所得的收入 297.70 万元。根据海宁市委（97）2 号《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利成经编厂原始投资 200 万元全部归属乙方宋建成，历年来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所得收入 297.7 万元归甲方所有，其他积累 108.02 万元中的 11 万元归甲方，其余 97.02 万元归乙方。

（2）企业改制摘帽后，根据海宁市委（97）2 号文件、（98）6 号《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文件的精神，组建海宁市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投资，注册资本 605.7 万元，其中，甲方以存量资产 308.7 万元出资，占 51%；乙

方以存量资产 297 万元出资，占 49%。

(3) 改制后，原利成经编厂的债权、债务由海宁市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承继。

### 3、验资、工商变更登记

2001 年 11 月 15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字（2001）第 232 号），对本次改制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2001 年 11 月 19 日，利成经编厂就本次改制事宜在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4811006586）。本次改制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宁市硖石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8.70	51.00	存量资产
2	宋建成	297.00	49.00	存量资产
	合计	<b>605.70</b>	<b>100.00</b>	-

海宁市硖石镇人民政府批复了《关于海宁市利成经编厂摘帽改制为海宁市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的报告》，对利成经编厂的改制予以确认。改制后的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对企业类型的变更予以核准。

2002 年 7 月 22 日，硖石投资（甲方）与宋建成（乙方）签署《协议》明确双方“为了继续享受残联福利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在摘帽改制过程中，将企业累积资金 308.7 万元，从形式上将产权界定给甲方，与乙方组成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1%。其实际，甲方在海宁市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中的 51% 股权及今后的股权收益归乙方所有。即甲方确认其名下的股权在公司生产经营、清算过程中所享有的财产占有、收益、使用和处分等财产权利归乙方享有；乙方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自主增资扩股，双方经济关系仍适用本协议。”

#### （三）2002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94.3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05.7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新增资本 394.30 万元由海

宁市硖石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1.30 万元、宋建成出资 193.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394.30 万元，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前出资到位。2002 年 12 月 9 日，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凯会验字（2002）第 334 号），经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硖石经济发展投资公司、宋建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4.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根据海宁市人民法院[2015]嘉海商初字第 185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为了继续保持成如旦有限股权结构的 51%和 49%的持股比例，享受集体性质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本次增资中股东硖石投资缴付的增资款 201.30 万元系股东宋建成代为筹集转入成如旦有限作为增资款。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宁市硖石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8.70	51.00	存量资产
		201.30		货币资金
2	宋建成	297.00	49.00	存量资产
		193.00		货币资金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四）2004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海宁市硖石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现有公司的股份（计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原价全部转让给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5 月 13 日，硖石资产中心（甲方）与宋建成（乙方）签署《协议》，约定并确认了硖石投资与宋建成于 2002 年 7 月 22 日签署的《协议》全部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海宁市硖石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	510.00	51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	510.00	51.00	货币资金、存量资产
2	宋建成	490.00	49.00	货币资金、存量资产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五）200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6年5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宋建成以货币增资，并于公司变更前一次足额缴纳。2006年5月18日，海宁正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正泰会验字（2006）第11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6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宋建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至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公司注册资本已经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股权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	510.00	20.40	货币资金、存量资产
2	宋建成	1,990.00	79.60	货币资金、存量资产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6年5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2009年6月，有限公司再次更名

2009年6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海宁市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同意更改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同年6月2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有限公司更名登记进行了核准。

### （七）2016年5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日，原告宋建成与被告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第三人硖石资产中心就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各方经海宁市人民法院主持，一致达成《诉讼协议》：第三人硖石资产中心持有被告成如旦有限的20.4%股权，自本案判决生效之日即归原告宋建成所有；原告宋建成支付第三人硖石资产中心510万元，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支付50%，余款于2017年4月30日前付清。

2016年4月11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以《民事判决书》（[2015]嘉海商初字第1859号）判决支持了上述诉讼协议内容。被告及第三人均未上诉，上诉期满后判决生效。

2016年4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一致通过根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2015）嘉海商初字第1859号民事判决书，同意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20.40%股权计510万元的出资额以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建成。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系依据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嘉海商初字第1859号《民事判决书》，以达到公司股权清晰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	宋建成	510.00	51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建成	2,500.00	100.00	货币资金、存量资产
	合计	2,500.00	100.00	-

因股权转让，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由股东宋建成单独出资。同日，股东宋建成作出决定，由于公司股东、股权的变动，公司解散原组织机构，重新委派宋建成成为执行董事；聘任丁杨为公司经理；委派宋学成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6年5月5日，公司完成了企业类型变更和投资人（股权）备案的

工商登记。

#### （八）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7月2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79.00万元，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变更为2,879.00万元，新增资本379.00万元由新股东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10.00万元、新股东杨捷出资69.00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379.00万元于2016年8月15日前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为5.94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79万元，溢价部分18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日，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健会验字（2016）第03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捷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79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879.00万元，实收资本2,879.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建成	2500.00	86.83	货币资金、存量资产
2	成如旦投资	310.00	10.77	货币资金
3	杨捷	69.00	2.40	货币资金
合计		<b>2,879.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8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九）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9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84.00万元，注册资本由2,879.00万元变更为2,963.00万元，新增资本84.00万元由新股东俞旦红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增资认购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84.00 万元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为 5.94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4 万元，溢价部分 4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正健会验字（2016）第 03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俞旦红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4 万元，以货币出资。至此，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3.00 万元，实收资本 2,963.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全体股东实际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建成	2500.00	84.37	货币资金、存量资产
2	成如旦投资	310.00	10.46	货币资金
3	杨捷	69.00	2.33	货币资金
4	俞旦红	84.00	2.84	货币资金
	<b>合计</b>	<b>2,963.00</b>	<b>100.00</b>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849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81,275,196.24 元，负债总额为 304,125,348.61 元，净资产为 77,149,847.63 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45,835.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412.53 万元，净资产为 15,423.39 万元。

2017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确认了评估、审计结果并且界定了各股东

占有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份额，根据出资比例，各股东占有净资产份额如下：宋建成占 84.37% 计 65,094,335.2895 元净资产；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 10.46% 计 8,071,725.6584 元净资产；俞旦红占 2.84% 计 2,187,198.1803 元净资产；杨捷占 2.33% 计 1,796,588.5018 元净资产。

有限公司股东会确认了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963 万股，每股 1 元，注册资本为 2,963 万元，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的账面净资产 77,149,847.63 元按 2.60377481:1 的比例折合成公司股份。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出资比例如下：宋建成以 65,094,355.2895 元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2,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 84.3739%，其中 25,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40,094,335.289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 8,071,725.6584 元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310 万股，占公司股份 10.4624%，其中 3,1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4,971,725.6584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俞旦红以 2,187,198.1803 元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84 万股，占公司股份 2.8350%，其中 84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347,198.1803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杨捷以 1,796,588.5018 元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69 万股，占公司股份 2.3287%，其中 69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1,106,588.501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确认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分配情况，并同意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30481146765866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宋建成	2500.00	84.37	净资产折股
2	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	10.46	净资产折股
3	杨捷	69.00	2.33	净资产折股
4	俞旦红	84.00	2.8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963.00	100.00	-
----	----------	--------	---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历次出资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了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历次增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系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2849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17]8470号”《验资报告》审验，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十一）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

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股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宋建成	董事长	2017年3月15日	3年	是
2	丁杨	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3月15日	3年	间接持有
3	田蜜	董事	2017年3月15日	3年	间接持有
4	张超	董事	2017年3月15日	3年	间接持有
5	吴彩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年3月15日	3年	间接持有

董事简历如下：

宋建成，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丁杨，男，1984年5月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2月毕业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杭州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总经理。

田蜜，女，1987年3月29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湖北大学知行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海宁海派皮业有限公司，担任外贸跟单员；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外贸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张超，男，1989年5月1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嘉兴学院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玻纤内贸销售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助理。

吴彩云，女，1976年1月11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技术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海宁市利成经编厂，担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海宁市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调度；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中心经理；2013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杜建胜	监事会主席	2018年3月12日	3年	间接持有
2	仲建峰	监事	2017年3月15日	3年	间接持有
3	谈菊生	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15日	3年	间接持有

监事简历如下：

杜建胜，男，1982年4月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邯郸中山专修学院，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厦门市明达塑胶有限公司，担任班长；2006年1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铭龙控股集团，担任车间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车间主任。

仲建峰，男，1979年9月13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双山实验中学，初中学历。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城中城大酒店，担任普通职员；1997年2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任潮乡大酒店，担任普通职员；1999年10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海宁市成如旦基布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保全工；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车间主任。

谈菊生，男，1979年10月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海宁市技工学校，高中学历。1998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海宁市德润纺织有限公司纺织，担任保全工；2002年9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海宁市华昌布业有限公司，担任纺织工艺员；2004年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技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研发部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丁杨	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3月15日	3年	间接持有
2	吴彩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7年3月15日	3年	间接持有
3	宋丹桦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7年3月15日	3年	间接持有
4	宋莉	财务总监	2017年3月15日	3年	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丁杨，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吴彩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一)公司董事”。

宋丹桦，女，1984年5月28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14年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兼职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宋莉，女，1978年2月20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浙江省职业进修学院财务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9年1月毕业于杭州成人科技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海宁市石路乡自来水厂，担任财务助理；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海宁市利成经编厂，担任财务会计；2001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552.70	38,232.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17.86	7,005.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17.86	7,005.60
每股净资产（元）	2.87	2.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7	2.36
资产负债率（%）	73.55	77.13

流动比率（倍）	0.80	0.72
速动比率（倍）	0.64	0.56
<b>项目</b>	<b>2017 年度</b>	<b>2016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38,941.90	32,576.53
净利润（万元）	1,512.26	-38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1,512.26	-38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842.29	-937.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842.29	-937.71
毛利率（%）	15.18	12.54
净资产收益率（%）	19.48	-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10.85	-1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2.47
存货周转率（次）	6.89	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1,346.50	-1,48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股）	0.45	-0.50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2+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坚帅

项目小组成员：张坚帅、刘朋、王继刚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21-58303697

经办律师：杨帆、吴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018726

传真：0571-28105159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学明、闫柳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永义、张文新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持续不断的设备更新和技术研发，实现了生产能力的规模化和产品质量的标准化。公司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复合材料船艇、航空航天、汽车及轨道交通和管道等行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如旦材料主要从事产业用网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灯箱广告布、篷盖布、气密布、建筑膜材等产业用纺织品的细分领域。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雅笛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织物、灯箱布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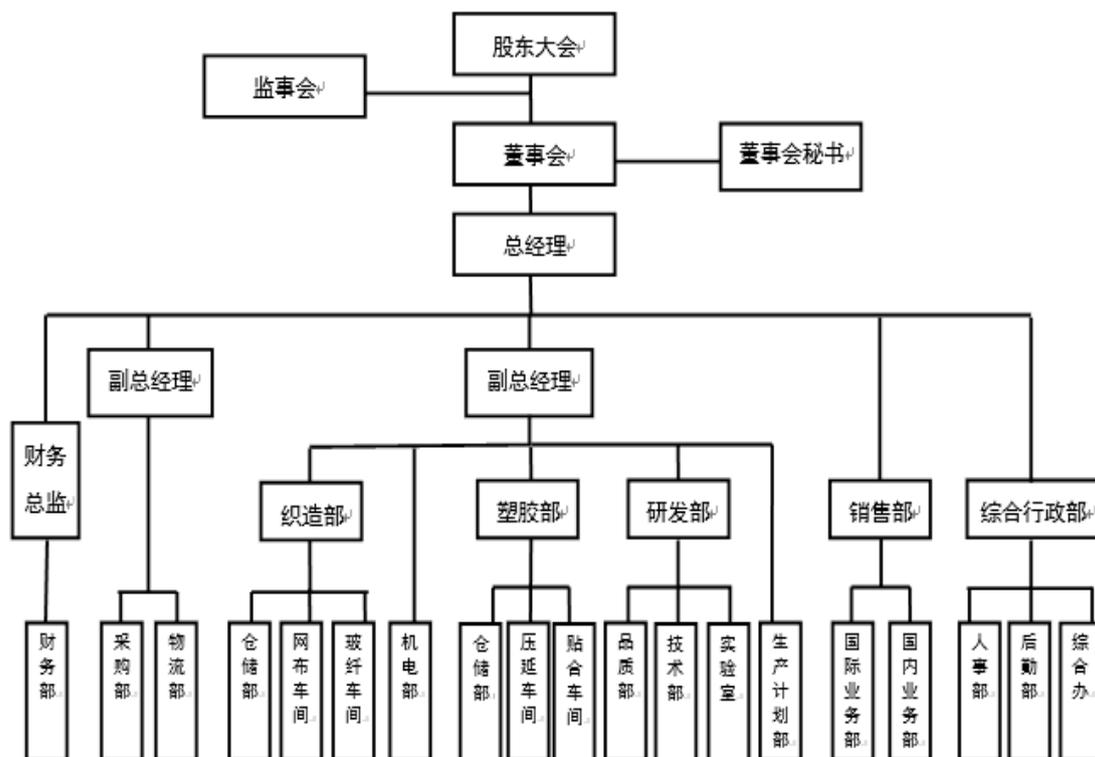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特性
玻璃纤维技术织物	风力发电、复合材料船艇、体育用品、航空航天、汽车及轨道交通和管道	给一定方向上提供高强度；纤维不易产生位移变形，易于操作；纤维结构具有可设计性；不含任何粘结剂；浸透速度快等特点
涤纶增强网布	广告灯箱布、篷盖布、其它应用材料	具有结构性、化学性能好、负载能力强、抗拉强度高、质轻等特点
PVC 膜	灯箱布、板材、管材等	有较好的抗拉、抗弯、抗压和抗冲击能力，可单独用做结构材料
灯箱广告布	各种户外喷绘广告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使用	防渗透性、抗拉力、抗剥离能力较强

###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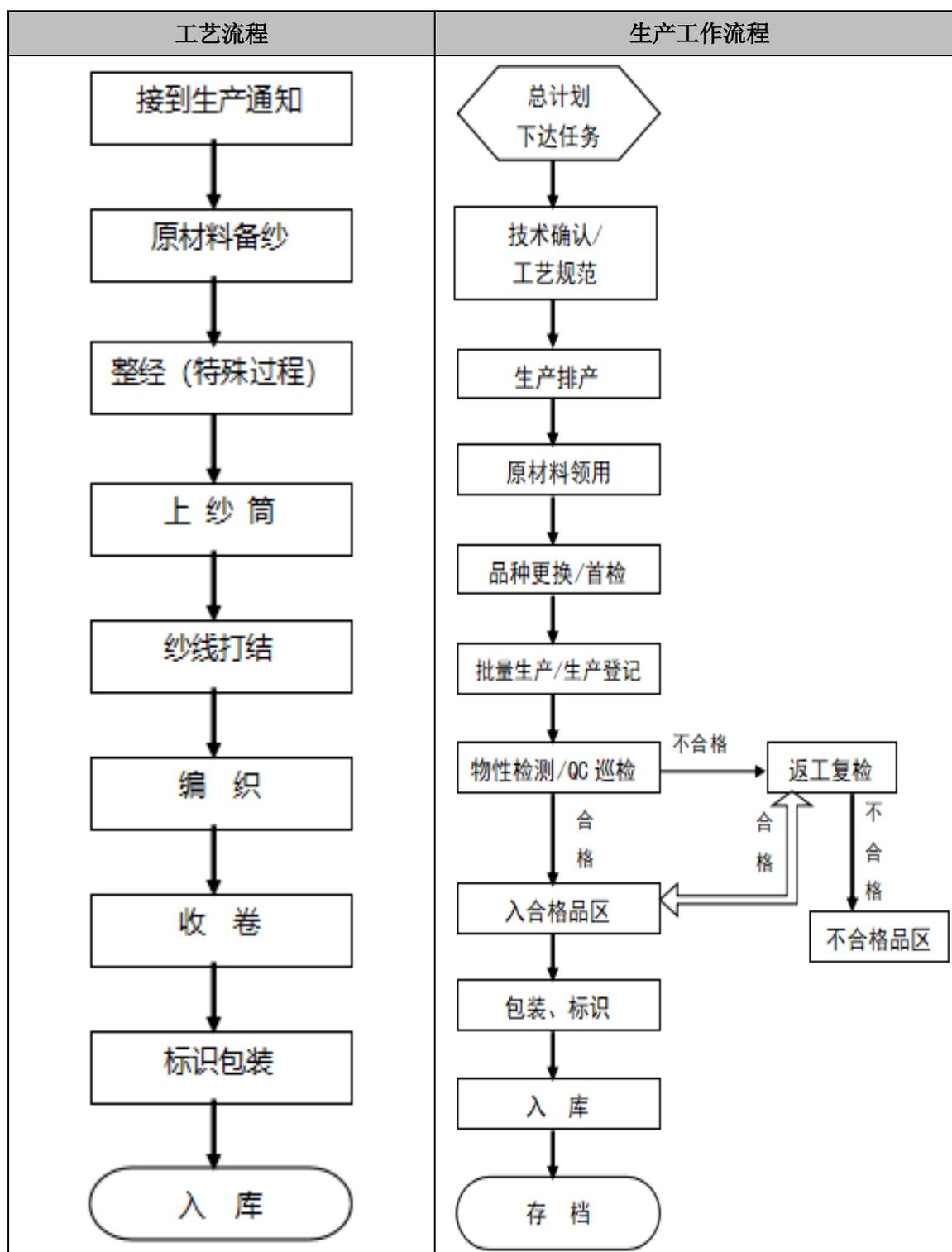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

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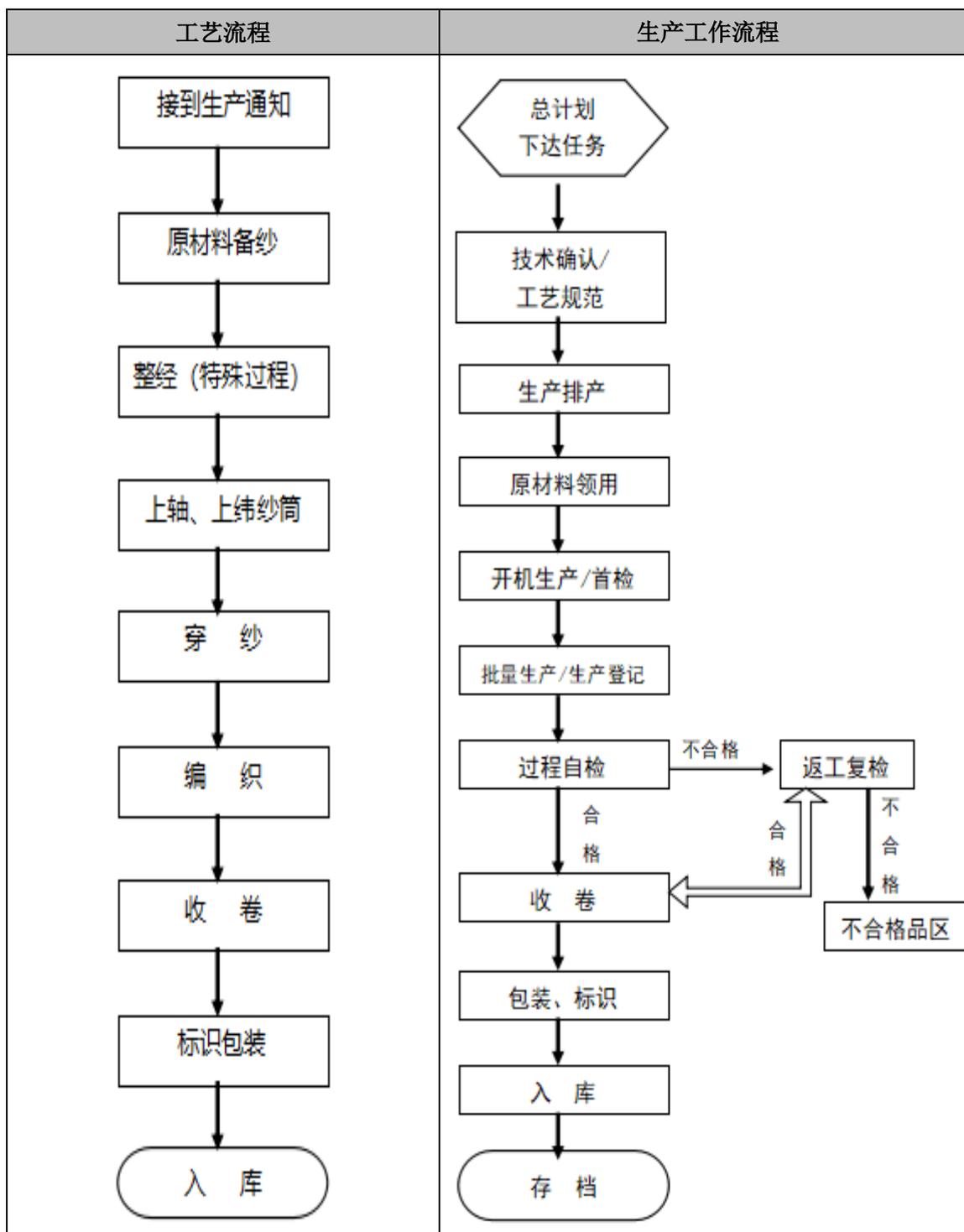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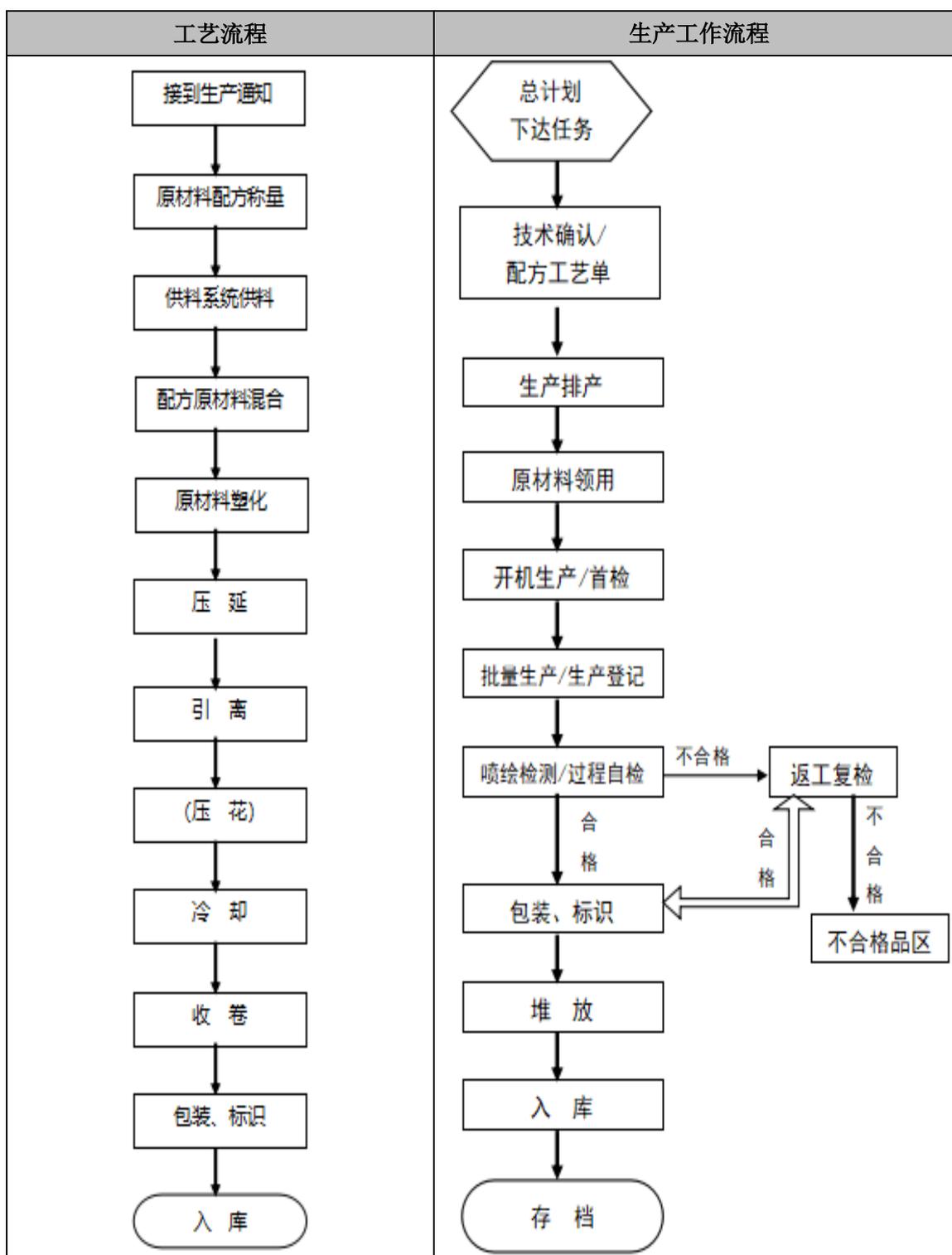
## 1、玻璃纤维技术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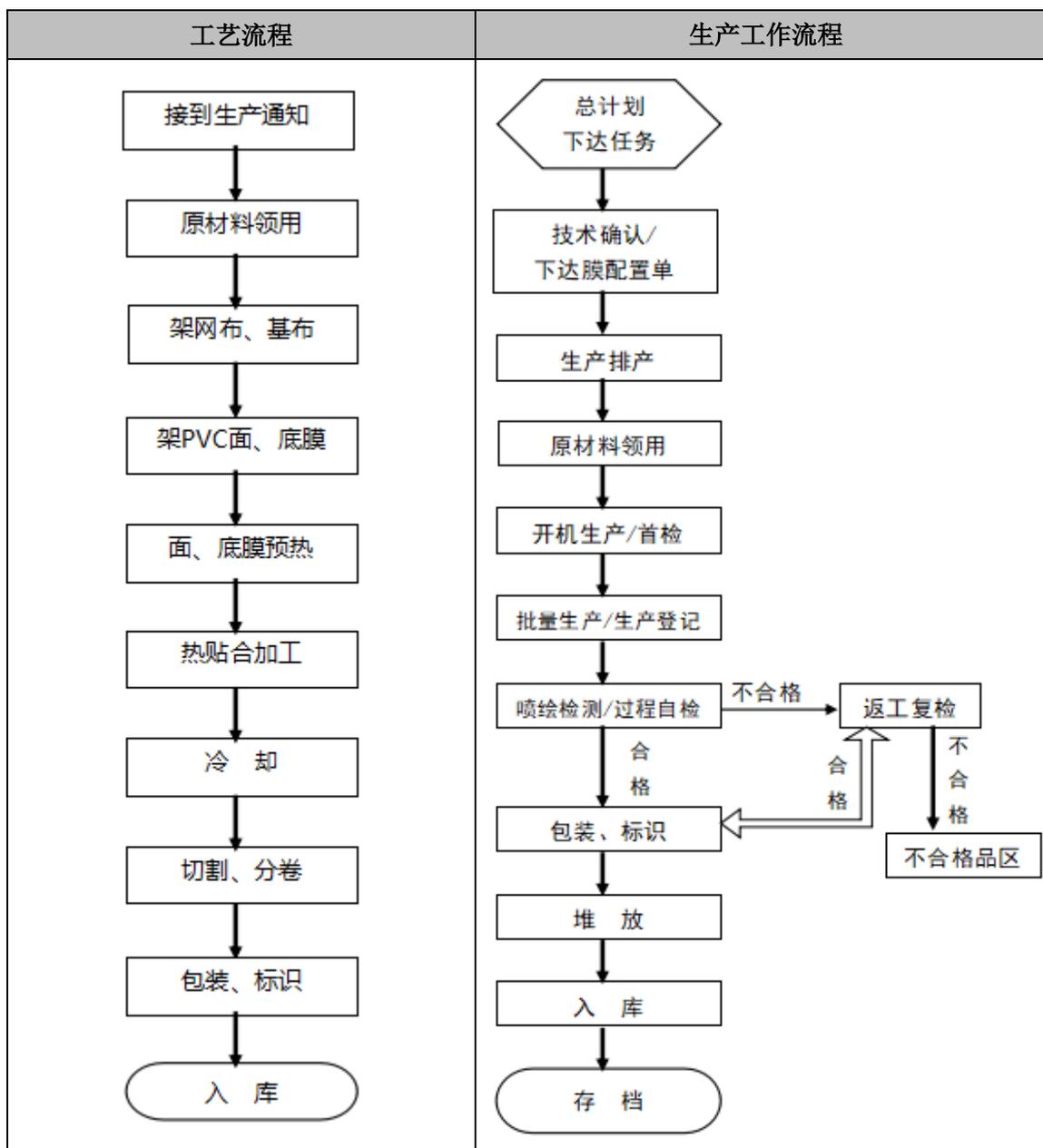
## 2、涤纶增强网布



## 3、PVC 膜



#### 4、灯箱广告布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多轴向经编机织物张力控制技术

多轴向织物作为复合材料增强基材，特别是风电叶片增强材料时，织物的工艺性能尤其重要，只有织物在编织过程中不出现松紧纱的情况且布面平整，纱线匀称，才能确保织物的张力均匀性。因织物幅宽宽，经向纱线头纹多，控制起来

难度更大，公司通过对设备，经罗拉和布面牵拉上表面摩擦力的调整，选用各产品相应合适摩擦力系数的摩擦皮进行包裹各罗拉辊，从而达到改进产品张力控制的目的。同时对编织前成圈部件处喂纱角度的调整和设备编织成圈部件各配件材质的优选改进，达到改进编织时产品张力均匀的效果。并对设备两侧铺纬整体传动链条的连接方式、张力协同性加强控制，从而达到稳定产品张力控制的目的。

## **2、风力叶片增强专用织物工艺技术**

多轴向织物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是风电行业，风力叶片制作的主体增强材料之一便是玻璃纤维多轴向织物。公司在风电领域已有十多年开发历程，有着很丰富的经验和技術积累，通过对纤维分布分层、纱线铺设方法、捆绑编织原理等生产工艺的改进，公司进一步专注于风电材料的设计和量产，从而更好适应叶片材料对工艺的要求。

## **3、多轴向大卷装卷取控制技术**

常规多轴向织物收卷以标准小卷为主，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复合材料工艺设计不断变化，织物的卷取长度不断增加，收卷卷长从几百米增至上千米，卷径从 30CM 增加到 60CM 不等，收卷要求两端整齐且无褶皱。为了达到这一技术要求，通过增配特定的卷取装置，卷芯采用气胀轴中心收卷，并布卷下面配合双卷布辊辅助表面卷取，外加大、小罗拉装置控制卷取前段的张力，以上所有卷取控制装置均可全程分段设置张力控制参数，并由整套电子控制软件操作，确保布卷在不同卷径大小段能达到相应要求的卷取张力，使得最终卷取好的产品达到布面平整、卷取端面整齐一致的要求。卷装的增大，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更适应了特殊的工艺要求。

## **4、高性能纤维混编技术**

随着海上风电及大型风电叶片的开发，常规叶片的复合材料已不能满足力学性能的要求，高性能纤维因其超高强和模量，受到行业关注。公司开发的高性能纤维混编技术，重点是以碳纤维和玻璃纤维混编为主。因两种纤维的性能差异非常大，因此在设备装置和生产流程上做了全新的改进，在工艺设计上也充分考虑到编织和复合材料综合性能的要求。这不仅降低了叶片制作的成本，又能满足性

能要求，并为复合材料领域轻量化应用打下基础。

### **5、新型功能性 PVC 膜生产技术**

压延法生产的 PVC 膜，因其配方成份、生产流程等差异较大，在产品创新时，需要进行多方面的设计改进。新型功能性 PVC 膜主要应用于相对特殊且品质要求高的领域，包括功能性篷布膜、阻燃防静电膜、装饰膜、投影膜等，是高分子新材料的延伸发展。为了实现这些产品的开发，公司通过从选材、配方配比的创新优化，到生产过程中工艺技术的设计调整，有效的改进了产品的性能和生产环境，使其性能优良，生产顺畅，品质保障，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 **6、高端灯箱布及 PVC 膜生产技术**

灯箱布是广告喷绘介质主体材料之一，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高端品质要求的灯箱布占比越来越大。为了加快产品升级，公司不断开发新配方、新工艺、新产品，自主开发了无影内光布、新型遮光布、新型 UV 喷绘布、双面喷绘布等相对高端的产品，并已形成较为成熟的自有技术。

### **7、双轴向全幅衬纬编织张力控制技术**

在柔性复合材料领域，全幅衬纬的经编织物，以其平行衬纬、纤维无交叉的结构特点，最大限度的保存了纱线在编织后的各项性能，而得到广泛的应用。为了提高编织过程中的张力均匀性，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公司通过自主创新，进行技术改进，改用大盘头整经，设计并搭建专用平台，放置盘头纱，最大程度的将经纱出纱处与经纱牵拉罗拉之间的距离缩短，减少在纱线与牵拉罗拉之间由于距离较长而产生的张力变化；同时改变纬纱架放置的位置和角度，减少出纱张力差异性，更改盘头送经控制传动装置，以更精准的控制系统进行控制，从而确保了在过纱和编织过程中的张力均匀性，控制准确性。

公司的主要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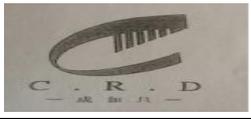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从国家专利局获得的专利技术证书共计 22 项，此外还有 14 项专利处于已受理或是实审阶段。公司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如下表列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授权日期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已授权专利					
1	板材用夹芯毡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7387.9	2010.06.23	10 年
2	风力发电机叶片用三轴增强织物	实用新型	ZL 200920197386.4	2010.06.23	10 年
3	预浸料专用增强织物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4071.9	2012.04.18	10 年
4	风力发电机叶片用单向增强织物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3307.7	2012.04.18	10 年
5	玻璃纤维机织单向布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3108.6	2012.04.18	10 年
6	拉挤型材专用增强复合毡	实用新型	ZL 201120323158.4	2012.04.18	10 年
7	高强度涤纶经编基布	实用新型	ZL 201521128153.0	2016.06.22	10 年
8	玻璃纤维轴向经编织物	实用新型	ZL 201521129461.5	2016.06.22	10 年
9	一种玻璃纤维轴向经编织物	实用新型	ZL 201521128614.4	2016.08.10	10 年
10	一种高强度高性能篷布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6183.0	2016.08.17	10 年
11	高性能轴向玻纤游艇用编织物	实用新型	ZL 201521128652.X	2016.09.21	10 年
12	一种改良结构的压延塑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652297.4	2016.11.16	10 年
13	一种生产影视膜的印花纹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658678.3	2016.11.16	10 年
14	一种织物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655309.9	2016.11.23	10 年
15	一种循环水的恒温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712172.6	2016.11.30	10 年

16	一种高模量多轴向经编织物	实用新型	ZL 201620016334.2	2016.12.07	10年
17	一种织物张力控制改良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844861.2	2016.12.28	10年
18	一种多层衬纬缝编织物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6292.5	2017.03.29	10年
19	一种高性能编织物	实用新型	ZL 201621030531.6	2017.04.12	10年
20	一种织物结构定型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818491.X	2018.01.29	10年
21	一种纱线铺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720818945.3	2018.02.06	10年
22	一种风力发电叶片用新型结构织物	实用新型	ZL 201720818969.9	2018.02.06	10年
正在申请中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证书编号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一种玻璃纤维三轴向经编织物	实用新型	201720818248.8	2017.07.07	10年
2	一种高强高模多轴向织物	实用新型	201720818479.9	2017.07.07	10年
3	一种纤维混编织物	实用新型	201721140479.4	2017.09.07	10年
4	一种纱线盘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40481.1	2017.09.07	10年
5	一种检测仪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40482.6	2017.09.07	10年
6	一种风力叶片腹板用多层织物	实用新型	201721695235.2	2017.12.08	10年
7	一种功能性涂贴篷布	实用新型	201721695214.0	2017.12.08	10年
8	一种消音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00544.9	2017.12.29	10年
9	一种高强耐磨PVC环保篷布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049141.1	2016.01.18	20年
10	一种无影内光膜的工艺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511871.9	2016.06.29	20年
11	一种高性能纤维轴向织物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610770621.7	2016.08.30	20年
12	一种结构稳定型轴向织物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1710551339.4	2017.07.07	20年
13	一种纤维混编织物	发明	201710799251.4	2017.09.07	20年
14	一种阻燃防静电涂覆膜的制备工艺方法	发明	201711479974.2	2017.12.29	20年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5 项商标，并且有 2 项商标申请正在审核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已获得的商标					
1		第 7 类	7785869	2010.12.28-2020.12.27	原始取得
2		第 24 类	5037686	2010.05.21-2020.05.20	原始取得
3	C · R · D — 成 如 旦 —	第 24 类	5037687	2009.05.14-2019.05.13	原始取得
4	C · R · D — 成 如 旦 —	第 7 类	7785830	2010.12.28-2020.12.27	原始取得
5		第 24 类	979117	2008.08.05-2018.08.05	原始取得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24 类 第 22 类 第 17 类	25131314 25131355 25128960	审核中	原始取得
2		第 24 类	25129548	审核中	原始取得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域名	类别	到期时间
1	www.cnknitting.com	国际域名	2024.07.18
2	www.chengrudan.com	国际域名	2024.07.18

经核实，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

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 4、公司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0)第01101号	海宁市马桥镇经编园区(经编四路2号)	14,540	工业用地	1、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54217号(中信银行) 2、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54233号(中信银行)(与房产一并抵押)
2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3)第03420号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61号	48,968	工业用地	1、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20265号(农行) 2、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20781号(中信银行)(与房产一并抵押)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编号	位置	面积(m <sup>2</sup> )	类型	他项权利
1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3)第13193号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55号	18,095	工业用地	海宁房他证海房字第00130109号(兴业银行)(与房产一并抵押)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证书、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 1、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备注
1	200610032	浙江省高技术产品玻璃纤维四轴向经编织物	2006.10	长期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成如旦
2	C-0921-043-072	风电产品GL认证证书	2010.01.02	长期	德国劳氏船级社	成如旦
3	00117E20121R1M/31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	2017.11.29	2020.01.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成如旦
4	00117Q203	质量管理体系认	2017.12.04	2020.01.02	中国质量	成如旦

	93R1M/3100	证证书 ISO9001:2008			认证中心	
5	嘉 AQBFZ III20160108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12.30	2019.12	嘉兴市安监局	成如旦
6	00117Q203 93R1M-1/3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2017.01.13	2020.01.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成如旦材料

## 2、业务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机构	备注
1	20083304002486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8.12	长期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成如旦
2	UE20160760	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6.10.11	两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成如旦
3	GR20163300107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6.11.21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成如旦
4	027986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05.27	长期	嘉兴市市场管理局	成如旦
5	3313960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06.0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成如旦
6		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017.11.23	—	嘉兴市人民政府	成如旦
7		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018.01.10	—	嘉兴市科学技术局	成如旦
8	浙海马排字第 0015 号、浙海马排字第 0016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03.14	五年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如旦
9	海水证明 2010 年第	污水入网许可证	2018.03.28	二年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成如旦

	H017-4 号					
10	浙 FC 马 A171168	排污许可证	2016.12.16	四年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成如旦材料
11	浙海马排 字第 0017 号	城镇污水排 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	2018.03.14	五年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局	成如旦材料
12	海水证明 2009 年第 N013-3 号	污水入网许 可证	2018.03.28	二年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 公司	成如旦材料
13	33139604 08	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 登记证书	2006.07.0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 兴海关	西雅笛
14	01864033	对外贸易经 营者备案登 记表	2014.04.18	长期	嘉兴市市场管理局	西雅笛

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却无法续期的风险。

####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06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原材料”下的“11101412高性能复合材料”。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股份公司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或备案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验收申请及意见
成如旦主要建设项目				
1	引进关键设备生产产业用特种纺织品技改项目	海环（2003）21号	2003年12月	海环验【2009】093号
2	年产万吨多轴向玻纤复合材料基材产业化项目	环评批复【2006】032号	2006年3月	海环验【2009】093号
3	年新增400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等经编网格布技改项目	海环审（2009）94号	2009年7月	海环验【2009】093号
4	年新增1000平方米经编灯箱布技改项目			
5	年产1.3万吨风力发电叶片专用玻纤基材产业化项目	海环审（2009）127号	2009年7月	海环硇验（2010）009号；海发改产（2015）370号
6	年新增4200万平方米高性能抗老化篷盖材料技改项目	海环审（2012）43号	2012年3月	海环马验登【2013】4号
7	年新增12000吨PVC装饰软膜技改项目	海环审（2013）115号	2013年6月	海环马竣备【2016】10号
8	锅炉“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海环马审登（2014）07号	不需要	海环马竣备【2016】10号
9	年新增7200吨玻纤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海环马零备（2016）04号	不需要	海环马竣备【2016】10号
10	年新增11520吨玻纤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海环马零备（2016）01号	不需要	海环马竣备【2016】10号
子公司成如旦材料主要建设项目				
11	年新增12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	海环重马备【2016】0063号	2016年12月	--
12	新建生产用房技改项目； 年产1280万平方米产业用经编网布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2004]0251号	--	海环验[2009]094号
13	年新增1800万平方米经编产业用灯箱布技改项目	已立项仍未实施	--	--

成如旦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公司已安装静电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900-214-08），俗称DOP废液，公司已与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委托其处

理该 DOP 废液。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如旦材料要从事产业用网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已经取得编号为（浙 FC 马 A171168）的排污许可证。同时，公司已与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委托其处理该 DOP 废液。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雅笛主要业务为进出口贸易，因此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3 月 14 日，成如旦、成如旦材料分别取得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成如旦、成如旦材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没有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十七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实行简化管理，浙江省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均应当在 2020 年前办理排污许可。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马桥分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及《关于印发嘉兴市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17]9 号）文件要求，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应根据‘名录’时限要求开展。浙江省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暂未纳入 2018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目前未对该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成如旦、成如旦材料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第一、公司经营场所的排污处理设施完备，公司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事故、纠纷、潜在纠纷或处罚等情形。

第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具备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和应急处

理所需的设施、物资，符合《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的条件。

第三，公司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于2020年前完成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手续。

第四，公司如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尽快完成手续办理。

第五，若因经营场所存在排污处理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排污处理措施的整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建成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第一、公司经营场所的排污处理设施完备，公司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事故、纠纷、潜在纠纷或处罚等情形。

第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关技术、管理人员，具备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和应急处理所需的设施、物资，符合《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的条件。

第三，公司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于2020年前完成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手续。

第四，公司如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全部赔偿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第五，若因经营场所存在排污处理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相关赔偿及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属行业，生产经营

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 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 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 (六) 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依据如下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进行生产: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别	标准编号
1	《灯箱广告用经编双轴向基布》	行业标准	FZ/T 64019-2011
2	《柔性灯箱广告喷绘布》	行业标准	FZ/T 64050-2014
3	《玻璃纤维缝编织物》	国家标准	GB-T 25040-2010
4	《软聚氯乙烯压延薄膜和片材》	国家标准	GB-T 3830-2008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且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 (七)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第7514号《审计报告》显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56,422,560.34	42,629,322.33	75.55
2	机器设备	145,202,712.98	59,253,393.21	40.81
3	电子设备	591,508.17	88,507.16	14.96
4	运输设备	8,636,972.97	1,478,178.51	17.11
5	其他设备	4,931,780.15	1,813,269.46	36.77
合计		<b>215,785,534.61</b>	<b>105,262,670.67</b>	<b>48.78</b>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48.78%, 与前一年度的固定资产成新率无重大变化。目前,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 2、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产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0)字第01101号	海宁市马桥镇经编园区(经编四路2号)	14,540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54217号
2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54233号
3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3)字第03420号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61号	48,968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20265号
4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证明第0020781号
5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海国用(2013)第13193号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55号	18,095	海宁房他证海房字第00130109号

2018年3月28日，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以及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均出具说明，证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61号，面积为4532.58m<sup>2</sup>的房屋，及其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四路2号，面积为7695.59m<sup>2</sup>的房屋，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55号，面积为1602.26m<sup>2</sup>的房屋，因报建手续不全，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公司继续经营使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成如旦材料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位置	土地证书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主要用途	未取得原因
1	成如旦	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四路2号	(原)海国用(2010)字第01101号	7695.59	生产用房(目前出租)	报建手续不全
2	成如旦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61号	(原)海国用(2013)字第03420号	4532.58	作仓库使用，堆放原料和成品	报建手续不全
3	成如旦材料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55号	海国用(2013)第13193号	1602.26	作仓库使用，堆放原料和成品	报建手续不全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书的厂房的建筑面积为 13,830.43 平方米，占有房产建

筑面积总额的比例为 23.68%，具体情况如下：

①成如旦坐落于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61 号的厂房

序号	房产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结构	建成年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	传达室	32.22	自建	砖混	2012 年 2 月	海国用 (2013) 第 03420 号, 工业用地。
2	锅炉房	85.13	自建	砖混+钢结构	2012 年 2 月	
3	精工间 (6)	176.27	自建	砖混+钢结构	2012 年 2 月	
4	车间二配套辅助用房	362.96	自建	砖混	2012 年 6 月	
5	钢棚一玻纤仓库	1,040.00	自建	钢结构	2015 年 7 月	
6	车间四 (钢棚)	2,836.00	自建	钢结构	2016 年 7 月	
合计		4,532.60	--	--	--	--

②成如旦坐落于海宁马桥街道经编四路 2 号 (成如旦老厂区) 厂房

序号	房产原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结构	建成年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	仓库 (一)	342.38	自建	砖混	2002 年 12 月	海国用 (2010) 第 01101 号, 工业用地
2	仓库 (二)	1,063.60	自建	砖混	2002 年 12 月	
3	精工间	120.20	自建	砖混	2002 年 12 月	
4	传达室	37.60	自建	砖混	2002 年 12 月	
5	车库	73.20	自建	砖混	2002 年 12 月	
6	办公楼 (西) (车间四)	1,370.40	自建	砖混	2005 年 8 月	
7	织造车间 (车间三)	2,583.64	自建	砖混	2005 年 8 月	
8	简易房	1,050.57	自建	砖混	--	
9	钢棚 (车间五)	1,054.00	自建	砖混	--	
合计		7695.59	--	--	--	--

③子公司成如旦材料坐落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55 号厂房

序号	房产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结构	建成年份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	传达室	51.33	自建	砖混	2005年7月	海国用(2013)第13193号,工业用地
2	配电房	48.15	自建	砖混	2005年7月	
3	锅炉房	202.78	自建	砖混	2005年7月	
4	钢棚	1,300	自建	钢结构	2008年8月	
合计		1,602.26	-	-	-	-

经核查,上述房产为公司自建厂房,公司自建手续不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存在法律瑕疵,但房屋均坐落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工业用地之上,通过了项目立项审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存在房产权属纠纷。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如旦、成如旦材料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以及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成如旦将其作为工业场所使用,且该房屋5年内不会拆除;除上述三块房屋产权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成如旦、成如旦材料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土资源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之前的事宜而发生被处罚的情形。

目前公司积极梳理相关报备材料,进行整改,及早向主管部分提出申请材料。

###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三处房屋因报建手续不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公司亦将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向银行抵押进行借款融资,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均系成如旦自有资金建设,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玻纤多轴向增强织物核心工艺流程是整经工序和编

制工序，主要设备为整经机和经编机；压延 PVC 膜工艺流程中核心工艺流程为压延工序，主要设备为压延机；灯箱布工艺流程中核心工艺为贴合，主要设备为贴合机。整经机、经编机、压延机及贴合机均安装运行于有产权证的厂房内。

无产权证房屋中，车间四（钢棚）系安装裁切机，为玻纤多轴向增强织物的后续裁切工序，精工间（6）、车间二配套辅助用房、钢棚一玻纤仓库均主要为储存玻纤等原料及成品，传达室、锅炉房为生产经营辅助配套，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无产权证房屋中，钢棚系主要为储存原料、成品及杂物，传达室、锅炉房、配电房为生产经营辅助配套，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无产权证房屋系成如旦老厂区厂房，自 2012 年 2 月整体搬迁至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61 号后，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出租，未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照生产设备操作规范要求，公司制定和实施各项操作规程：

（1）生产设备操作方面，公司根据车间具体情况编制所有生产设备，例如《经编机安全操作规程》、《剑杆机安全操作规程》、《四辊压延机主操作手（机长）安全操作规程》、《行车安全操作规程》、《气焊（割）安全操作规程》、《贴合机安全操作规程》、《整经机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操作规程，并以看板形式贴示于车间或机台现场；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入职培训、在职不定期培训和指导，提高职工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2）特种设备操作方面，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参加培训考试，并取得操作证，特种设备必须持证操作，每台设备现场均附有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3）公司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通过了三级标准验收，实施安全责任制，制定了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安全员一名，每月定期对公司安全隐患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的整改。

（4）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在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制度方面也明确了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存在安全隐串的违纪行为等制定了详细的考核办法，有利于职工更好的规范行为，避免出现安全隐患，同时便于考核小组对违规行为的监督和处理，进行及时的纠正，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未受到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政处罚，及处罚。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出具书面证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分为玻纤车间（包含热帖车间和玻纤仓库）、压延车间，结构均为四周砖混结构、顶部钢结构。其中玻纤车间主要生产产品玻纤复合材料，产品原料为玻纤纱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不产生废水、废气的排放；压延车间主要生产产品为PVC膜，其主要原料为PVC粉、大豆油、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钙粉等，不产生废水，但有工艺废气的排放。

对于废水，玻纤和压延的生产流程中均不会产生任何工艺废水，主要的废水来源为包括洗手、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能产生生活污水的地方均建有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一起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钱塘江。公司已取得相关排水证、污水入网证。

对于废气，压延车间生产流程中会产生工艺废气，其中压延工序温度控制在190℃左右，其他工序例如开炼、挤出温度控制在160℃左右，废气大多产生于压延工序，主要是非甲烷总烃、VOCs（挥发性有机物）、D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等。针对压延废气，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压延废气（废气收集率可达90%）并安装了静电汽液过滤复合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35m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并每年进行定期监测，最近一次委托检测为2017年12月份，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处理前后压延废气进行了检测，VOCs去除效率为77.4%，为达标排放。

对于固废，一般的固体废物例如边角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进行回收、外卖等处理；员工垃圾或生产过程中（非危险废物）的工业垃圾则进行分类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两种，均为压延生产过程中产生：用于加热的导热油（废物代码：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以及经静电汽液过滤复合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沉淀的DOP废液（废物代码：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等有关国家标准进行，危险固废的处理则均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234号）进行回收处理，合同期限为2018年3月2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对于噪声，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6月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0吨PVC装饰软膜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海环审[2013]115号）、海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2013年6月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0吨PVC装饰软膜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各测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根据子公司成如旦材料的说明，成如旦材料分为裁切车间、网布车间、贴合车间，裁切车间结构为钢结构，网布车间和贴合车间为四周砖混结构、顶部钢结

构。其中网布车间主要生产产品为经编网格布，产品原料为玻纤纱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不产生废水、废气的排放；裁切车间不生产产品，主要是对玻纤车间的成品按各种要求进行裁切成各种规格；贴合车间主要生产产品为灯箱广告布，其主要原料为网布车间生产的经编网格布和压延车间生产的 PVC 膜等，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但有工艺废气的排放。

#### ①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具备排污、排水及污水入网证

对于废水，网布、裁切和贴合生产流程中均不会产生任何工艺废水，主要的废水来源为包括洗手、冲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可能产生生活污水的地方均建有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一起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钱塘江，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浙 FC 马 A171168）、《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海水证明 2009 年第 N3-3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海马排字第 0017 号）。

#### ②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达标排放

对于废气，贴合车间生产流程中会产生工艺废气，尽管 PVC 膜在贴合过程中的工艺温度并不高，保持在 PVC 膜分解的温度之下，但该过程的 PVC 膜在热熔过程中仍会产生少量 DOP 废气形成的烟雾，以及非甲烷总烃、VOCs（挥发性有机物）等。针对贴合废气，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压延废气（废气收集率可达 90%）并安装了静电汽液过滤复合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并每年进行定期监测，最近一次委托检测为 2017 年 12 月份，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处理前后压延废气进行了检测，VOCs 去除效率为 78%。

#### ③固废分别收集回收、分类处理、或委托处理

对于固废，一般的固体废物例如边角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进行回收、外卖等处理；员工垃圾或生产过程中（非危险固废）的工业垃圾则进行分类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固废主要有两种，均为贴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用于加热的导热油（废物代码：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以及经静电汽液过滤复合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沉淀的 DOP 废液（废物代码：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固废的暂存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均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234 号）进行回收处理，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④噪声排放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对于噪声，根据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向公司出具的《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公司各测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

经检索查询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司报告期内及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事故、纠纷、潜在纠纷或处罚等情形。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事件发生，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未能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在建造厂房中存在违规行为，未能办理完成建设公司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造厂房的主体结构的变更、无产权证厂房与围墙距离、无产权证厂房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要求。公司就无证厂房的继续申请办理，制定了如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情形应对措施。

海宁市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实成如旦及子公司成如旦材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该证明之日，公司未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针对无证房屋存在的消防管理的违规和风险，公司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制定和实施《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制度》，配备相关消防设备设施，每年不定期进行消防演练和消防培训，每月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包括消防器材的维护和消防隐患的排查，并上报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管的嘉兴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检查结果。

无证厂房的拆除，会给公司将产生一定的拆迁费用和经济损失。公司的直接成本为搬迁成本，经测算拆迁重建成本为（1）账面净值（2018 年 5 月末）：无证房产面积 4,532.58 m<sup>2</sup>，账面净值 4,491,913.93 元；成如旦材料无证房产面积 1,602.26 m<sup>2</sup>，账面净值 452,354.46 元。（2）搬移费用：人工费 200 元/人，20 人搬迁 3 天费用 12,000 元。（3）拆除费用：80 元/m<sup>2</sup>\*（4,532.58+1,602.26）m<sup>2</sup>=132,713.38 元。（4）新建费用：成如旦（新民路 61 号）新建结构房屋 1,500 m<sup>2</sup>\*800 元/m<sup>2</sup>=1,200,000 元。（5）老厂区退租违约金：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承担三月租金，月租金为 10 元/m<sup>2</sup>，即 7,695\*10 元/m<sup>2</sup>/月\*3 月=230,867.70 元，以上公司将负担的拆除搬移费用、新建费用和发生的经济损失合计约为 6,519,849.47 元。

如拆除厂房，该等厂房不是主要生产车间，不影响订单接收与发货的成本，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八）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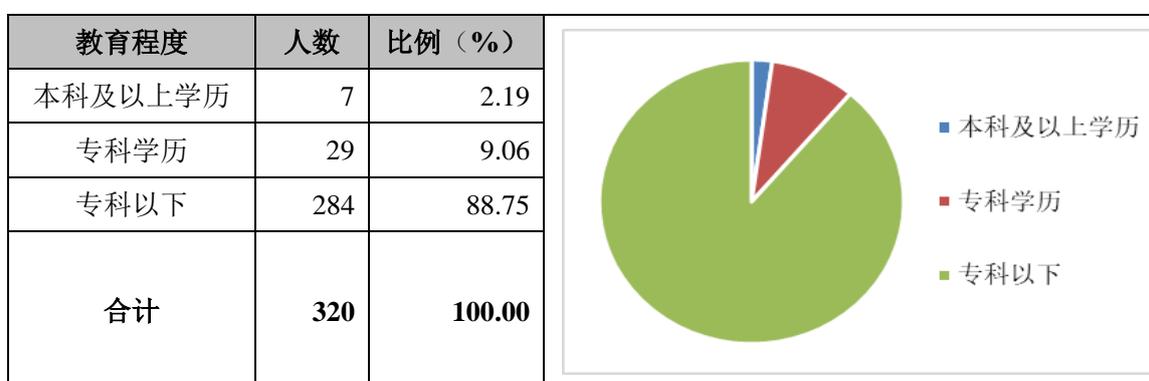
### 1、人员结构

截至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员工总数 320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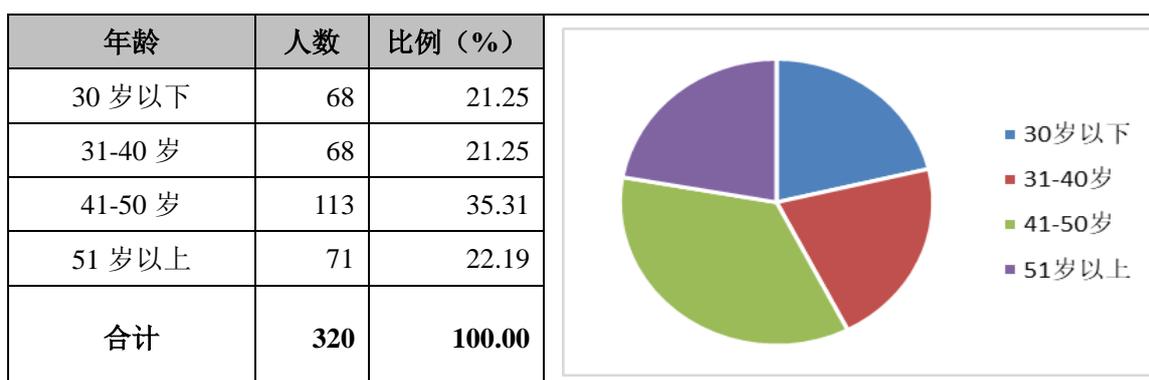
##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 (3) 按年龄划分



## 2、职工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截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员工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社保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3100 元/人.月	14.00%	8.00%	289
医疗保险	3100 元/人.月	7.00%	2.00%	289
失业保险	3100 元/人.月	0.50%	0.50%	278
工伤保险	4650 元/人.月	0.80%	-	289
生育保险	3100 元/人.月	0.50%	-	289
公积金	3700 元/人.月	8.00%	8.00%	61

根据《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成如旦现有员工 298 人。其中有 6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未参加社会保险缴纳，11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但社保缴纳未满法定年限继续缴纳除失业保险以外的其他各项社会保险费用，1 人已经在其子公司西雅笛进出口公司参加保险，1 人因正在办理离职而暂停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正在申报工伤保险金而暂停缴纳社会保险。综上，成如旦为 289 人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费用，为 278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

成如旦材料现有员工总数 155 人。其中，有 17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未参加社会保险缴纳，有 3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但社保缴纳未满法定年限继续缴纳除失业保险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有 2 人明确表示不参加保险；有 1 人提前买断未参加保险。综上，成如旦已为 135 人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为 132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

西雅笛现有员工总数 11 人，均办理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存个人帐户信息表》，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成如旦及子公司的社会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成如旦的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61 人，有 237 人未缴纳社会公积金；成如旦材料的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28 人，尚有 127 人未缴纳社会公积金；西雅笛的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9 人，尚有 2 人未缴纳社会公积金。

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以及为部分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发生过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股份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则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上述人员的应补缴住房公积金和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处罚罚金及损害赔偿金，保证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故不构成该股份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为杜建胜、谈菊生、宋建新、尹佳俊。

杜建胜，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二)公司监事”。

谈菊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之“(二)公司监事”。

宋建新，男，1962年10月2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毕业于海宁市先锋中学，初中学历。1978年8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海宁粮食制品厂工作（海宁啤酒厂），担任车间主管；1991年1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海宁针织机械厂，担任车间管理；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海宁市鸿丰经编厂，担任车间管理；1997年9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海宁市利成经编厂，担任车间管理；2001年11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设备与生产主管。

尹佳俊，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湖州师范学院，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6年7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浙江威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检验员；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担任业务员；2008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担任检测中心副主任；2015年12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

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副经理。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核心技术人员谈菊生间接持有 0.34% 公司股份、宋建新间接持有 0.45% 公司股份、杜建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1%、尹佳俊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宋建新	134,459.78	0.45
杜建胜	33,614.95	0.11
谈菊生	100,844.84	0.34
尹佳俊	-	-

##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1) 内部晋升机制：公司建立健全员工岗位晋升制度，对有能力、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公司及时予以提拔，充分发挥员工的创作积极性和工作潜能。

2) 内部培养机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养，使其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才。

3) 良好的福利待遇：积极建立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

## （九）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		2016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1,662,570.89	98.01	319,454,376.91	98.06
其他业务收入	7,756,475.72	1.99	6,310,938.41	1.94
合计	<b>389,419,046.61</b>	<b>100.00</b>	<b>325,765,315.32</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大多为长期合作的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前五大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制造商，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且商业信用度较高，支付能力强。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7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比例
1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56,486,179.46	14.51%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7,685,177.86	7.11%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17,295,273.15	4.44%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2,219,552.48	0.57%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672,454.70	0.17%
	山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435,266.52	0.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2.74	0.01%

		小计	104,843,406.91	26.92%
2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446,126.07	5.25%
3		上海得伦广告器材有限公司	19,586,833.86	5.03%
4		广州市图美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18,332,318.96	4.71%
5	美泽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美泽风电设备制造（内蒙古）有限公司	7,974,286.85	2.05%
		美泽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6,229,629.34	1.60%
		小计	14,203,916.19	3.65%
		<b>合计</b>	<b>177,412,601.99</b>	<b>45.56%</b>

## （2）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比例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21,238,238.04	6.52%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1,193,582.05	3.44%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1,185,976.03	3.43%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617,918.12	3.26%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8,178,195.47	2.51%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8,735.04	0.00%
		小计	62,422,644.76	19.16%
2	美泽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美泽风电设备制造（内蒙古）有限公司	26,579,901.59	8.16%
		美泽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11,763,494.81	3.61%
		小计	38,343,396.40	11.77%
3	浙江港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791,653.29	8.22%	
4	上海壹墨图文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15,512,227.80	4.76%	
5	缅甸 NEW HARMONY CO.,LTD	14,086,530.64	4.32%	
	<b>合计</b>	<b>157,156,452.89</b>	<b>48.24%</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玻纤纱、涤纶丝等，均为市场上大规模销售的常规产品，不存在原材料短缺问题。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76,520,331.36	24.98
杭州易莱贸易有限公司	33,604,362.02	10.97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6,546,419.59	8.67
昆山玮峰化工有限公司	22,560,473.67	7.37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7,165,278.00	5.60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176,396,864.64</b>	<b>57.59</b>

### (2)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41,046,830.22	13.93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33,305,089.74	11.31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21,780,892.40	7.39
昆山玮峰化工有限公司	21,512,145.50	7.30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6,235,841.64	5.51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133,880,799.5</b>	<b>45.44</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1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6.11.25	17,340,000.00	履行完毕

2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7.06.28	13,949,500.00	履行完毕
3	美泽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玻纤	2016.01.01	12,052,806.60	履行完毕
4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7.08.16	11,339,000.00	履行完毕
5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7.10.27	10,941,000.00	履行完毕
6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7.06.28	10,893,000.00	履行完毕
7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6.11.30	10,737,900.00	履行完毕
8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6.10.18	10,408,000.00	履行完毕
9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6.03.29	10,404,000.00	履行完毕
10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6.11.25	10,238,000.00	履行完毕
11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6.03.29	10,169,400.00	履行完毕
12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7.10.31	10,090,000.00	履行完毕
13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玻纤	2016.12.09	10,007,600.00	履行完毕
14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套材	2018.01.01	10,661,733.81	履行中
15	中山明阳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套材	2018.01.01	10,884,529.01	履行中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原料	2016.01.18	105,085,000.00	履行完毕
2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原料	2017.05.24	31,634,00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玻纤原料	2016.12.25	11,840,000.00	履行完毕
4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原料	2017.07.19	13,043,300.00	履行完毕
5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玻纤原料	2016.02.26	8,520,000.00	履行完毕
6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原料	2017.12.12	7,173,000.00	履行完毕

7	浙江金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016.09.28	7,030,000.00	履行完毕
8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玻纤原料	2016.11.22	7,015,000.00	履行完毕
9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原料	2017.03.13	6,996,000.00	履行完毕
10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原料	2017.11.11	6,450,105.60	履行完毕
11	杭州易莱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017.01.01	37,000,000.00	履行完毕
12	昆山玮峰化工有限公司	DOP 材料	2017.01.01	34,000,000.00	履行完毕
13	浙江明日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2017.01.02	19,800,000.00	履行完毕
14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PVC 材料	2016.01.01	23,200,000.00	履行完毕
15	昆山玮峰化工有限公司	DOP 材料	2016.01.01	26,000,000.00	履行完毕
16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玻纤原料	2018.01.05	144,350,000.00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月)	合同编号	借款起止日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民生银行	1,500.00	0.498%	贷字第 ZH150000 0189118 号	2015.11.27 至 2016.5.27	宋建成;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2	兴业银行	1,000.00	0.460%	兴银嘉海短借(2015) 139 号	2015.10.15 至 2016.10.15	宋建成、徐娟茹;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	1,000.00	0.435%	兴银嘉海短借(2016) 123 号	2016.7.26 至 2017.7.26	宋建成、徐娟茹;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	1000.00	0.435%	兴银嘉海短借(2016) 125 号	2016.7.27 至 2017.7.27	宋建成、徐娟茹;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新铭龙经编织物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	1,000.00	0.435%	兴银嘉海 短借 (2017) 103号	2017.7.25至 2018.7.25	浙江成如旦新 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宋 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复 合材料有限公司	履行 中
6	海宁农商 银行	1,000.00	0.690%	87511201 80003275	2018.03.14至 2019.03.12	浙江成如旦新 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设备 抵押	履行 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在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造领域积极研发创新，在业内获得良好的信誉及知名度。公司以稳定的生产质量、先进的生产工艺为核心，形成从采购到销售的完整经营模式。通过自主研发和充分利用自身生产技术团队的优势，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类别、优化产品工艺，进而使得公司产品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与整个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开发出新的工艺、及时进行产品升级，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物料采购以需求为导向。生产用的原材料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数量，制定需求计划，提交采购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交采购部门实施采购，需要技术确认的采购项目，由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标准，保障了原物料在质量要求、数量交期上的有效控制。其他辅助性或非生产性的物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经部门主管或分管领导审批后，交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原材料的供应。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客户订单为导向，充分利用设备、技术等生产要素进行合理化生产。销售部根据生产计划与技术部门进行沟通，并在满足客户需求的条件下，与客户签订订单。审核批准的订单提交生产计划部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需求计划，最终确定好生产任务并下达给车间组织生产，需要采购的原材料申请下达采购部门实施采购。生产部、技术部、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控制好原材料交期和

生产进度，确保订单的有效执行。在整个生产控制过程中，由品质部负责原材料和产品的检测以及生产过程的检验检测，对产品的质量进行全流程跟踪。生产部门负责做好生产流程的管控，确保生产中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范性、产品自主检验等。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由销售部门负责公司内、外贸业务。公司主要通过专业性的展会、技术交流会、网络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同时捕捉市场动态，掌握行业发展形势、技术升级等信息，从而了解市场需求，制定销售战略。产品主要以市场价格与成本相结合的方式定价。

为了提高销售产品的服务质量，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对玻璃纤维多轴向织物提供裁切服务，根据客户使用铺设的要求，开展图纸的设计和裁剪，提高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同时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在客户的生产现场从新工艺产品的开始使用跟踪到其稳定生产，这提高了技术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是以市场为导向，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并开展工艺升级、技术升级等研发工作。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建立了专业实验室，各类技术、工艺、检验检测的设施和人员配备齐全。在行业发展、市场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研发方向和项目，开展研发工作。公司在研发费用的投入上保持较高的费用支出，为更好的开展研发工作提供了保障，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适应市场的变化与发展。近两年，公司对研发经费投入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1,557,785.81	10,339,887.1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61	3.7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活动情况如下：

（1）2016 年公司研究开发活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项目文号	项目名称	省级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计划	项目进
----	--------	------	----------	------	------	-----

序号						度 (%)
RD1	浙成研字 (2015) 01 号	高模量风力叶片大梁用轴向织物	2015D60SA431097	省级项目	2015.1-2016.2	100.00
RD3	浙成研字 (2015) 03 号	高强耐磨性 PVC 环保篷布膜	2015D60SA431098	省级项目	2015.4-2016.2	100.00
RD2	浙成研字 (2015) 04 号	风力叶片裁切套材织物的研究开发		自主立项	2015.6-2016.2	100.00
RD4	浙成研字 (2015) 05 号	新型影视膜的研制		自主立项	2015.8-2016.2	100.00
RD6	浙成研字 (2016) 01 号	高性能轴向玻纤游艇材料	2015D60SA431102	省级项目	2016.1-2016.5	100.00
RD5	浙成研字 (2016) 02 号	柔性环保型透光装饰膜	2015D60SA431104	省级项目	2016.1-2016.5	100.00
RD7	浙成研字 (2016) 03 号	节能型高强高模玻纤膜结构材料	2015D60SA431103	省级项目	2016.1-2016.5	100.00
RD8	浙成研字 (2016) 04 号	玻纤防渗垃圾填埋材料	2015D60SA431101	省级项目	2016.1-2016.5	100.00
RD10	浙成研字 (2016) 05 号	风力叶片蒙皮专用玻纤基材	201604FE017	省级项目	2016.3-2016.9	100.00
RD9	浙成研字 (2016) 06 号	无影内光膜的研制	201604FE028	省级项目	2016.3-2016.9	100.00
RD11	浙成研字 (2016) 07 号	多层衬纬结构单向织物	201604FE035	省级项目	2016.3-2016.9	100.00
RD12	浙成研字 (2016) 08 号	新型 PVC 珠光装饰膜	2016D60SA431338	省级项目	2016.6-2016.12	100.00
RD13	浙成研字 (2016) 09 号	新型 UV 喷绘写真膜	2016D60SA431337	省级项目	2016.6-2016.12	100.00
RD14	浙成研字 (2016) 10 号	3MW 风力发电叶片增强织物工艺开发		自主立项	2016.10-2017.12	28.75

CRD2015-01、高模量风力叶片大梁用轴向织物，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利用双轴向经编机及其复合加工技术，通过在轴向（0 度方向）均匀铺入 2400TEX 的高强高模量玻璃纤维无捻粗纱，中间衬入一层玻纤细网格布，后面铺设 2400TEX 玻璃纤维无捻粗纱打成 10CM 长短的短纱线层，得到经向增强的轴向经编织物织物，在结构方面稳固，张力均匀，在模量和强度上明显提升；中间衬入一层克重 76G/平米，密度为 6\*2.4 根/英寸的玻纤细网格布，选用高强高模量的风电专用纱线，提升织物的模量指标，提高叶片大梁部位的强度和力学性能。

CRD2015-03、高强耐磨性 PVC 环保篷布膜，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以 PVC 树脂为基材，添加 SG3、环保稳定剂、无毒增塑剂、优良阻燃剂、新型高分子热塑弹性体复合型丁型橡胶和 EVA 接枝共聚物等助剂，提高了产品的韧性和耐磨性能；采用恒温卷取技术，可根据不同骨架布、高密度、高强度经编布来生产不同市场要求的冷、热复合两种不同工艺生产的复合产品，保持成品不因温度发生较大变化而发生折皱形变，保证产品质量。

CRD2015-04、风力叶片裁切套材织物的研究开发，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利用多轴向经编机及其复合加工技术，基体增强材料为三轴向织物，0 度方向衬入 2400tex 的玻璃纤维风电纱， $\pm 45$  方向分别衬入 300tex 的玻璃纤维风电纱线，作为叶片主体结构的增强织物，在多个方向上提高织物的强度；腹板材料为双轴向织物，结构为 $\pm 45$  方向上分别衬入 600tex 的玻璃纤维风电纱线，满足 45 度方向的强度需求；根据叶片制作铺层工艺的要求，利用专业的 CAD 制图软件，将卷材织物裁切成套材，按叶片铺层顺序包装，在客户叶片使用时无需再加工处理，直接用于铺设，尺寸准确，提高叶片制作的工作效率和质量

CRD2015-05、新型影视膜的研制，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2 月 28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以黑色膜作为底层，白色膜为面层，两层膜经过高温复合而成，白膜层起到提高影视效果的作用，消除了亮条纹、花斑纹、黑杂质点等影响影像美观的瑕疵要素，底层 PVC 膜黑色，起到影视背底衬托作用；通过压花定型工艺的技术改造，使用花纹辊，使膜具有较高的拉伸负荷、断裂伸长率，增加产品其折射率，提高影视膜的显像清晰度。

CRD2016-01、高性能轴向玻纤游艇材料，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由选用玻璃纤维纱线和纤维毡，利用多轴向平行结构，将经向和纬向的纱线平行铺设，同时通过纤维毡层起到表面处理效果良好的作用，改进工艺采用经向、纬向按一定的规格和密度平行两层轴向衬入，去除原有机织结构中产生的纱间剪切力；然后在两层粗线背面再加一层短切毡纱（纤维长度 5-10cm，克重 50-300g/m<sup>2</sup>），起到提升织物表面平滑均匀性和布层间的结合牢固性，整个织物结构为平铺结构，分布均匀，大大提升抗拉性能和强度性能。

CRD2016-02、柔性环保型透光装饰膜，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通过设计和试制原料配方成份，改进装饰膜的生产 and 工艺性能，确证产品的柔软度，韧性度及产品表面光泽度更好，且拉伸性能更好，同时具有阻燃、耐磨、遮光好、产品环保等优点，为后续生产开发同类产品打下基础。

CRD2016-03、节能型高强高模玻纤膜结构材料，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通过选用无碱玻璃纤维替代原用涤纶纤维，充分利用玻璃纤维低延伸率高模量的特点，利用玻璃纤维为阻燃性纤维，从材料本质上解决了涤纶纤维的易燃的特点。同时采用多轴向工艺结构充分发挥材料的高强度、高模量的性能，改善材料整体层间结构，提升材料的整体性能。

CRD2016-04、玻纤防渗垃圾填埋材料，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选用耐腐蚀、抗老化的玻璃纤维作为原料进行编织，解决高强涤纶在长期地下被腐蚀后材料强度严重损失后断裂的问题。改变原有经纬向编织的方式，改用双层轴向方向分别纱线后进行编织，提高产品的各方向抗拉强度和抗撕裂强度，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

CRD2016-05、风力叶片蒙皮专用玻纤基材，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从结构和工艺性两方面进行改进，根据大叶型的实际需求，对材料结构、分布进行改进，采用以 $\pm 45$ 度为主体、同时辅以 0 度和 90 度为加强层的多层结构，通过最恰当的规格和重量分层设计，使织物既确保了产品的力学性能，又降低了材料的重量。同时在工艺性方面针对编织后极易出现纱线弯曲情况而降低轴向拉伸性能进行设备纱线喂入方式及角度进行设计、调整，对产品的编织的方式进行由编链调整到经平，从而防止纱线弯曲的发生，充分发挥出长度方向的轴向性能。

CRD2016-06、无影内光膜的研制，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在原来常规产品的基础上做了配方改进和生产工艺的调整，消除了 PVC 膜常出现的山水纹、折皱黑纹等瑕疵现象。配料配比的调整使产品透光性增强，柔性不刺眼。生产时改用了高密度滤网，防止产品的黑、黄点分布率，

避免冷斑杂质等的产生，同时通过增高生产温度，加强塑化，减慢车速，减少收缩率与拉伸纹的产生，使产品最美观，对内打灯饰提高了使用性能和效果。

CRD2016-07、多层衬纬结构单向织物，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根据叶片制作的使用部位-大梁的力学性能特点而特别设计，使用玻璃纤维风电专用纱线，规格为 2400TEX，利用多轴向经编机在 0 度方面铺层设计，在 90 度方向加强筋衬纬，背面可根据需要铺设一层短切毡，再经缝编线编织成一个整体结构，从工艺设计到生产工艺，对产品织物的力学性和工艺性能形成一种全新结构的织物产品，产品重点突出 0 度方向的力学性能，增加轴向强度，在 90 度方向或 45 度方向加强筋起到结构稳定性的辅助作用，实现了叶片大梁增强基材的性能要求。

CRD2016-08、新型 PVC 珠光装饰膜，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通过 PVC 软膜配方设计中添加特有性能的 PVC 珠光粉等装饰原料，同时调整配方中各种原材料的配方比例，改良产品的成份和性能，使其达到较好的外观效果和性能指标，同时生产过程中通过改良的恒温控制技术、塑化改良系统，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物理性能，从而获得一种珠光宝气的色彩效果的高档装饰膜。

CRD2016-09、新型 UV 喷绘写真膜，本项目研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为一种吸收性和表面吸附力明显高于普通介质的膜材料，通过将设计配方中的各种原料在四辊压延生产线上，经过配料、混合搅拌、炼塑、开炼和制膜几道工序制作而成，配方设计根据终端产品强度、软硬度、拉伸、吸墨性、显墨性、表面光滑平整度等性能要求而进行成份配比设计，生产工艺上改良塑系统，提高膜的塑化性能，使最终产品达到 UV 喷绘的介质要求。

2017 年公司研究开发活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序号	公司项目文号	项目名称	省级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类型	项目计划	项目进度 (%)
RD1	浙成研字(2016)10号	3MW 风力发电叶片增强织物工艺开发		自主立项	2016.10-2017.12	100.00

RD2	浙成研字(2017)01号	大功率风电叶片用缝编织物工艺技术研究		市级科技项目	2017.1-2017.12	100.00
RD3	浙成研字(2017)02号	汽车用多轴向织物的开发		自主立项	2017.1-2017.12	100.00
RD4	浙成研字(2017)03号	高性能抗UV膜	浙经信技术[2017]49号201704FE157	省级项目	2017.1-2017.10	100.00
RD5	浙成研字(2017)04号	新型遮光膜	浙经信技术[2017]49号201704FE158	省级项目	2017.1-2017.10	100.00
RD6	浙成研字(2017)05号	碳玻混编单向织物的开发		自主立项	2017.10-2018.12	11.60
RD7	浙成研字(2017)06号	新型阻燃防静电涂覆膜		自主立项	2017.11-2018.5	41.90
RD8	浙成研字(2017)07号	新型功能性篷布膜的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立项	2017.11-2018.10	16.00

CRD2016-10、3MW 风力发电叶片增强织物工艺开发，本项目研发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从材料、结构、编织工艺几个方面进行创新和改良，选用高模量的风电专用纤维纱线及碳纤维纱线，使其可以和专用的环氧树脂相匹配，可以最大程度的发挥出材料应有的性能，设计多种规格的材料应用在叶片不同的部位，满足叶片不同部位不同性能的要求及叶片减重的需求；编织工艺、生产流程的改进方面重点改进设备编织时纱线的织入方式，0 度纱线采用专用的“ST”衬经块减少纱线的磨损，设备编织结构采用槽针前后摆动的方式进行编织，降低织针编织时对纱线顶破造成的损伤，从而满足大叶型更大强度、模量的要求。

CRD2017-01、大功率风电叶片用缝编织物工艺技术研究，本项目研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选用开发使用高强高模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等高性能纤维，从基本上提升产品的力学性能；同时通过对经编机铺纬机构与编织机构的改进设计，有效控制纱线的铺设张力；采用特殊的编织工艺和组织结构，提高产品的机械力学性能；特别针对大功率叶片用材料的工艺进行专门的设计研究和优化，使产品满足 50-70 米大型叶片的制作性能高要求。

CRD2017-02、汽车用多轴向织物的开发，本项目研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为了适应新能源汽车或轻量化复合材料发展的需要，实现在低重量的前提下，制作的复合材料能达到高的性能指标要求和承受力，从

工艺配比上设计产品规格和结构，选用环氧型玻璃纤维纱线，已使用最终的材料发挥最佳的性能要求。

CRD2017-03、高性能抗 UV 膜，本项目研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为一种高性能抗 UV 膜，是一种有着更强抗 UV 性能的 PVC 膜材，通过在 PVC 软膜配方设计中添加特有性能的抗 UV 助剂，同时调整配方中各种原材料的配方比例，改良产品的成份和性能，使其达到设计的效果和性能，生产过程中通过提高温度增加塑化性，改用恒温控制技术、塑化改良系统，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物理性能。

CRD2017-04、新型遮光膜，本项目研发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是一种较高性能的高遮盖膜，减少成品的光线反透现象，达到更好的遮光效果，主要通过调整配方，添加高纯度二氧化钛的 312 型金红石钛白粉，改变原料混合时的流程工艺，将粉体混合和液体混合分阶段进行，达到更佳混合分散均匀，同时改进生产工艺，增加塑化性能，在控制成本的条件下，性能较普通产品大大提升。

CRD2017-05、碳玻混编单向织物的开发，本项目研发于 2017 年 10 月立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设计出合理的碳纤维与玻璃纤维混层编织的结构和方式，使得各纤维纱线的性能最大程度的减小强度损失、使得碳纤层和玻纤层能很均匀的编织到混编织物中不至于造成织物强度上出现很大的变异；通过工艺上对纤维规格和比重的配比的设计和研究，达到工艺性能、力学性能和成本及生产可操作性的最佳工艺设计。

本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已完成项目的前期研究分析和初步设计阶段，2018 年继续分阶段的设计、试制、实验分析改进等研发过程，计划 2018 年度再投入 200 万元左右的研发费用，用于项目开发的设备改装、原材料投入、开发实验、检验检测、小试实验等支出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开支。

CRD2017-06、新型阻燃防静电涂覆膜，本项目研发于 2017 年 11 月立项，原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目前尚在进行中，该项目的开发主要开发出应用于需要阻燃和防静电的场所的塑料复合材料制品，包括对产品成份、工艺、生产技术的开发应用，提高产品的应用领域和性能，满足特殊市场的需求。

本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已完成项目的前期分析设计阶段，2018 年继续分阶段的试制、改进等研发过程，计划 2018 年度再投入 64 万元研发费用，用于项目开发的试制改进、原材料投入、检验检测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开支。

CRD2017-07、新型功能性篷布膜的工艺技术开发，本项目研发于 2017 年 11 月立项，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该项目的开发主要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功能性帐篷布的产品工艺技术规范，包括产品成份、配方、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等开发技术，项目计划开发出两个或更多新产品，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专利两项，项目完成后可具备成熟的高端篷布产品的量产技术条件，将产品层次提升一个明显的档次。

本项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已完成项目的前期研究分析阶段，2018 年继续分阶段的设计、试制、改进、小试中试等研发过程，计划 2018 年度再投入 159 万元研发费用，用于项目开发的试制改进、原材料投入、检验检测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费用开支。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下的“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 （1）总体概况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中玻璃纤维多轴向织物。

玻璃纤维是一种耐热性强、拉伸强度高、延伸率小、抗腐蚀性好、绝缘性好、吸水性小、可加工的，具有多种有优异性能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其生产原料包括

石英砂、氧化铝、氧化钙、硼酸、纯碱，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加工成各类纤维产品。玻璃纤维有多种分类方式，按生产所用玻璃所含成分可划分为：E-玻璃（无碱玻纤）、C-玻璃（中碱玻纤）、S-玻璃（高强玻纤）、A-玻璃（高碱玻纤）、AR 玻璃纤维（耐碱玻纤）、E-CR 玻璃（无硼无碱玻纤）和 D 玻璃（低介电玻璃）等；按照玻璃纤维的形态和长度可以分为连续纤维、定长纤维和玻璃棉。

玻璃纤维制品按照制造方式可分为无纺织品和织物两大类，其中玻纤织物按照织造工艺可分为机织、针织和编织织物三大类。玻璃纤维产品主要包括：短切原丝、磨碎纤维、无捻粗纱、短切纤维毡、连续原丝毡、表面毡、针刺毡、缝合站、复合毡、单向织物、立体织物、异型织物、玻璃纤维套管、玻璃纤维布、玻璃纤维带/绳。

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是以玻璃纤维为主要原料制造的多轴向织物，是一种高性能玻纤制品。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是 20 世纪 70 年代后期发展的新型材料，在 90 年代得到广泛研究和推广应用。与传统织物相比较，玻纤多轴向织物具有抗拉力强、弹性模量高、悬垂性好、抗脱层能力强等特点。根据用途的不同，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可分为软性和硬性复合材料两种，公司生产的多轴向织物主要是硬性复合材料。多轴向增强材料的主要用途包括以下几点：

#### 1) 用作风机叶片的关键材料

##### ① 风机结构

风力发电是将风所蕴涵的动能转换成电能的工程技术，而风电机组是将风的能转变为电能的系统。风电机组分为水平轴和垂直轴两种，而水平轴风电机是目前大型风电机组主流机型。风电机组由发电机、叶片、传动系统（齿轮箱）、储能设备、塔架及控制系统组成。叶片是用于采集风力的构件，大型风力电机的关键技术之一是复合材料叶片技术。风机叶片尺寸大、外形复杂，并且要求精度高、表面光洁低、强度和刚度高、质量分布均匀性好，是风电机的核心部件，造价约占整个设备的 20%。

##### ② 使用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优越性

由于重量轻、比强度高、可设计性强、价格适中等因素，玻纤多轴向织物增强复合材料已成为制造大中型风机叶片的主要材料。用于制造风机叶片的优越性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a) 材料用量省，重量轻

根据风力机叶片的受力特点设计叶片需要的强度与刚度，并依据纤维受力为主的理论，把主要纤维安排在叶片的纵向，减少材料用量，减轻叶片的重量。

b) 容易成型

叶片具有复杂的气动外形，如用金属制造相当困难，而用复合材料制造则容易得多，模具制成后，可以进行批量生产。

c) 优良的力学性能

叶片使用寿命约 20 年，要求叶片具有良好的疲劳强度。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疲劳强度较高，具有良好的疲劳性能，另外内阻尼大，抗震性能较好。

d) 耐腐蚀性好

风电设施安装在外，特别是离岸风电场风机要安装在海上，风电机组及叶片要受到各种气候环境的影响，要具有耐酸、碱、水汽的性能，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制品具有这些优良性能，在各种恶劣环境下有较长的寿命。

2) 其他用途

① 航空航天器的关键材料

航空、航天是最早应用经编复合材料的领域。随着航空航天工业的发展，先进飞机、运载火箭和导弹、卫星等的高性能、高可靠性和低成本，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广泛应用。先进复合材料是航空航天高技术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能有效降低飞机、运载火箭、导弹和卫星的结构重量，增加有效载荷和射程，降低成本。在航空用先进复合材料中，多轴向经编织物是主要的增强材料。多轴向织物主要是航空器预成型复合材料部件、夹芯结构件的增强材料。应用部位包括：舱门、翼梁、减速板、尾翼结构、油箱、副油箱、舱内壁板、地板、直升机旋翼桨叶、螺旋桨、高压气体容器、天线罩、鼻锥、起落架门、整流板、

发动机舱（尤其喷气式发动机舱）、外涵道、座位、通道板。

## ② 船艇制造的优异材料

游艇的工作环境极其恶劣，对材料的性能要求也比较严格。由于玻纤增强复合材料具备以下特点：质轻、高强；耐腐蚀、抗海生物附着；绝缘；介电性和微波穿透性好；能吸收高能量，冲击韧性好；导热系数低、绝热性好；船体表而光滑、可着色；整体性好，船体无接缝和缝隙；成型简便，适宜批量生产；维修保养方便、经济等，在中小型船艇制造中得到广泛应用。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增强船艇用复合材料。玻纤多轴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可用来制造船艇的船身、舱壁、甲板、上部结构、桅杆、船帆等。采用多轴向织物除了可减少纱线的使用量以减轻游艇的重量，减少合成树脂的用量、缩短浸渍时间，还可以保护船体不受海水侵蚀。由于多轴向织物为基布的复合材料的高性能增强作用，主要被用于赛艇和娱乐船只（包括帆船和机动船艇）。目前，在国外，造船领域是多轴向织物的主要应用领域，选用纤维主要有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等。

## ③ 汽车及轨道工具零部件制造的优异材料

汽车及轨道交通工具制造也是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一个很大的应用领域。在轨道交通工具上用作制造高速列车车头、车厢材料，高速铁路轨道的充填式垫板，在地铁中的第3轨保护罩、电缆支架、逃生平台等。在汽车上主要用于制造车体、发动机引擎盖、保险杠、板簧等结构。所增强的复合材料有独特的性能和可预设性，不仅减轻了车体质量，节省了燃料，而且极大地提高了汽车的性能。

## ④ 运动器材制造的优异材料

用高性能多轴向材料增强的复合材料所制作的网球拍、雪橇、滑雪板、滑道、冲浪板、赛艇帆布、田径器材（杆类）、运动船等运动器材受到了广泛的市场的认可。织造多轴向增强材料所用纤维以玻纤和碳纤维居多。

## ⑤ 生物医疗器械制造的优异材料

多轴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的生物相容性和抗腐蚀性能好，质轻且疲劳寿命长，可用于要求具有一定承载性能的部位，像假肢、骨骼等。

## ⑥ 建筑工程建设的优异材料

近年来，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正越来越多地用在建筑领域，用于建筑物建设和修复、建造桥梁等。

### (2) 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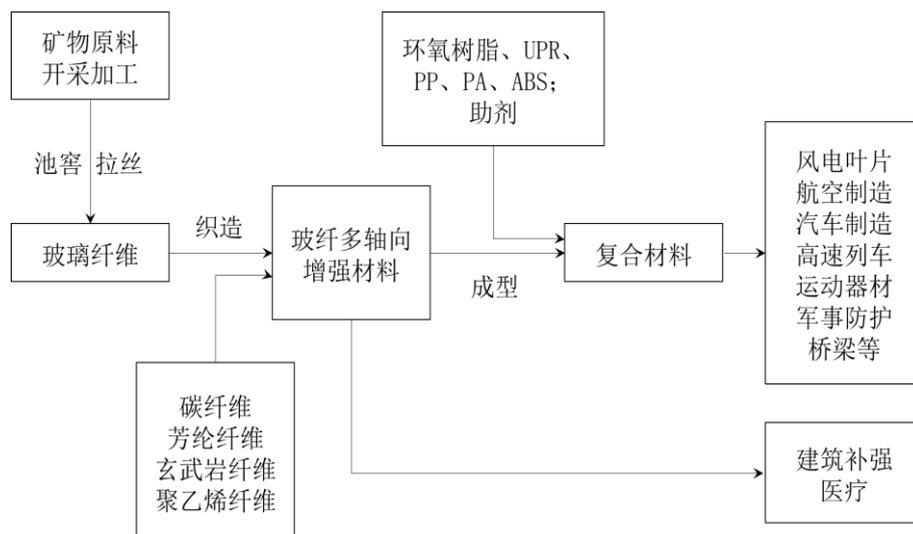
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是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增强材料，20世纪70年代后期才投入产业化生产，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航空航天、先进交通工具制造等高新技术领域。虽然我国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起步较晚，但是，近年来，随着相关产业发展、特别是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使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处于快速成长期，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并形成了一批优势企业。

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是大有可为的新材料产业。一方面，应用领域的持续发展使得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的市场前景较为乐观；另一方面，玻纤多轴向增强织物自身的优越性使得企业更易研发出新产品，开拓新市场，扩展新的发展空间。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多轴向增强材料是中间工业产品，将矿物原料加工成为纺织用玻璃纤维，根据用途要求配合其他纤维，在多轴向织机上织造成为经编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织物经涂层处理后，根据产品设计，进行预先铺设，最后与树脂材料复合制成多轴向织物增强复合材料。其下游产业包括风电叶片、航空制造、交通工具、运动器材、军事防护、桥梁、建筑补强和医疗等领域。

图：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链示意图



资料来源：《玻璃纤维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分析报告》

### （1）上游行业

该产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玻璃纤维等各类高性能纤维的制造，其中玻纤纱是主要原材料。高性能纤维制造技术和产业的快速发展将直接提高多轴向织物的性能、创新产品，巩固和扩展应用领域。同时，随着上游行业垄断效应的凸显，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的成本产生重要影响。2017 年末，玻璃纤维行业龙头纷纷公布扩产消息，新增能力的投产将扩大我国国产高性能玻璃纤维的供应量和产品品种，有利于多轴向增强织物企业增强产品竞争力。

### （2）下游行业

下游产业主要是风力发电、船舶、汽车轨道交通、管道和体育休闲等行业。目前风机叶片制造领域是多轴向织物的热点消费市场，也是重点成长市场。风电行业是目前我国多轴向增强材料的最大的应用领域，作为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的发展受政策影响较大。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将会对本行业的产销情况和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

## 3、行业壁垒

### （1）技术壁垒

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研发和生产是多学科综合应用的结果，其技术专用性也使得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企业的生产设备和生产能力必须达

到一定的水平才能保证高质高效产品的生产。这种对特定玻纤种类设计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的专用性使得进入玻纤制品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 （2）市场渠道壁垒

目前，国内玻纤多轴向增强织物主要应用领域是风电叶片制造行业，织物生产企业基本是以销定产，每家风电叶片制造商都有长期合作的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企业。现有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企业与下游风电叶片制造商稳固的产业联盟、下游风电行业较高的产业集中度，使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市场渠道网络处于一个较为稳定的状态，在合作关系较好的状态下，要下游企业尝试打破这一格局、或是在很短时间内就能决定建立新的合作关系有一定难度，这对于新进入者开拓市场是很强的挑战。

## （3）品牌壁垒

在一个对产品品质要求极为严格的领域，为避免尝试新的材料供应商而付出代价，材料供应商的品牌信誉是对下游企业选择合作伙伴的重要依据，这在成熟市场中表现得更为突出。目前，在多轴向玻纤产业与下游领域形成的多条产业链上，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和相互匹配，已形成了多条上下游企业长期合作关系链。而新入行企业，想要在有一批优势品牌的市场找到展示的机会，并立稳脚跟、树立品牌，所面临的挑战将会非常严峻。

## （4）认证壁垒

玻璃纤维多轴向织物应用领域对复合材料产品的功能、性能有严格要求，从而使得多轴向增强材料的生产商必须遵循国家标准并具备必要的资格认证，如船级社在内的国内外相关认证。这种对增强材料的严格要求是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企业产品安全性的标志，也是企业能够取得下游客户认可的关键。因此，国内主要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企业都在尽力争取获得相应认证，部分国内主要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企业已取得了国际船级社的认证资格。

## （5）与上游供应商的契合度

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生产所用主体原料是高性能的玻璃纤维，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技术还处于相对垄断状态，高性能玻璃纤维供应状况对玻纤多轴向增强材

料生产有很大影响。与上游供应商稳固的供应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保障了产品质量、帮助建立了快速市场反应机制，使得企业在家业竞争中占据更具优势的地位。因此，在上游原料供应产业高度集中、现有生产企业均已建立稳固原材料供应联盟的状况下，如何争取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并与其建立良好的价格协商机制是产业新进入者所必须解决的难题。

#### 4、行业监管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业采取国家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方式，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和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负责行业自律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政策和投资方针，对政策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投资项目进行审核、批准与监督。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的稳定发展进行整体监督和把握，提供指导性意见。国家环保总局负责拟定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法规，对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的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和评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行使安全监察职能，负责对玻纤多轴向增强产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

中国玻璃纤维协会的主要职能是积极进行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提供国内外经济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建立行业信息资料库，指导企业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建立行业互动平台，增进行业内的交流互动，确保行业协调有序发展。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的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政策，行业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调研和跟踪行业发展动态，统计行业经济指标；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维护行业利益，保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开发复合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扩大复合材料消费市场，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3月	将“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汽车行业“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纳入鼓励类项目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6月	将“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修订）》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9月	通过对玻璃纤维行业的生产企业布局、工艺与装备、能源消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提出准入条件，遏制行业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4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11月	通过对申请准入公告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应具备的条件和提交材料，准入申请与审查的程序，监督管理提出要求，以维护行业竞争秩序，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5	《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2015年6月	提出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发展重点：完善提升池窑技术水平，提升玻纤制品深加工的专业化差异化，大力发展热塑性复合材料，推动纤维复合材料行业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积极拓展纤维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提升全产业链的综合实力。
6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提出“推动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在建筑交通、国防军工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应用技术研发”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纳入关键战略材料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月	将“高强玻璃纤维等无机非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录（2016版）》			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9	《纤维复合材料行业2017-2020年节能减排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2018年1月	提出“‘十三五’期间节能减排指标：玻纤生产企业实现废水和固废的零排放”、“‘十三五’末，玻璃纤维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线节能减排达标率为100%，其中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比例为100%”

##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扶持

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的快速、高水平发展。在《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将“以满足个性化应用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制品深加工的专业化和差异化”、“积极扩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重点培育风电用复合材料、汽车用复合材料等市场”列入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发展重点目标。在《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中，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纳入关键战略材料。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中将“高强玻璃纤维等无机非金属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虽然经编多轴向织物产业是一个小规模制造加工业，但它的下游关联产业是一些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因此，国家政策的变化对多轴向织物产业会有较大的影响。从目前形势来看，各方面的政策都是积极的，必将对产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 2) 产品应用领域广阔，产业链下游多处于行业上升期

多轴向织物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业的风机叶片、交通工具（飞机、火车、船等）、体育器材以及管道等制造领域。

作为最接近商业化，也是最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可再生能源的风能，近年来一直被全球所重视。以欧美等发达国家为代表的全球风电业出现了规模化发展趋势，这也带动了我国风电业的快速发展，为风电的长期发展定下了基调、打下了基础。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底，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

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国总发电量的 6%。《2017-2020 年风电新增建设规模方案》提出，全国 2017-2020 年累计风电新增建设规模达 11041 万千瓦。

随着国内多轴向增强材料产能增长和生产工艺的提高，交通工具、体育用品和航空航天制造领域也有望成为新的增长点。全球对环保问题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使得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成为社会关注问题，这促使汽车制造行业将汽车轻量化作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鉴于多轴向经编织物的优良特性，其在汽车制造中的使用比例也在逐渐上升。同时，伴随着汽车文化的发展，多轴向织物在改装车的市场需求也在逐渐提升，据《玻纤多轴向增强材料产业分析报告》，预计汽车用复合材料需求增长速度将超过 30%。

## **(2) 不利因素**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本行业受上游原材料行业的影响较大。玻璃纤维价格变动较大，只有上规模的企业才能具有与供应商原材料的议价权和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以稳定原材料价格，保持利润率。规模较小的企业多数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而带来成本压力，往往在发展过程中受到较大影响。

### **2) 行业产能充足，缺乏高端市场竞争力**

虽然目前我国生产及出口规模占据世界第一，但高性能玻纤制品还依赖进口，产品应用领域开发不足。由于从业人员素质、技术水平层次不齐，行业整体生产水平仍然偏低，再加上产业集成度不高，小企业比例过大，产业的集成技术创新薄弱，研发力度不足，我国企业生产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与国外高端产品还有一定差距。

## **(二) 市场规模**

### **1、产能结构持续优化**

随着高新技术和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玻纤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已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过“十二五”期间产业结构的调整，

行业扭转了玻璃纤维纱产能增长过快的势头，优化了玻璃纤维纱产能结构，自2013年池窑拉丝比例持续达到90%以上，玻纤纱品种由普通中碱和无碱纱为主，转变为以无氟无硼高性能玻纤纱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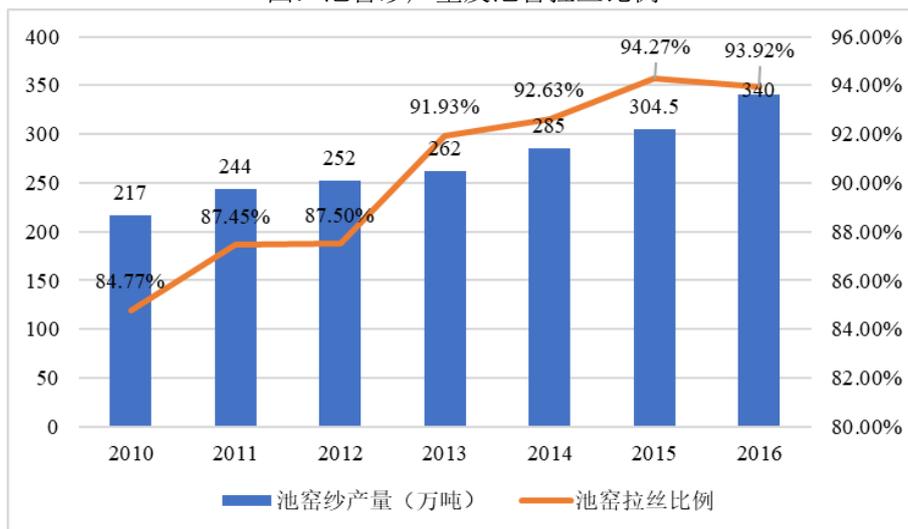
2010年起，我国玻纤纱产量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增速基本保持在个位数。截至目前，中国玻璃纤维产能达到世界第一，且产品质量迅速提升，受到全球关注。2016年，全国玻璃纤维纱产量达到362万吨，同比增长12.1%，相比上年同期增加7.2个百分点。其中池窑纱产量340万吨，同比增长11.66%，占玻纤纱总产量的93.92%，较去年继续降低0.35个百分点。2017年1-9月，玻纤纱产量增速仅为8.1%，低于去年全年的增速水平。

图：中国玻璃纤维总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复合材料信息网

图：池窑纱产量及池窑拉丝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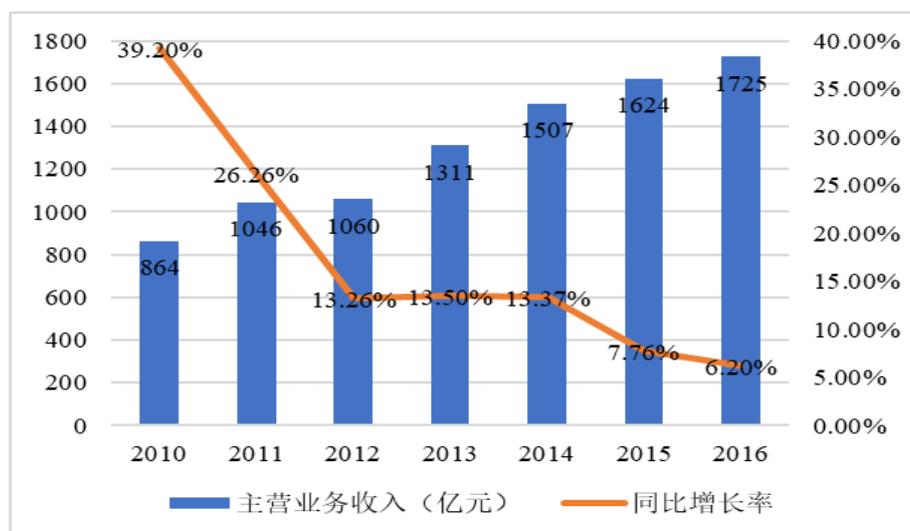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复合材料信息网

## 2、行业经济效益平稳增长

伴随着行业发展战略的调整，玻纤纱产量增速回落使得市场供给整体趋紧。玻纤制品深加工的快速发展和下游行业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使得全行业的主要经济指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十二五”以来，玻纤及制品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增长速度逐渐回落。玻纤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为 864 亿元，2016 年增长至 172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2.21%。2016 年同比增长率为 6.2%，相比去年同期降低 1.56 个百分点。2016 年利润总额达到 118.6 亿元，同比增长率达 9.8%，相比上年同期降低 2.02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份，规模以上玻纤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312.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8%；利润总额 100.5 亿元，同比增长 23.9%。

图：中国玻纤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复合材料信息网

图：中国玻纤行业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复合材料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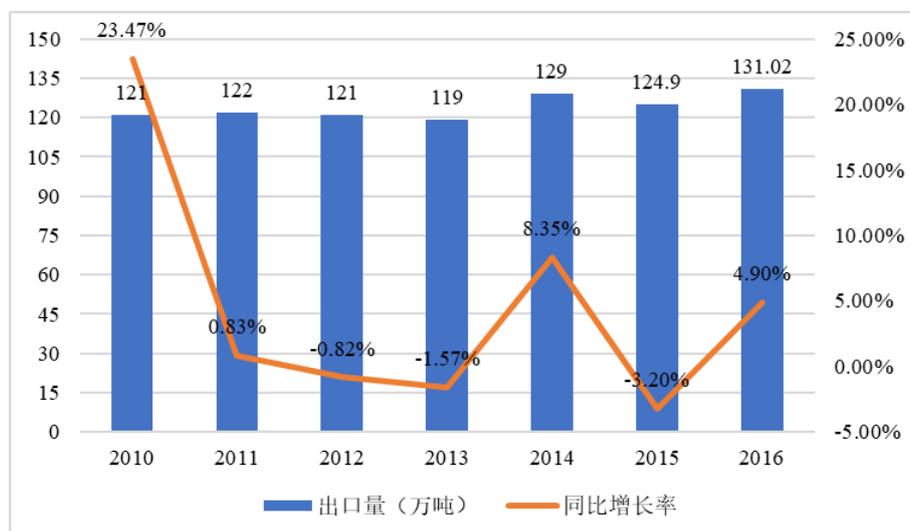
### 3、市场结构

#### (1) 出口数量增长，均价下降

受美国等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的影响，以及全球对环保的重视，使得轻质高强纤维复合材料受到追捧，带动国际玻纤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2016年玻纤及其制品出口量达131.02万吨，同比增长率为4.9%，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了8.1个百分点；出口额为20.6亿元，同比增长0.49%，与去年基本持平；出口均价1572.88美元/吨，同比降低4.14%。2017年1-9月，国内大陆地区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出

口总量 108.9 万吨，同比增长 9.57%；出口金额 17 亿美金，同比增长 8.34%，创造历史同期新高。

图：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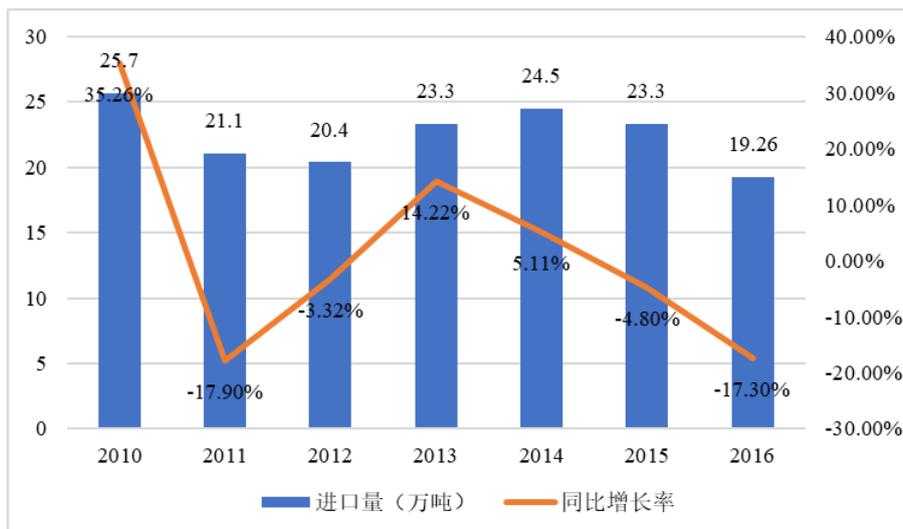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复合材料信息网

## (2) 进口数量持续减少，均价略有上升

2016 年玻纤及制品进口量为 19.26 万吨，同比下降 17.3%，相比上年同期下降 12.5 个百分点；进口额为 8.07 亿美元，同比下降 9.1%，相比向上同期下降 0.4 个百分点；进口均价为 4188.36 美元/吨，同比增长 9.97%。行业进口产品数量持续减少，但产品结构呈现高端化趋势：玻璃纤维粗纱进口量为 2.33 万吨，同比减少 59.38%；玻璃纤维细纱进口数量为 1.23 万吨，持续下降 43.32%。

图：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出口量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复合材料信息网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玻纤制品行业原材料在其生产成本中占据较大比例，因此原材料价格的频繁、异常波动都将影响企业的成本，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都将产生不良影响。同时由于对原材料的要求较高，玻璃纤维供应商处在优势地位，因此限制了企业的议价能力。据《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截至2015年底，巨石、泰山、重庆国际的合计产能约为210万吨，产能集中度达到60%。且中国巨石的产能达150万吨，相当于行业产能的1/3，可见我国的玻璃纤维纱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寡头效应十分明显。

#### 2、专业人员短缺风险

我国多轴向增强材料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能够掌握相关设计和加工工艺的专业人才相对缺乏。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对客户行业的专业认识，而且需要丰富的实践经验以及对相关行业的全方位了解。同时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在行业未来发展中也承担着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目前缺乏足够的积累，专业型人才严重短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行业和企业的发展。

#### 3、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虽然多轴向增强材料应用广泛，但目前我国多轴向织物主要还是应用于风机

叶片。2011 年之前风电产业处于爆发性增长阶段，2011 年风电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期，与之前的高峰期相比，近几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2017 年中国风电市场装机容量整体下降至 18GW，陆上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下降至 16.8GW。考虑到多轴向增强材料对风电行业的依赖，风电行业的发展将直接影响公司的成长速度和盈利水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这是风电实行标杆电价以来最大幅度的下调。同时发改委还提出对降价项目的标准。这一政策将会使开发商选择以时间换空间，将开工期推迟到 2018 年等待风机造价成本的下降。风电行业的相关变动都会造成多轴向增强织物行业的经营状况有较为明显的波动，对行业的整体发展有重大影响。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华东区域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47.44%和 49.24%。公司在华南区域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呈明显的扩张趋势，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华南区域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21.92%和 12.06%。公司近两年在国外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国外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22.87%和 22.51%。公司在华北区域的营业收入呈明显下降，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华北区域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7.22%和 15.47%。

我国玻纤增强材料产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近年来在下游产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同时由于多轴向增强材料行业壁垒较高，下游企业对多轴向企业的认可的关键性，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的相对垄断状态。

公司的主要同行业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石纤维基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2015 年在香港上市，目前已成为同行业中生产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为齐全、产品出口最多的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纤维织物的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具体应用在航空航天、风电叶片、建筑环保、交通能源和体育休闲等行业。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三体系认证，主要产品已经获得挪威船级社（DNV GL）和英国国际劳埃德船级社（Lloyd's Register）的认证。

### （2）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5 年在新三板上市，是国内最大的风电叶片植物材料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要生产经编多轴向织物（以玻璃纤维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交通工具轻量化、造船、建筑、体育等行业领域，产品在风电市场的占有率约达 30%，各类经编材料年产能 12 万吨。公司全面实施 ERP 资源信息化管理，并通过了英国劳埃德船级社（LR）产品认证和德国劳氏（GL）产品认证。

### （3）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下设天津、保定、连云港、北京等多家独资或合资企业。公司产品以玻璃纤维为基础，生产各种轴向织物、复合材料管道、碳纤维制品及复合材料行业各类玻璃纤维织物，主要应用于风电、船舶、汽车、管道、运动器材等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提高市场份额，逐步缩小与竞争对手的差距，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强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合作关系，加强玻纤产品的研发和投入，主打风能叶片领域的市场竞争，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2、公司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研发创新优势

2006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将公司所生产的玻璃纤维四轴向经编织物认定为

高兴技术产品；2008年，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颁发“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2016年，公司认定为“浙江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嘉兴市人民政府认定公司为2017年度嘉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8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局认定公司为嘉兴市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同时，公司与天津工业大学合作成立玻璃纤维多轴向织物研发实验室，拥有玻璃纤维织物方面的自主研发能力。

## 2) 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工艺。目前公司拥有“玻璃纤维轴向经编织物”、“高性能轴向玻纤游艇用编织物”、“风力发电叶片用新型结构织物”等22项实用新型专利，此外还有14项专利处于已受理或是实审阶段。

## 3) 原材料优势

公司目前原材料的选择多样性，且与各原纱供应商都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于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有一定的保障。2017年玻璃纤维环保限产，以及下半年以来主要化工原料、能源等价格持续上涨。国内玻纤企业纷纷于2017年底集中提价。在这一情景下，成如旦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有助于企业稳定生产成本。

## 4)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规格齐全，目前已开发出适用风力发电、复合材料船艇等多个下游行业产品，能够生产玻璃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等各种材质的多轴向增强材料。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目前已通过ISO9001:2008和ISO14001:2004质量体系认证、风电产品（GL）产品认证。

## (2) 竞争劣势

### 1) 资金实力不足

下游行业的增长，促使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这就需要公司投入大量资金，以确保生产设备能满足产能需求。另外也对公司的业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

司需要增加研发费用，以提高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而公司属于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不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2) 人员储备不足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也日益增多，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一定程度上将会限制业务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我国多轴向增强材料发展时间较短，能够掌握相关设计和加工工艺的专业人才相对缺乏；另一方面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商业模式的深入发展，使得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 加强团队建设

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采用多种培训方式，加快培养出一批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优秀人才，以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另外，公司也将采取各种激励机制，在大力挖掘和培养人才的同时，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

### (2)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进行集约化管理，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减少了不必要的内部流程，合理控制管理费用。公司将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依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整合和配置企业资源，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以全面提高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

### (3) 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拟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定增方式向公众投资者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升整体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实现公司快速稳定健康发展。

##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保持销售稳定增长

在整体销售上，公司将充分发挥目前在风电行业取得的市场优势，坚持以客户为本、以市场为核心的营销理念，构建多种销售模式有效互补的立体营销体系，积极开拓海外营销网络，推进公司品牌战略建设，实现成如旦品牌的国际化，以保证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历年的收入情况如下：2013 年销售收入 23,950.8 万元，实现利润-1,225.94 万元；2014 年销售收入 34,572.22 万元，实现利润 500.75 万元；2015 年销售收入 35,648.02 万元，实现利润 732.07 万元，2016 年收入 32,576.53 万元，实现利润-386.75 万元，2017 年收入 38,941.90 万元，实现利润 1,512.26 万元，除 2016 年，受公司资产更新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导致收入和利润下滑，最近五年，公司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

2013 年-2017 年销售量与销售价格情况										
所属年度	销售量					销售价格				
	网布	玻纤	PVC 膜	灯箱布	土工布	网布	玻纤	PVC 膜	灯箱布	土工布
	万 m <sup>2</sup>	吨	吨	万 m <sup>2</sup>	万 m <sup>2</sup>	元/m <sup>2</sup>	元/吨	元/吨	元/m <sup>2</sup>	元/m <sup>2</sup>
2013	6696.80	5769.19	13377.90	2730.77	89.45	0.5272	8868	5894	2.6567	1.28
2014	4356.79	10729.74	21863.22	3694.8	25.93	0.5162	9490	5578	2.6724	2.75
2015	1562.3	19458.89	10547.74	5075.66	3.68	0.3871	9645	4882	2.1901	2.64
2016	615.48	12999	14776.96	6623.14		0.3914	10172	4544	1.7202	
2017	850.68	15585.11	12631.37	7424.08		0.4785	9704	5410	2.0435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期后重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日期	金额	履行中
1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	套材	2018.01.01	10,661,733.81	履行中

	公司				
2	中山明阳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套材	2018.01.01	10,884,529.01	履行中
3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套材	2018.01.01	9,814,653.81	履行中
4	海宁市丰泰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PVC膜	2018.01.05	9,000,000.00	履行中

公司将持续参加重要的行业展会，加期市场营销活动，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占有率。

## 2、增强研发能力，开发新产品

公司目前处于研发中的项目共有 5 个，包括：“碳玻混编单向织物的开发”、“新型阻燃防静电涂覆膜”、“新型功能性篷布膜的工艺技术开发”、“叶片用织物张力工艺性能技术改进”和“风电用梯型大梁布增强材料”。均处于开发前期阶段。

项目一“碳玻混编单向织物的开发”主要设计开发一种碳纤维和玻璃纤维混合编织的高强高模量经编织物，通过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和流程改造设计，使开发的新产品能满足复合材料的树脂结合性能、力学性能、工艺性能等各方面指标要求，混编结构的产品可以明显提高力学性能，但材料的重量和成本得到控制，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适用于高端复合材料领域；

项目二“新型阻燃防静电涂覆膜”主要开发一种具有阻燃性和防静电功能的 PVC 膜材，主要用于对阻燃和防静电有特殊要求的场合使用的塑料制品，消除常规产品存在的安全隐患，开发工作主要从产品成份、工艺配方、生产工艺等几个方面进行设计和研究；

项目三“新型功能性篷布膜的工艺技术开发”，项目通过分析篷布的市场需要和性能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设计和试制，通过合理的选择优良性能的原材料，同时从成本核算最优化，设计调试出最佳配方配比，通过对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改进调整，开发出新的产品和工艺标准，满足市场的需求；

项目四“叶片用织物张力工艺性能技术改进”，项目开发的主要领域为风电叶片用复合材料增强基材，从设备技术创新、工艺研究、产品调试等方面开展研

发和改进，形成织物量产时性能指标的可控和稳定性工艺和技术条件，形成自主关键技术；

项目五“风电用梯型大梁布增强材料”，本项目开发的是一种应用于 5MW 以上叶型的风力叶片增强织物，主要产品工艺、产品设计定型、生产技术几个方面开发试制，使产品能满足复合材料使用的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要求，并达到批量生产的生产条件。

### **3、加强内部团队建设，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未来发展将更加重视并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努力吸收行业内多技术人才，建立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吸纳为辅的人才储备机制。优化内部运作流程(生产、营销等)，使之符合公司发展，进一步发挥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工作成效。建立期权激励与绩效考核机制，尽可能地激发员工的主动性与创造力。定期在开展员工交流活动，加强团队凝聚力和沟通协作能力，提升企业文化水平，最大限度地发挥和提升员工思维创新能力。

### **4、拓宽融资渠道，寻求全面发展**

公司拟到新三板市场进行挂牌，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整体资金实力。在取得良好的融资之后，公司初步目标完成以下三项关键战略。首先，通过融资可稳固并提升目前在行业内的地位，为现有的优质客户提供铺底资金；其次，通过融资可为开发新客户、拓宽销售渠道提供资金保障，提升市场占有率，在与新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之后，可逐步剔除一些劣质客户；最后，通过融资，公司以充足的资金作为依托，积极主动开发新产品新行业，以新代旧，延伸产业链深度。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设立董事会，并设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1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等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 1)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成如旦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二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间可以自行约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加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2) 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 1)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成如旦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监事会应当对会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2) 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并按照有限公司的章程运行企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工商登记的程序，机构和人员均履行合法有效的职责。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

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一）报告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但存在以下三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如下：

1、成如旦诉美泽风电设备制造（内蒙古）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2017）浙 0481 民初 4375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应支付成如旦货款 17297275.54 元及利息 200000 元，合计 17497275.54 元。根据应收票据明细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收货款 12,044,130.80 元，仍有 5,453,144.74 元未履行。

2、成如旦诉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出具（2016）浙 0481 执 263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该案因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终结执行。

3、成如旦诉美泽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2017）浙 0481 民初 437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被告应支付成如旦货款 11,078,973.03 元及利息 100,000.00 元，合计 11,178,973.0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其支付的全部货款。

公司存在的以上三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公司均为原告方债权人，不存在不诚信行为，在法院的支持下，货款也将陆续收回，后续风险较低。除此之外，股份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同时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除以上三起买卖合同纠纷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二）报告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诉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997年宋建成全额投资成立利成经编厂，为享受民政福利企业待遇，以石路资产公司作为投资人注册登记。原告与石路资产公司约定利成经编厂由宋建成投资经营、企业利润由宋建成享有，石路资产公司不直接参与投资仅收取管理费与民政福利事业费等。后因乡镇合并，石路资产公司并入硃石投资公司。

2011年10月25日，因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需要，宋建成与硃石投资公司依据当时的政策签订《摘帽改制协议》一份，首先认可利成经编厂系完全由宋建成个人投资创办，属于挂靠企业；其次将挂靠经营期间销售的国家税收减免297.7万元及其他积累11万元确定为硃石投资公司所有，其余资产为原告所有；最后明确改之后的成如旦公司注册资本605.7万元，其中硃石投资公司以存量资产297万元出资，占49%等。双方此后按上述约定为成如旦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

2002年7月22日，宋建成与硃石投资公司签订《协议》一份，约定2001年4月30日利成经编厂摘帽改制为成如旦公司，为继续享受优惠政策，将累计308.7万元形式上产权界定给硃石投资公司，其实际硃石投资公司51%的股权及今后的股权收益归宋建成所有；本协议生效后，宋建成与硃石投资公司所订立协议自动终止。

2002年12月9日，为将成如旦注册资金增至1000万元，宋建成根据石路投资公司在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代为筹集201.3万元资金转入成如旦作为增资款，宋

建成另行向成如旦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93万元。

2004年4月9日，因原硖石镇区划分为硖石、海洲、海昌三个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根据属地划分原则，将原硖石投资公司将其在成如旦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

2004年5月13日，宋建成与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签订《协议》一份，内容与2002年7月22日协议基本一致，并约定本协议生效后，宋建成与硖石投资公司所订立协议自动终止。此外，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代表人在落款处添加“有关利益分配按原协议”。

2006年5月19日，成如旦公司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增至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有宋建成出资，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未增加投资，至此成如旦公司79.6%的股权登记在宋建成名下，其余20.4%股权登记在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名下。

2009年6月，成如旦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1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嘉海商初字第185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第三人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所持有的被告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4%的股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归原告宋建成所有；二、原告宋建成支付第三人海宁市硖石街道资产经营中心510万元。案件受理费47500元，由被告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该诉讼仅系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双方对股权的归属已无争议。除该民事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宋建成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消防、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双方就此均出具了相关声明。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

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分开情况

成如旦股份系由成如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

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综合行政部、物流部、塑胶部、织造部、研发部、销售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四、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建成除本公司外不存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 （二）同业竞争分析

报告期内，海宁市鸿丰经编针织厂原系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纬编面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厂自2000年12月设立以来，一直未进行生产经营。2017年3月27日，宋建成将该企业出资全部转让予黄培根，现黄培根为该厂的投资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且未以其他形式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全面、及时、足额的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

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宋建成	董事长	25,000,000.00	84.37	—	—
丁杨	董事兼总经理	—	—	268,919.57	0.91
田蜜	董事	—	—	50,422.42	0.17
张超	董事	—	—	33,614.95	0.11
吴彩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50,422.42	0.17
杜建胜	监事会主席	—	—	33,614.95	0.11
仲建峰	监事	—	—	33,614.95	0.11
谈菊生	监事	—	—	100,844.84	0.34
宋莉	财务总监	—	—	—	—
宋丹桦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	—	252,112.09	0.85
徐娟茹	后勤管理	—	—	168,074.73	0.57
宋丹婷	财务助理	—	—	252,112.09	0.85
宋学成	综合办主任	—	—	33,614.95	0.11
宋建新	设备与生产管理	—	—	134,459.78	0.45
丁普俊	仓库主管	—	—	260,573.60	0.88
谈会荣	综合办后勤	—	—	33,614.95	0.11

成如旦投资（有限合伙）公司持有本公司10.46%的股份，丁杨等人通过投资成如旦投资（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其中，董事长宋建成与徐娟茹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宋建成与宋丹婷为父女关系，董事长宋建成与宋学成、宋建新为兄弟关系，宋学成与财务总监宋莉是父女关系，总经理丁杨与丁普俊为父子关系，监事谈菊生与谈会荣为父子关系、谈会荣与董事长宋建成是郎舅关系。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

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宋建成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丹桦是父女关系，总经理丁杨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丹桦是夫妻关系，财务总监宋莉与董事长宋建成是叔侄关系，监事谈菊生与董事长宋建成是甥舅关系。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宋建成	执行董事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丁杨	董事、总经理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田蜜	董事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宋丹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1年11月	由宋建成、宋建新、张曹金组成董事会，选举宋建成为董事长	有限公司设立
2	2009年05月	由宋建成、宋建新、金银奎组成董事会，选举宋建成为董事长	有限公司发展需要
3	2016年05月	不设董事会，宋建成为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发展需要
4	2017年03月	由宋建成、丁杨、吴彩云、张超、田蜜组成董事会，选举宋建成为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

#### 2、监事会成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1年11月	选举徐建中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09年05月	选举李亦梦为监事	有限公司发展需要
3	2016年05月	选举宋学成为监事	有限公司发展需要
4	2017年03月	由丁普俊、仲建峰、谈菊生组成监事会，选举丁普俊为监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
5	2018年03月	由杜建胜、仲建峰、谈菊生组成监事会，选举杜建胜为监事长	股份公司发展需要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01年11月	宋建成担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09年05月	王洪波担任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发展需要
3	2016年05月	丁杨担任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发展需要
4	2017年03月	由丁杨担任公司总经理，宋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宋丹桦担任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吴彩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 除董事长宋建成、总经理丁杨、董事田蜜、副总经理宋丹桦在成如旦控股、参股的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单位：元）

#### （一）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40,924.11	29,394,494.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30,000.00	260,000.00
应收账款	142,062,636.83	134,168,514.12
预付款项	1,173,786.96	2,702,014.41
应收股利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171,812.79	5,954,205.02
存货	48,671,741.79	43,706,09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4,635.07	1,544,083.6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53,355,537.55</b>	<b>219,529,407.3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90,000.00	17,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857,098.15	5,416,226.99
固定资产	105,262,670.67	115,016,354.7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8,700,058.89	19,166,654.29
长期待摊费用	564,419.32	318,78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7,210.76	4,886,26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2,171,457.79</b>	<b>162,794,277.04</b>
<b>资产总计</b>	<b>405,526,995.34</b>	<b>382,323,684.36</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119,000.00	182,879,500.00
应付票据	32,093,061.42	38,936,900.00
应付账款	89,619,783.26	62,328,523.08
预收款项	927,805.50	713,988.34
应付职工薪酬	6,571,232.09	7,493,319.31
应交税费	1,411,860.10	463,162.17
应付利息	218,554.75	
其他应付款	4,993,485.50	10,653,947.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1,371.43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4,954,782.62</b>	<b>305,780,712.00</b>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36,633.56
递延收益	5,393,600.00	6,250,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93,600.00</b>	<b>6,486,933.56</b>
<b>负债合计</b>	<b>320,348,382.62</b>	<b>312,267,645.5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630,000.00	29,630,000.00
资本公积	59,632,223.70	22,647,676.0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05,838.44	15,023,147.24
未分配利润	-5,889,449.42	2,755,215.4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5,178,612.72</b>	<b>70,056,038.80</b>
少数股东权益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05,526,995.34</b>	<b>382,323,684.36</b>

##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9,419,046.61	325,765,315.32
其中：营业收入	389,419,046.61	325,765,315.3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8,097,853.32	339,706,957.96
其中：营业成本	330,289,971.09	284,914,086.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0,351.15	2,119,185.02
销售费用	13,314,904.85	11,493,101.13
管理费用	25,169,890.52	24,510,604.27
财务费用	13,851,037.41	13,100,194.89
资产减值损失	3,011,698.30	3,569,786.11
加：投资收益	4,197,000.00	4,401,829.50
资产处置收益	542,092.98	-401,553.12
其他收益	7,760,723.80	
三、营业利润	13,821,010.07	-9,941,366.26
加：营业外收入	1,521,597.50	6,629,202.89
减：营业外支出	783.39	245,333.15
四、利润总额	15,341,824.18	-3,557,496.52
减：所得税费用	219,250.26	310,014.02
五、净利润	15,122,573.92	-3,867,510.5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122,573.92	-3,867,510.54

##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77,025.82	212,650,92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28,050.46	16,245,83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859.50	30,183,505.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2,717,935.78</b>	<b>259,080,261.7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73,438.83	145,506,58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36,490.28	28,461,466.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5,130.31	14,195,38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37,828.44	85,770,085.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9,252,887.86</b>	<b>273,933,519.3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65,047.92</b>	<b>-14,853,257.58</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1,82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7,000.00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5,495.85	679,847.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328.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10,824.61</b>	<b>5,291,676.5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3,766.07	5,256,416.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362,323.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376.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33,766.07</b>	<b>23,653,116.1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77,058.54</b>	<b>-18,361,439.57</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925,360.00	286,489,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10,000.00	76,193,06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5,135,360.00</b>	<b>390,222,56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676,360.00	260,2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00,275.99	22,428,755.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0,003.15	79,012,968.9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2,676,639.14</b>	<b>361,651,724.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541,279.14</b>	<b>28,570,835.77</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378.19	130,578.8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24,550.87</b>	<b>-4,513,282.5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7,413.56	6,560,696.0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422,862.69</b>	<b>2,047,413.56</b>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30,000.00	22,647,676.07		15,023,147.24	2,755,215.49		-	70,056,038.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630,000.00	22,647,676.07		15,023,147.24	2,755,215.49		-	70,056,038.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984,547.63		-13,217,308.80	-8,644,664.91		-	15,122,573.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22,573.92		-	15,122,573.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		-	-
(三) 利润分配				1,445,676.08	-1,445,676.08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5,676.08	-1,445,676.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984,547.63		-14,662,984.88	-22,321,562.7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6,984,547.63		-14,662,984.88	-22,321,562.7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630,000.00	59,632,223.70		1,805,838.44	-5,889,449.42			85,178,612.7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6,100,000.00		14,625,222.24	31,751,351.19		-	87,476,57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		207,192.22	-15,750,392.38			-15,543,200.1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6,100,000.00		14,832,414.46	16,000,958.81		-	71,933,37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30,000.00	6,547,676.07		190,732.78	-13,245,743.32		-	-1,877,33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67,510.54			-3,867,510.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30,000.00	22,910,000.00			-			27,5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30,000.00	22,910,000.00					-	27,5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190,732.78	-9,378,232.78		-	-9,18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732.78	-190,732.7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87,500.00			-9,187,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362,323.93						-16,362,323.9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630,000.00	22,647,676.07		15,023,147.24	2,755,215.49		-	70,056,038.80

##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97,242.71	26,057,53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800,000.00	260,000.00
应收账款	147,800,978.53	139,556,909.46
预付款项	918,317.56	2,616,621.21
应收股利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8,070.00	3,015,370.10
存货	31,114,509.99	27,623,57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6,564.56	453,873.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1,935,683.35</b>	<b>201,383,886.1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90,000.00	17,9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87,623.93	3,987,623.93
投资性房地产	9,367,468.89	10,175,082.97
固定资产	81,768,636.33	93,296,129.2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6,270,268.59	16,671,193.9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9,882.86	3,088,03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2,433,880.60</b>	<b>145,208,068.93</b>
<b>资产总计</b>	<b>354,369,563.95</b>	<b>346,591,955.08</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169,000.00	155,100,000.00
应付票据	19,550,000.00	34,936,900.00
应付账款	80,507,406.12	54,120,494.87
预收款项	3,965,292.40	79,069.20
应付职工薪酬	4,336,130.83	4,736,571.32
应交税费	1,016,792.31	271,031.97
应付利息	183,000.00	
其他应付款	1,529,880.28	9,524,51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1,371.43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5,257,501.94</b>	<b>261,079,953.82</b>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93,600.00	6,250,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93,600.00</b>	<b>6,250,300.00</b>
<b>负债合计</b>	<b>260,651,101.94</b>	<b>267,330,253.8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630,000.00	29,630,000.00
资本公积	47,519,847.63	10,535,300.0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98,646.22	14,815,955.02
未分配利润	14,969,968.16	24,280,446.2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3,718,462.01</b>	<b>79,261,701.26</b>
少数股东权益		
<b>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3,718,462.01</b>	<b>79,261,701.2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4,369,563.95</b>	<b>346,591,955.08</b>

##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28,073,728.55</b>	<b>292,035,941.59</b>
其中：营业收入	328,073,728.55	292,035,941.59
利息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6,660,581.58</b>	<b>302,271,978.46</b>
其中：营业成本	283,518,990.67	257,944,67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40,961.11	1,774,330.24
销售费用	8,526,450.93	7,239,086.80
管理费用	21,896,459.21	20,707,082.29
财务费用	9,514,857.46	12,043,893.68
资产减值损失	1,162,862.20	2,562,910.43
加：投资收益	4,197,000.00	4,401,829.50
资产处置收益	-153,003.19	1,575,526.01
其他收益	7,760,723.80	
<b>三、营业利润</b>	<b>13,217,867.58</b>	<b>-4,258,681.36</b>
加：营业外收入	1,277,714.06	6,344,558.69
减：营业外支出	664.95	1,161.58
<b>四、利润总额</b>	<b>14,494,916.69</b>	<b>2,084,715.75</b>
减：所得税费用	38,155.94	177,387.92
<b>五、净利润</b>	<b>14,456,760.75</b>	<b>1,907,327.83</b>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14,456,760.75</b>	<b>1,907,327.83</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660,004.78	162,718,95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04,023.80	4,680,661.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8,927.12	9,883,934.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7,502,955.70</b>	<b>177,283,555.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15,820.97	100,233,99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77,945.02	18,404,47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0,619.58	13,009,87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15,970.33	61,682,740.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9,870,355.90</b>	<b>193,331,095.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632,599.80</b>	<b>-16,047,539.85</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1,829.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97,000.00	6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14,632.98	7,065,076.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328.7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89,961.74</b>	<b>11,676,906.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6,284.57	3,184,20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62,323.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376.0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16,284.57</b>	<b>21,580,904.1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73,677.17</b>	<b>-9,903,998.0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125,360.00	23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45,000.00	74,193,06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1,670,360.00</b>	<b>333,433,06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56,360.00	21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6,297.00	20,753,36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72,371.43	73,742,419.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5,975,028.43</b>	<b>310,695,782.1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304,668.43</b>	<b>22,737,277.81</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8,391.46</b>	<b>-3,214,260.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634.17	4,034,894.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2,242.71</b>	<b>820,634.17</b>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630,000.00	10,535,300.00			14,815,955.02		24,280,446.24	79,261,701.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630,000.00	10,535,300.00			14,815,955.02		24,280,446.24	79,261,701.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6,984,547.63			-13,217,308.80		-9,310,478.08	14,456,76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56,760.75	14,456,760.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5,676.08		-1,445,676.08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5,676.08		-1,445,676.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984,547.63			-14,662,984.88		-22,321,562.7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6,984,547.63			-14,662,984.88		-22,321,562.75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630,000.00	47,519,847.63			1,598,646.22		14,969,968.16	93,718,462.01
----------	---------------	---------------	--	--	--------------	--	---------------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4,625,222.24		31,751,351.19	71,376,57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4,625,222.24		31,751,351.19	71,376,573.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630,000.00	10,535,300.00			190,732.78		-7,470,904.95	7,885,12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7,327.83	1,907,32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30,000.00	22,910,000.00						27,54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630,000.00	22,910,000.00						27,5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732.78		-9,378,232.78	-9,18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732.78		-190,732.7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187,500.00	-9,187,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2,374,700.00						-12,374,7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9,630,000.00	10,535,300.00			14,815,955.02		24,280,446.24	79,261,701.26
----------	---------------	---------------	--	--	---------------	--	---------------	---------------

## 二、 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6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751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 持续经营

经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2、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5、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1) 判断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以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3)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股权投资直至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本公司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合营安排

###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

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

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

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判断的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投资成本的计算方法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和相关的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时间。

## 11、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真实反映该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单项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3、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3）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

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4、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15、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

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6、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9、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

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设定受益计划

#### 1) 内退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3、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4、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5、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具体标准为：国内销售以获取客户对产品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以海关放行货物出口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所有的政府补助类型均采用总额法。

（4）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将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反映。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列报，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其他收益”2017年金额7,760,723.80元，调减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2017年金额7,760,723.80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其他收益”2017年金额7,760,723.80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2017年金额7,760,723.80元。

（2）本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及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与“终止经营净利润”。	“持续经营净利润”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区分“持续经营净利润”与“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金额15,122,573.92元，增加合并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2016年金额-3,867,510.54元。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2017年金额14,456,760.75元，增加母公司利润表“持续经营净利润”2016年金额1,907,327.83元。

(3) 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	“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
在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金额 542,092.98 元，调增 2016 年合并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401,553.12 元；调减 2017 年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695,096.17 元，调减 2017 年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153,003.19 元；调减 2016 年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收入”22,839.11 元，调减 2016 年合并利润表“营业外支出”424,392.23 元。 调增母公司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金额-153,003.19 元，调增金额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金额“资产处置收益”1,575,526.01 元；调减 2017 年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金额 153,003.19 元；调减 2016 年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收入”1,576,529.76 元，调减 2016 年母公司利润表“营业外支出”1,003.75 元。

##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五、主要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 /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6 元/每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5%

注：子公司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是25%。

## （二）税收优惠情况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规定，符合信用条件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应退增值税税额：

本期应退增值税额=本期所含月份每月应退增值税额之和

月应退增值税额=纳税人本月安置残疾人员人数×本月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

月最低工资标准，是指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宁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的要求，海宁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土地使用税或房产税减免政策。

3、《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公司2016年11月21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证书编号：GR201633001079，有效期：三年。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81,662,570.89	98.01	319,454,376.91	98.06

其他业务收入	7,756,475.72	1.99	6,310,938.41	1.94
<b>合计</b>	<b>389,419,046.61</b>	<b>100.00</b>	<b>325,765,315.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06%、98.0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国内销售以获取客户对产品的签收单确认收入，国外销售以海关放行货物出口确认收入。

##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玻纤织物	155,260,090.95	39.87	135,343,819.43	41.55
灯箱布	152,921,250.78	39.27	114,058,923.32	35.01
PVC 膜	68,459,049.15	17.58	65,841,665.49	20.21
其他	12,778,655.73	3.28	10,520,907.08	3.23
<b>合计</b>	<b>389,419,046.61</b>	<b>100.00</b>	<b>325,765,315.32</b>	<b>100.00</b>

公司主要产品为玻纤织物、灯箱布、PVC 膜产品，2017 年度，上述三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87%、39.27% 和 17.58%。

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765,315.32 元、389,419,046.61 元，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

玻纤织物产品收入分别为 135,343,819.43 元、155,260,090.9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55%、39.87%，玻纤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新能源设备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玻纤产品收入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

灯箱布产品收入分别为 114,058,923.32 元、152,921,250.7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01%、39.27%，报告期内，公司玻纤产品收入总额保持稳定增长，占营业比重提高，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积极参加行业产品展会，取得订单较多。

PVC 膜产品收入分别为 65,841,665.49 元、68,459,049.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21%、17.58%，报告期内，公司 PVC 膜产品收入金额保持稳

定，略有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公司总体收入增长规模，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由于 2016 年 PVC 膜生产所需原材料成本上升较快，导致毛利率下降，2017 年公司将主要生产精力和营销活动用在灯箱布产品，从而导致 PVC 膜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 (3) 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国内	300,373,731.02	77.13%	252,430,482.41	77.49%
其中：华东区域	184,722,151.82	47.44%	160,395,493.24	49.24%
华北区域	28,112,935.85	7.22%	50,409,718.50	15.47%
华南区域	85,371,791.5	21.92%	39,280,544.22	12.06%
其他区域	2,166,851.85	0.56%	2,344,726.45	0.72%
国外	89,045,315.59	22.87%	73,334,832.91	22.51%
<b>合计</b>	<b>389,419,046.61</b>	<b>100.00</b>	<b>325,765,315.3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华东区域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47.44% 和 49.24%。公司在华南区域的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呈明显的扩张趋势，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华南区域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21.92% 和 12.06%。公司近两年在国外的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国外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22.87% 和 22.51%。公司在华北区域的营业收入呈明显下降，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华北区域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 7.22% 和 15.47%。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前十大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 ① 公司境外业务基本情况：

##### a. 按地区分布：

2017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销售地区	销售国家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东南亚	印尼	灯箱布	25,637,711.98	28.79	6.58
2		泰国	灯箱布	19,528,227.85	21.93	5.01

3		缅甸	灯箱布	7,518,480.72	8.44	1.93
4		越南	灯箱布	5,500,039.03	6.18	1.41
5		马来西亚	灯箱布	879,596.39	0.99	0.23
6		新加坡	灯箱布	773,508.60	0.87	0.20
7	南亚	孟加拉	灯箱布	2,376,027.84	2.67	0.61
8	西亚	土耳其	灯箱布	2,907,397.28	3.27	0.75
9		阿富汗	灯箱布	1,367,134.03	1.54	0.35
10	北非	埃及	灯箱布	3,276,071.11	3.68	0.84
11	北美	美国	玻纤	6,580,717.16	7.39	1.69
12	南欧	西班牙	玻纤	2,887,736.20	3.24	0.74
13		罗马尼亚	玻纤	892,770.38	1.00	0.23
14	东欧	立陶宛	玻纤	7,900,839.37	8.87	2.03
15		俄罗斯	玻纤	556,075.96	0.62	0.14
16	其他	其他	灯箱布	462,981.69	0.52	0.12
	合计			<u>89,045,315.59</u>	<u>100.00</u>	<u>22.87</u>

2016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销售地区	销售国家	产品类别	2016年度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南亚	印尼	灯箱布	23,095,578.83	31.50	7.09
2		缅甸	灯箱布	14,232,609.53	19.41	4.37
3		泰国	灯箱布	8,104,504.75	11.05	2.49
4		越南	灯箱布	4,596,296.58	6.27	1.41
5		马来西亚	灯箱布	913,040.06	1.25	0.28
6		柬埔寨	灯箱布	573,569.96	0.78	0.18
7	南亚	孟加拉	灯箱布	1,762,969.91	2.40	0.54
8	西亚	阿富汗	灯箱布	1,799,270.29	2.45	0.55
9		土耳其	灯箱布	1,286,121.45	1.75	0.39
10	北非	埃及	灯箱布	1,734,452.50	2.37	0.53
11	西非	尼日利亚	灯箱布	919,717.16	1.25	0.28
12	北美	美国	玻纤	7,267,709.94	9.91	2.23
13		墨西哥	玻纤	1,004,165.51	1.37	0.31
14	南欧	西班牙	玻纤	5,760,292.69	7.85	1.77
15	其他	其他	灯箱布	284,533.75	0.39	0.09
	合计			<u>73,334,832.91</u>	<u>100.00</u>	<u>22.51</u>

②报告期内，前十大出口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

2017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	本期收入	本期回款	期末余额
泰国 CENTRAL INDUSTRY CO., LTD (INKJETSAM)		14,695,646.94	13,423,546.40	1,272,100.54
印度尼西亚 PAPERWORKS		13,010,701.70	8,054,680.69	4,956,021.01
立陶宛 UAB DANPLASTAS		7,900,839.37	5,683,623.46	2,217,215.91
缅甸 NEW HARMONY CO., LTD	1,664,523.44	7,180,914.89	8,845,438.33	
美国 SUPERIOR	771,738.82	5,328,418.66	4,960,763.93	1,139,393.55
越南 SAO HOA VIET	152,275.41	4,369,218.65	4,514,811.40	6,682.66
印尼 PT. SUMBER (PT. SINAR)	-202,069.33	3,984,860.56	3,782,791.23	
印尼 CV. Karya	1,417,632.35	3,897,327.59	5,314,959.94	
泰国 ZION DIGITAL	657,230.94	3,006,416.50	3,663,647.44	
埃及 Digipro for import		2,527,596.23	784,038.14	1,743,558.09
合计	4,461,331.63	65,901,941.09	59,028,300.96	11,334,971.76

2016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初	本期收入	本期回款	期末
缅甸 NEW HARMONY CO., LTD	1,155,451.95	14,086,530.64	13,577,459.16	1,664,523.44
印尼 CV. Karya	975,972.50	8,995,098.04	8,553,438.19	1,417,632.35
泰国 ZION DIGITAL	1,064,835.14	5,747,302.53	6,154,906.73	657,230.94
美国 SUPERIOR	700,156.19	5,697,939.09	5,626,356.46	771,738.82
印尼 PT. CAHAYA		5,141,256.01	5,141,256.01	
越南 SAO HOA VIET	-4,435.19	3,484,034.45	3,327,323.85	152,275.41
西班牙 BACH COMPOSITE ESPANA	1,005,743.64	3,256,228.94	3,662,242.08	599,730.50
印尼 PT. United Friends	500,487.86	2,541,950.42	1,924,842.21	1,117,596.07
西班牙 POLIESTERMAM	0.00	2,504,063.75	2,333,927.30	170,136.45
印尼 PT. SUMBER (PT. SINAR)	0.00	2,154,433.23	2,356,502.56	-202,069.33
合计	5,398,212.09	53,608,837.10	52,658,254.55	6,348,794.65

从上表看出，公司出口销售包括灯箱布和玻纤织物产品，主要以灯箱布出口为主，2016年、2017年灯箱布外销收入分别占全年外销收入的78.59%、72.44%。

公司境外收入的确认具体方法为以货物装船，取得海关放行单确认收入。公司出口收入基本为经销为主，主要出口国为印尼、泰国和马来西亚东南亚为主，主要出口产品为灯箱布和少量玻纤产品。公司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收取外汇汇款，其中对于出口客户，基本按照收款20%预付款，开始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收款 50%后报关发货。

灯箱布出口地区主要是东南亚地区，政治经济政策稳定，与我国的外交关系良好，未出现明显的贸易保护主义。

公司玻纤织物出口地区为欧美市场，2016年、2017年玻纤外销收入分别占全年外销收入 19.51%、17.77%，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5.33%、3.35%。其中 2016年、2017年出口美国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2.23%、1.69%，对公司总体影响较小，且随着目前中美贸易双方谈判的继续进行，目前对公司可持续经营未产生不良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情况。

##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成本分类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25,237,159.65	98.47	280,928,817.70	98.60
其他业务成本	5,052,811.44	1.53	3,985,268.84	1.40
<b>合计</b>	<b>330,289,971.09</b>	<b>100.00</b>	<b>284,914,086.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60%、98.47%。

###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玻纤织物	117,693,145.93	35.63	104,442,853.68	36.66
灯箱布	138,907,825.19	42.06	108,438,821.27	38.06
PVC 膜	63,964,166.98	19.37	63,346,430.12	22.23
其他	9,724,832.99	2.94	8,685,981.47	3.05
<b>合计</b>	<b>330,289,971.09</b>	<b>100.00</b>	<b>284,914,086.54</b>	<b>100.00</b>

### (3) 按成本构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279,835,087.73	84.72	242,196,060.52	85.01

直接人工	12,841,383.94	3.89	10,463,388.45	3.67
制造费用	28,112,735.73	8.51	23,229,015.17	8.15
其他	9,500,763.69	2.88	9,025,622.41	3.17
<b>合计</b>	<b>330,289,971.09</b>	<b>100</b>	<b>284,914,086.54</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主要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为主，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80%，同时公司生产设备、电费消耗较大，制造费用占比超过8%，直接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成本占比超过90%。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纱线、PVC，报告期内，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5.01%和84.72%，较为平稳，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成本在2016年涨幅过大，2017年材料成本趋于稳定，其他成本的上升导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公司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等，报告期内，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直接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3.67%和3.89%，较为平稳。主要原因为公司直接人工支出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略有提高，主要受人工成本、社保成本增加导致。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折旧、以及水电费支出，报告期内，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15%和8.51%，总体呈现平稳趋势，略有提高，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电费增加导致。

公司成本波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成本构成符合行业、公司的实际情况，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 3、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玻纤织物	37,566,945.02	24.20	30,900,965.75	22.83
灯箱布	14,013,425.59	9.16	5,620,102.05	4.93

PVC 膜	4,494,882.17	6.57	2,495,235.37	3.79
其他	3,053,822.74	23.90	1,834,925.61	17.44
<b>合计</b>	<b>59,129,075.52</b>	<b>15.18</b>	<b>40,851,228.78</b>	<b>12.54</b>

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2.54%、15.18%，公司毛利率与主营业务均保持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度，玻纤织物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83%、24.20%，受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体现和新能源行业需求旺盛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玻纤织物毛利率保持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度，灯箱布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93%、9.16%，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对灯箱布产品的研发和市场营销力度，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价格均有提高，由此导致报告期内，灯箱布产品的毛利率增幅较大。

2016 年度、2017 年度，PVC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79%、6.57%，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价格的上涨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由此导致报告期内，PVC 产品的毛利率增幅较大，但综合毛利率仍然较低。

(1)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国外销售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玻纤织物	28.49%	26.89%
灯箱布	13.27%	8.27%
PVC 膜	20.25%	
合计	16.86%	12.22%

国内销售毛利率：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2016 年发生额
玻纤织物	23.51%	22.31%
灯箱布	5.99%	1.52%
PVC 膜	6.54%	3.79%
合计	14.69%	12.63%

内销收入和外贸收入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市场的竞争程度不同和客户不同，国外市场特别是东南亚市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市场需求增速较快，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低于国内市场，且国内产品对比于当地产品具有相对的技术优势，对比其他国家同类产品具有相对的价格优势，因此公司产品在出口过程中具

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国内市场中上下游处于较为强势的地位，由此导致内销毛利率较低。

## 2、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宏发新材（833719）		长海股份(300196)	
	2017年半年报	2016年报	2017年半年报	2016年年报
毛利率（%）	19.50%	21.38%	26.68%	31.88%

我们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挂牌公司宏发新材（股票代码：833719）和长海股份(300196)作比较。相比之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规模原因，宏发股份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793,845,894.11元，长海股份2016年的营业收入为176,791.98万元，同行业参考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均远高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所处行业固定成本占比较高，规模化的经营有利于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时其产品的议价能力也较高，因此导致其毛利率较高。

其次，产品结构，宏发股份和长海股份的产品结构与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二者收入结构中玻纤产品占比较高，而玻纤产品的毛利率较高，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毛利较高的玻纤产品占比均未超过50%，而毛利较低的灯箱布和PVC产品合计占比均超过50%。

最后，公司的所处发展阶段、资本结构和管理模式也有可比公司同样具有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和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毛利率已经逐步提高，减少与可比公司的差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成本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89,419,046.61	325,765,315.32

销售费用（元）	13,314,904.85	11,493,101.13
管理费用（元）	25,169,890.52	24,510,604.27
其中：研发费用	11,557,785.81	10,339,887.12
财务费用（元）	13,851,037.41	13,100,194.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42	3.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46	7.52
其中：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2.97	3.1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6	4.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4	15.07

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07%、13.44%，期间费用总额保持增长，但随着公司费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职工薪酬	1,557,341.61	1,540,744.30
运输装卸费	7,376,401.94	6,576,933.95
内陆包干费	1,753,997.56	1,788,299.12
咨询服务费	1,316,293.99	713,856.58
业务宣传费	573,200.28	413,458.93
保险费	587,572.30	375,790.65
其他	150,097.17	84,017.60
合计	<b>13,314,904.85</b>	<b>11,493,101.13</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1,493,101.13元、13,314,904.8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3%、3.42%，公司销售费用总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保持相应比例的增长，随着公司费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销售费用中内陆保干费用主要是公司出口过程中委托的代理运输公司在海运进出口国内部的各项费用，比如：保关费、内陆运输费、仓储费、商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内陆包干费用分别为1,788,299.12元、1,753,997.56元，公司包干

费用保持稳定略有降低。

咨询服务费主要是公司支付的营销策划机构的展会布置和营销方案的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713,856.58元和1,316,293.99，公司咨询服务费同比增长84.39%，主要本期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较多。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研发费用	11,557,785.81	10,339,887.12
职工薪酬	6,842,177.60	6,943,615.03
办公费	230,312.01	135,132.72
折旧费	1,738,109.40	1,874,506.38
无形资产摊销	506,911.08	466,595.40
业务招待费	1,026,279.68	829,848.33
财产保险费	162,606.10	175,251.71
税费	-	545,175.60
中介机构费	668,473.37	920,894.81
邮电通讯费	147,944.25	176,626.71
差旅费	566,967.80	652,280.08
汽车使用费	515,682.08	365,609.69
诉讼及代理费	334,119.40	96,237.73
水电费	231,051.70	193,887.61
修理费	200,940.69	333,079.02
会务费	4,660.19	1,500.00
其他	435,869.36	460,476.33
<b>合计</b>	<b>25,169,890.52</b>	<b>24,510,604.27</b>

报告期内研发明细如下：

### 1) 2016年：

项目名称	本期研发费用				
	材料费	工资	折旧	其他	小计
高模量风力叶片大梁用轴向织物	344,346.98	53,291.93	152,847.96	117,634.40	668,121.27
风力叶片裁切套材织物的研究开发	424,853.51	53,601.62	73,385.59	84,333.51	636,174.23

项目名称	本期研发费用				
	材料费	工资	折旧	其他	小计
高强耐磨性 PVC 环保篷布膜	130,940.05	87,807.63	31,235.22	3,129.01	253,111.91
新型影视膜的研制	108,039.83	49,756.44	22,268.17	3,162.39	183,226.83
柔性环保型透光装饰膜	364,077.87	192,055.13	53,040.09	7,198.38	616,371.47
高性能轴向玻纤游艇材料	240,249.20	108,984.34	91,062.64	2,716.03	443,012.21
节能型高强高模玻纤膜结构材料	169,076.37	116,249.43	124,494.59	867.92	410,688.31
玻纤防渗垃圾填埋材料	175,658.32	169,629.11	109,517.35	1,811.96	456,616.74
无影内光膜的研制	774,275.08	348,106.29	96,105.04	17,508.46	1,235,994.87
风力叶片蒙皮专用玻纤基材	669,639.33	231,396.99	96,646.33	178,136.35	1,175,819.00
多层衬纬结构单向织物	981,938.99	273,018.22	95,311.99	71,424.66	1,421,693.86
新型 PVC 珠光装饰膜	315,266.41	328,603.13	43,373.80		687,243.34
新型 UV 喷绘写真膜	809,770.97	394,247.90	92,726.09	273.58	1,297,018.54
3MW 风力发电叶片增强织物工艺开发	511,745.46	206,889.47	15,345.15	120,814.46	854,794.54
合计	6,019,878.37	2,613,637.63	1,097,360.01	609,011.11	10,339,887.12

## 2) 2017 年

项目名称	本期研发费用				
	材料费	工资	折旧	其他	小计
3MW 风力发电叶片增强织物工艺开发	1,381,845.91	347,149.05	43,293.31	346,243.64	2,118,531.91
大功率风电叶片用缝编织物工艺技术研究	2,025,756.68	549,020.34	58,660.21	429,481.41	3,062,918.64
汽车用多轴向织物的开发	438,503.00	335,307.34	82,030.14	15,246.11	871,086.59
高性能抗 UV 膜	1,770,998.22	179,905.39	143,546.01	2,008.65	2,096,458.27
新型遮光膜	2,061,304.46	161,930.22	163,676.55	8,512.27	2,395,423.50
碳玻混编单向织物的开发	64,856.73	122,790.42	43,240.39	30,456.18	261,343.72
新型阻燃防静电涂覆膜	266,675.17	34,711.77	14,219.12	145,667.07	461,273.13
新型功能性篷布膜的工艺技术开发	218,183.53	40,865.81	17,625.24	14,075.47	290,750.05
合计	8,228,123.70	1,771,680.34	566,290.97	991,690.80	11,557,785.8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摊销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4,510,604.27元、25,169,890.5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2%、6.46%，公司管理费用总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保持相应比例的增长，随着公司费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管理费用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339,887.12元，11,557,785.81元，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对于玻纤产品和PVC膜的研发力度，公司2017年度新增加的3MW风力发电叶片增强织物工艺开发项目、大功率风电叶片用缝编织物工艺技术等，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支出，公司研发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保持稳定增长。因公司的研发支出均处于研究阶段或无法判定为研究阶段还是开发阶段，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的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费用，该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条——无形资产》中对研发费用的规定，不存在费用资本化和调节利润的情形。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12,275,461.52	13,911,551.80
减：利息收入	514,213.76	863,747.99
利息收支净额	11,761,247.76	13,047,803.81
汇兑损失	1,227,555.24	
减：汇兑收益		922,957.14
银行手续费	138,303.69	159,798.65
其他	723,930.72	815,549.57
<b>合计</b>	<b>13,851,037.41</b>	<b>13,100,194.89</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手续费、担保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2%、3.56%，公司财务费用总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保持相应比例的增长，随着公司费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97,000.00	2,4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1,829.50
<b>合计</b>	<b>4,197,000.00</b>	<b>4,401,829.50</b>

上述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持有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益，包括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和处置收益。

#### （四）非经常性损益

##### 1、非经常损益明细

###### （1）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元）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2,092.98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2,280.91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0,045.74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97,000.00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5,233.20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7,216,652.83</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16,995.73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6,699,657.10</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699,657.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续上表

###### （2）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元）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1,553.1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1,765.6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952.69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8,705.93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01,829.50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3,903.11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5,851,191.85</b>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341,620.41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5,509,571.44</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509,57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报告期内,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7年**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6,904,023.80	其他收益	6,904,023.80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	856,700.00	其他收益	856,700.00
马桥街道政策扶持奖励-16年修订联盟膜标准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马桥街道政策扶持奖励-16年11个专利	11,000.00	营业外收入	11,000.00
马桥街道16年网上交易平台补助	11,500.00	营业外收入	11,500.00
马桥街道政策扶持奖励-16年省级新产品	25,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
马桥街道17年专利补助费	27,600.00	营业外收入	27,600.00
马桥街道政策扶持奖励-16年高新企业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马桥街道17年专利质押贷款补助	62,100.00	营业外收入	62,100.00
就业管理处招用残疾人社保补贴	106,928.00	营业外收入	106,928.00
财政局-经信局煤改气补助	123,000.00	营业外收入	123,000.00
商务局境外展览补贴	10,100.00	营业外收入	10,100.00
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	61,400.00	营业外收入	61,400.00
就业维稳岗位补贴	15,152.91	营业外收入	15,152.91
创新奖励金	3,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中央开拓市场资金	6,800.00	营业外收入	6,8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马桥街道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
<b>合计</b>	<b>8,296,304.71</b>		<b>8,296,304.71</b>

(续上表)

2016年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退税	4,538,201.03	营业外收入	4,538,201.03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	856,700.00	营业外收入	856,700.00
2015年度二氧化硫减排奖励	123,000.00	营业外收入	123,000.00
马桥街道2015年政策扶持项目奖励	31,000.00	营业外收入	31,000.00
2015年度稳岗补贴	63,377.60	营业外收入	63,377.60
2015年度节能专项资金	18,700.00	营业外收入	18,700.00
商务局境外展览补贴	69,950.00	营业外收入	69,950.00
就业维稳岗位补贴	19,038.00	营业外收入	19,038.00
<b>合计</b>	<b>5,719,966.63</b>		<b>5,719,966.63</b>

公司政府补充中增值税退税和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其中增值税退税为公司享受的与招聘的残疾人数量所获取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息息相关,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为政府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的补助,与公司日常生产活动息息相关,公司已按新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按未来适用法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自2017年1月1日起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 2、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6,699,657.10	5,509,571.44
净利润(元)	15,122,573.92	-3,867,510.54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b>	<b>44.30%</b>	<b>242.46%</b>

2016年和2017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2.46%、44.3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高,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导致,同时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金额较大,由此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

绩的占比已大幅降低,但是仍超过 30%,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较大依赖。

## (五) 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18,696.93	19,502.71
银行存款	1,404,165.76	2,027,910.85
其他货币资金	27,818,061.42	27,347,080.93
合计	<b>29,240,924.11</b>	<b>29,394,494.49</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7,818,061.42 元,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中的票据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30,000.00	2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900,000.00	-
合计	<b>26,830,000.00</b>	<b>260,000.00</b>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期末收到的主要客户明阳集团商业承兑汇票较多导致。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94,485,246.57		
商业承兑汇票	36,500,000.00		
合计	130,985,246.57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57,659,752.76	151,315,076.12
坏账准备	15,597,115.93	17,146,562.00
应收账款净额	142,062,636.83	134,168,514.12

##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1,315,076.12元、157,659,752.76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同步增长。

## (2) 按类别分类

## 1)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68,620.28	3.47	5,468,620.2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52,191,132.48	96.53	10,128,495.65	142,062,636.83
组合小计	152,191,132.48	96.53	10,128,495.65	142,062,636.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57,659,752.76</b>	<b>100.00</b>	<b>15,597,115.93</b>	<b>142,062,636.83</b>

## 2)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0,047.58	3.07	4,650,047.58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46,665,028.54	96.93	12,496,514.42	134,168,514.12
组合小计	146,665,028.54	96.93	12,496,514.42	134,168,514.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51,315,076.12</b>	<b>100.00</b>	<b>17,146,562.00</b>	<b>134,168,514.12</b>

##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8,579.79	1,088,579.79	100.00	客户正在股权重组,款项很可能收不回来
马来西亚 Pemiagaan Hafitz	4,380,040.49	4,380,040.49	100.00	基本确定无法收回
<b>合计</b>	<b>5,468,620.28</b>	<b>5,468,620.28</b>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马来西亚 Pemiagaan Hafitz	4,650,047.58	4,650,047.58	100.00	基本确定无法收回
<b>合计</b>	<b>4,650,047.58</b>	<b>4,650,047.58</b>		

其中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目前股权重组,款项无法收回,对于马来西亚的客户Pemiagaan Hafitz主要销售商品为灯箱布,因该笔客户账龄已超过3年,且在其注册地已无法联系主要负责人,委托律师进行调查和追查无果,且境外诉讼费用较高,因此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上述客观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计提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已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回款的绩效考核制度,在马来西亚客户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后,公司已针对存在的回款风险购买了商业保险。

## (4) 按账龄分类

## 1)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38,123,708.33	5.00	6,906,185.41	131,217,522.92
1-2年(含2年)	11,831,828.32	10.00	1,183,182.84	10,648,645.48
2-3年(含3年)	280,669.19	30.00	84,200.76	196,468.43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1,954,926.64	100.00	1,954,926.64	-
<b>合计</b>	<b>152,191,132.48</b>	<b>-</b>	<b>10,128,495.65</b>	<b>142,062,636.83</b>

2)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32,794,170.47	5.00	6,639,708.52	126,154,461.95
1-2年(含2年)	8,662,002.45	10.00	866,200.24	7,795,802.21
2-3年(含3年)	87,897.38	30.00	26,369.22	61,528.16
3-4年(含4年)	990.00	50.00	495.00	495.00
4-5年(含5年)	781,133.99	80.00	624,907.19	156,226.80
5年以上	4,338,834.25	100.00	4,338,834.25	0.00
<b>合计</b>	<b>146,665,028.54</b>	<b>-</b>	<b>12,496,514.42</b>	<b>134,168,514.12</b>

3) 账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均超过90%,应收账款均系正常货款,其中1-2年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明阳新能源的客户回款,由于其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双方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且明阳新能源规模较大,偿债能力具有一定保证,存在一定的超过信用期的货款,公司已加期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和业务人员的回款绩效考核,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导致5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达到1,954,926.64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为1.24%,且主要为零星客户,公司将加强催款工作,如果持续无法收回,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销,总体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重视账款回收的管理,定期核对往来款项,并抽取部分与客户相互对账。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于逾期的应收款项,由专人负责催收并落实责任到人,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4)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了谨慎且合理的坏账准备政策,经对应收账款期

后收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经复核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确认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年度发生额（元）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14,958.46

2017年度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元）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佛山市高明冠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01,451.64	货款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4,500.69	货款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上海光仁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67,839.47	货款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江阴市宇源塑化有限公司	482,197.48	货款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江阴市宏鼎塑业有限公司	149,487.23	货款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张家港隆达塑业有限公司	189,222.26	货款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江阴瑞宇广告材料有限公司	465,249.83	货款	无法收回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3,029,948.60	-	-	-	-

2017年度，公司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情况，主要针对账龄超过5年的客户，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的业务情况，决定对账龄较长，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核销。

2016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6年度发生额（元）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9,623.72

2016年度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元）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景贸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0	货款	质量问题，抵减货款	内部审批	否
合计	10,000.00	-	-	-	-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69,097.88	1年以内	18.76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68,579.50	1年以内	16.41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200.00	1年以内	7.29
		10,655,738.76	1-2年	
美泽风电设备制造（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9,915.61	1年以内	6.39
		739,449.59	1-2年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9,939.59	1年以内	5.34
<b>合计</b>	<b>-</b>	<b>85,419,920.93</b>	<b>-</b>	<b>54.19</b>

2)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美泽风电设备制造（内蒙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3,580.43	1年以内	12.66
美泽新能源（宁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63,288.93	1年以内	10.26
		1,767,295.70	1-2年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8,488.70	1年以内	9.10
		4,202,480.80	1-2年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87,591.96	1年以内	8.65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22,964.20	1年以内	8.35
		210,500.00	1-2年	
<b>合计</b>	<b>-</b>	<b>74,176,190.72</b>	<b>-</b>	<b>49.02</b>

(7) 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	13,300,000.00
<b>合计</b>	<b>-</b>	<b>13,300,000.00</b>

(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无。

####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173,786.96	2,702,014.41
合计	<b>1,173,786.96</b>	<b>2,702,014.41</b>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702,014.41元、1,173,786.96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设备采购款等。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1,173,786.96	100.00	-	1,173,786.96
合计	<b>1,173,786.96</b>	<b>100.00</b>	-	<b>1,173,786.96</b>

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元)
1年以内	2,702,014.41	100.00	-	2,702,014.41
合计	<b>2,702,014.41</b>	<b>100.00</b>	-	<b>2,702,014.41</b>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1	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524,177.35	44.66	1年以内
2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827.90	10.21	1年以内
3	上海洲创展览有限公司	86,560.00	7.37	1年以内
4	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77,842.61	6.63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5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77,500.00	6.60	1年以内
	合计	<b>885,907.86</b>	<b>75.47</b>	-

2)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账龄
1	昆山玮峰化工有限公司	2,086,578.80	77.22	1年以内
2	海宁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61,721.96	13.39	1年以内
3	上海同途会展有限公司	47,600.00	1.76	1年以内
4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1.55	1年以内
5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1,800.00	1.18	1年以内
	合计	<b>2,569,700.76</b>	<b>95.10</b>	-

报告期内, 预付款前五大款项性质主要以向材料采购为主, 且账龄较短, 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5、应收股利

(1) 按被投资单位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b>1,800,000.00</b>	<b>1,800,000.00</b>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无。

## 6、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2,290,697.67	6,216,199.3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8,884.88	261,994.28
<b>其他应收款净额</b>	<b>2,171,812.79</b>	<b>5,954,205.02</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等。

2016年末、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216,199.30元、2,290,697.67元。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2017年关联方丁杨、宋丹桦归还公司借款所致。

## (2) 按类别分类

### 1)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2,290,697.67	100.00	118,884.88	2,171,812.79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2,290,697.67	100.00	118,884.88	2,171,812.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290,697.67</b>	<b>100.00</b>	<b>118,884.88</b>	<b>2,171,812.79</b>

### 2)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78,328.76	33.43	-	2,078,32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4,137,870.54	66.57	261,994.28	3,875,876.26
组合2：无风险组合	-	-	-	-
组合小计	<b>4,137,870.54</b>	<b>66.57</b>	<b>261,994.28</b>	<b>3,875,876.26</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6,216,199.30</b>	<b>100.00</b>	<b>261,994.28</b>	<b>5,954,205.02</b>

## (3)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丁杨	1,059,947.67			无坏账风险
宋丹桦	1,018,381.09			无坏账风险
<b>合计</b>	<b>2,078,328.76</b>			

## (4) 按账龄分类

## 1)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285,697.67	5.00	114,284.88	2,171,412.79
1-2年(含2年)	-	-	-	-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2,000.00	80.00	1,600.00	400.00
5年以上	3,000.00	100.00	3,000.00	-
<b>合计</b>	<b>2,290,697.67</b>	<b>-</b>	<b>118,884.88</b>	<b>2,171,812.79</b>

## 2)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3,093,855.54	5.00	154,692.78	2,939,162.76
1-2年(含2年)	1,039,015.00	10.00	103,901.50	935,113.50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2,000.00	50.00	1,000.00	1,000.00
4-5年(含5年)	3,000.00	80.00	2,400.00	600.00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4,137,870.54</b>	<b>-</b>	<b>261,994.28</b>	<b>3,875,876.26</b>

## (5) 报告期内, 公司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核销其他应收款 4,939.00 元。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2,267,097.67	98.97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	0.81	往来款	1年以内
3	海宁市文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0.13	往来款	5年以上
4	海宁绿洲废弃油脂回收有限公司	2,000.00	0.09	押金	4-5年
	合计	<b>2,290,697.67</b>	<b>100.00</b>	-	-

2)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	3,058,798.82	49.21	出口退税	1年以内
2	丁杨	1,059,947.67	17.05	往来款	1年以内
3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1,039,000.00	16.71	保证金	1-2年
4	宋丹桦	1,018,381.09	16.38	往来款	1年以内
5	养老金一个人	22,880.00	0.37	代扣代缴款	1年以内
	合计	<b>6,199,007.58</b>	<b>99.72</b>	-	-

(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7、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8,220,625.93	36.25	898,546.08	17,322,079.85
库存商品	25,985,593.23	51.70	694,916.71	25,290,676.52
周转材料	1,821,061.90	3.62	-	1,821,061.90
发出商品	4,237,923.52	8.43	-	4,237,923.52
<b>合计</b>	<b>50,265,204.58</b>	<b>100.00</b>	<b>1,593,462.79</b>	<b>48,671,741.79</b>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18,220,625.93	17,252,746.51	815,963.62	151,915.80
库存商品	25,985,593.23	25,278,749.70	635,415.67	71,427.86
周转材料	1,821,061.90	1,821,061.90		
发出商品	4,237,923.52	4,237,923.52		
<b>合计</b>	<b>50,265,204.58</b>	<b>48,590,481.63</b>	<b>1,451,379.29</b>	<b>223,343.66</b>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9,476,373.73	42.72	84,056.78	19,392,316.95
库存商品	24,354,335.63	53.42	1,798,436.30	22,555,899.33
周转材料	1,757,879.40	3.86	-	1,757,879.40
发出商品	-	-	-	-
<b>合计</b>	<b>45,588,588.76</b>	<b>100.00</b>	<b>1,882,493.08</b>	<b>43,706,095.68</b>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19,476,373.73	19,034,359.28	300,880.14	141,134.31
库存商品	24,354,335.63	23,669,882.10	524,051.71	160,401.82
周转材料	1,757,879.40	1,757,879.40		
发出商品				
<b>合计</b>	<b>45,588,588.76</b>	<b>44,462,120.78</b>	<b>824,931.85</b>	<b>301,536.13</b>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36.25%、42.72%，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51.70%和53.42%，由于公司生产环节时间较短，因此期末无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符合实际生产过程和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模式主要为取得订单后，进行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并根据客户付款情况组织发货，随着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取得订单较多，因此公司为生产销售所准备的存货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且同样保持增长。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3,706,095.68元、48,671,741.79元，存货余额较为稳定，存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收入和订单增长导致。

###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在保管不当、退回等减值现象，故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度增加金额		2017年度减少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8,369.62	898,546.08		538,369.62		898,546.08
库存商品	1,344,123.46	687,064.37		1,336,271.12		694,916.71
<b>合计</b>	<b>1,882,493.08</b>	<b>1,585,610.45</b>		<b>1,874,640.74</b>		<b>1,593,462.79</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度增加金额		2016年度减少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38,369.62				538,369.62
库存商品	85,666.07	1,336,271.12		77,813.73		1,344,123.46
<b>合计</b>	<b>85,666.07</b>	<b>1,874,640.74</b>		<b>77,813.73</b>		<b>1,882,493.08</b>

### (3) 抵押情况：

公司用于抵押的存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7,615,246.70	18,432,209.84
<b>合计</b>	<b>37,615,246.70</b>	<b>18,432,209.84</b>

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流动资产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存货用于借款抵押，由公司根据提货单向银行第三方监管机构提出发货要求，公司存货抵押不影响存货的所有权的转移。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未见重大异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对各期末存货履行了存货盘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 8、其他流动资产

### (1) 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税费	818,070.51	1,205,978.78
应退回税费	485,957.86	237,498.12
理财产品	100,606.70	100,606.70
<b>合计</b>	<b>1,404,635.07</b>	<b>1,544,083.60</b>

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分别为 1,544,083.60 元、1,404,635.07 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可抵扣的税费和应退回税费等项目。

##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其中：按成本计量	17,990,000.00	-	17,990,000.00
1.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0.00	-	7,990,000.00
<b>合计</b>	<b>17,990,000.00</b>	<b>-</b>	<b>17,990,000.00</b>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其中：按成本计量	17,990,000.00	-	17,990,000.00
1.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990,000.00	-	7,990,000.00
<b>合 计</b>	<b>17,990,000.00</b>	<b>-</b>	<b>17,990,000.00</b>

公司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主要为公司所投资的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 用于质押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	7,990,000.00
<b>合计</b>	<b>-</b>	<b>7,990,000.00</b>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质押情形，未见减值迹象。

## 10、投资性房地产

### (1) 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余额	11,771,139.55			11,771,139.55
2.2017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17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771,139.55			11,771,139.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7年1月1日余额	6,354,912.56			6,354,912.56
2.2017年增加金额	559,128.84			559,128.8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计提或摊销	559,128.84			559,128.84
3.2017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6,914,041.40			6,914,041.4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余额				
2.2017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2017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857,098.15			4,857,098.15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16,226.99			5,416,226.99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月1日余额	12,974,498.41			12,974,498.41
2.2016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2016年减少金额	1,203,358.86			1,203,358.86
(1) 处置				
(2) 转入固定资产	1,203,358.86			1,203,358.86
4.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771,139.55			11,771,139.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16年1月1日余额	6,357,852.32			6,357,852.3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2.2016 增加金额	561,786.22			561,786.22
（1）计提或摊销	561,786.22			561,786.22
3.2016 年减少金额	564,725.98			564,725.98
（1）处置				
（2）转入固定资产	564,725.98			564,725.98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54,912.56			6,354,912.56
三、减值准备				
1.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2016 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2016 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416,226.99			5,416,226.99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16,646.09			6,616,646.09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难以持续可靠取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自行建造，初始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公司投资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厂房。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净值分别为5,416,226.99元、4,857,098.15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无重大厂房出租情形。

（2）抵押情况：

公司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厂房	1,288,953.59	1,494,722.94
合计	<b>1,288,953.59</b>	<b>1,494,722.94</b>

(3) 未办理产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厂房	3,375,017.83	3,696,470.02
合计	<b>3,375,017.83</b>	<b>3,696,470.02</b>

##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1) 2017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b>213,148,920.69</b>	<b>4,691,320.70</b>	<b>2,654,645.21</b>	<b>215,785,534.61</b>
房屋及建筑物	56,365,573.34	56,987.00		56,422,560.34
机器设备	143,188,337.48	4,069,082.28	2,654,645.21	145,202,712.98
电子设备	579,745.22	11,762.95		591,508.17
运输工具	8,456,009.50	180,963.47		8,636,972.97
其他	4,559,255.15	372,525.00		4,931,780.15
<b>累计折旧</b>	<b>98,132,565.94</b>	<b>14,069,373.09</b>	<b>1,679,075.09</b>	<b>110,522,863.94</b>
房屋及建筑物	11,113,391.74	2,679,846.27		13,793,238.01
机器设备	77,305,387.04	10,323,007.82	1,679,075.09	85,949,319.77
电子设备	448,527.23	54,473.78		503,001.01
运输工具	6,731,100.28	427,694.18		7,158,794.46
其他	2,534,159.65	584,351.04		3,118,510.69
<b>固定资产净值</b>	<b>115,016,354.75</b>			<b>105,262,670.67</b>
房屋及建筑物	45,252,181.60			42,629,322.33
机器设备	65,882,950.44			59,253,393.21
电子设备	131,217.99			88,507.16
运输工具	1,724,909.22			1,478,178.51

其他	2,025,095.50			1,813,269.46
----	--------------	--	--	--------------

2)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b>固定资产原值</b>	<b>233,707,863.62</b>	<b>18,427,110.44</b>	<b>38,986,053.37</b>	<b>213,148,920.69</b>
房屋及建筑物	51,846,921.86	4,518,651.48		56,365,573.34
机器设备	170,078,526.12	11,880,870.84	38,771,059.48	143,188,337.48
电子设备	525,845.66	53,899.56	186,105.00	579,745.22
运输工具	7,749,610.15	892,504.35	28,888.89	8,456,009.50
其他	3,506,959.83	1,081,184.21		4,559,255.15
<b>累计折旧</b>	<b>115,184,673.79</b>	<b>13,987,756.16</b>	<b>31,039,864.01</b>	<b>98,132,565.94</b>
房屋及建筑物	8,352,057.03	2,761,334.71		11,113,391.74
机器设备	98,114,267.02	10,048,030.23	30,856,910.21	77,305,387.04
电子设备	1,308,030.35	61,449.67		448,527.23
运输工具	6,278,407.05	626,336.49	173,643.26	6,731,100.28
其他	2,052,865.13	490,605.06	9,310.54	2,534,159.65
<b>固定资产净值</b>	<b>118,523,189.83</b>			<b>115,016,354.75</b>
房屋及建筑物	43,494,864.83			45,252,181.60
机器设备	71,964,259.10			65,882,950.44
电子设备	138,768.10			131,217.99
运输工具	1,471,203.10			1,724,909.22
其他	1,454,094.70			2,025,095.5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经编机、等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用电脑、监控设备、空调、打印机等；运输工具主要包括汽车等。

2016年12月末、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净值分别为115,016,354.75元、105,262,670.67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保持稳定，公司无重大固定资产投资。

##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设备	53,844,220.75	47,722,947.90
房屋	31,269,449.22	33,260,658.96
合计	<b>85,113,669.97</b>	<b>80,983,606.86</b>

## (4) 未办理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518,182.90	3,711,439.00
合计	<b>3,518,182.90</b>	<b>3,711,439.00</b>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

## 1) 2017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3,329,771.30	-	-	23,329,771.30
土地使用权	23,329,771.30	-	-	23,329,771.30
累计摊销	4,163,117.01	466,595.40	-	4,629,712.41
土地使用权	4,163,117.01	466,595.40	-	4,629,712.41
无形资产净值	19,166,654.29	-	-	18,700,058.89
土地使用权	19,166,654.29	-	-	18,700,058.89

## 2) 2016年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23,329,771.30	-	-	23,329,771.30
土地使用权	23,329,771.30	-	-	23,329,771.30
累计摊销	3,696,521.61	466,595.40	-	4,163,117.01
土地使用权	3,696,521.61	466,595.40	-	4,163,117.01

无形资产净值	19,633,249.69	-	-	19,166,654.29
土地使用权	19,633,249.69	-	-	19,166,654.29

(2)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 (月)	最近一期末 累计摊销额 (元)	摊余价值 (元)	摊销期限 (月)
土地使用权	购买	23,329,771.30	直线摊销	600	4,629,712.41	18,700,058.89	480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抵押：

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8,700,058.89	19,166,654.29
合计	<b>18,700,058.89</b>	<b>19,166,654.29</b>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13,575.01	3,249,042.66
可抵扣亏损	1,174,595.75	699,673.35
递延收益	809,040.00	937,545.00
合计	<b>4,797,210.76</b>	<b>4,886,261.01</b>

## (六) 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 (1) 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0,930,000.00	49,300,000.00
保证借款	48,600,000.00	56,079,500.00
质押借款	-	2,700,000.00
保证借款+抵押借款+质押借款	89,589,000.00	74,800,000.00

合计	179,119,000.00	182,879,500.00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82,879,500.00 元、179,119,00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总体保持稳定，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公司偿还部分借款导致期末余额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借款。

##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93,061.42	38,936,9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2,093,061.42	38,936,900.00

公司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开票票据均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 3、应付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材料款	83,049,771.89	56,962,279.49
工程设备款	2,402,104.29	2,409,438.03
运输款	4,043,421.08	2,840,057.16
其他	124,486.00	116,748.40
合计	89,619,783.26	62,328,523.08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328,523.08 元、89,619,783.26 元。2017 年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存货采购增加，应付的材料款和运费增长导致。

### (2)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	1,563,703.85	未结算
浙江鑫时圆纸业业有限公司	58,026.82	未结算

海宁市时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15,514.79	未结算
<b>合计</b>	<b>1,737,245.46</b>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	1,563,703.85	未结算
海宁市时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5,939.77	未结算
桐乡市伟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9,028.80	未结算
嘉兴宏腾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020.00	未结算
<b>合计</b>	<b>1,729,692.42</b>	

上海泓阳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供应商，上述款项为质保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未达到付款条件，经期后核查，公司已于2018年2月付清。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9,457,592.69	44.03	货款	1年以内
2	杭州易莱贸易有限公司	4,590,758.35	5.12	货款	1年以内
3	浙江晶大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3,395,417.43	3.79	货款	1年以内
4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772,393.63	3.09	货款	1年以内
5	宁波恒君化工有限公司	2,590,252.80	2.89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52,806,414.90</b>	<b>58.92</b>	-	-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281,891.09	16.50	货款	1年以内
2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9,941,458.33	15.95	货款	1年以内
3	昆山合峰化工有限公司	3,623,265.00	5.81	货款	1年以内
4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457,284.58	5.55	货款	1年以内
5	浙江晶大碳素科技有限	3,438,199.68	5.52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公司				
	合计	30,742,098.68	49.32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前五名的大额应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 1) 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350,691.11	31,052,078.67	32,034,060.69	6,368,709.09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42,628.20	2,124,665.13	2,064,770.33	202,523.0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493,319.31	33,176,743.80	34,098,831.02	6,571,232.0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251,479.46	29,111,850.76	27,012,639.11	7,350,691.11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19,560.10	1,700,727.08	1,677,658.98	142,628.20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71,039.56	30,812,577.84	28,690,298.09	7,493,319.31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10,996.42	27,516,498.75	28,582,237.18	5,945,257.99

职工福利费	-	1,134,351.59	1,134,351.59	-
社会保险费	132,110.74	1,939,532.70	1,904,866.54	166,776.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1,304.50	1,550,269.55	1,514,773.55	146,800.50
工伤保险费	14,393.34	250,688.46	252,095.90	12,985.90
生育保险费	6,412.90	138,574.69	137,997.09	6,990.50
住房公积金	-	58,724.00	1,300.00	57,4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583.95	279,009.36	287,343.11	199,250.20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123,962.27	123,962.27	-
<b>合计</b>	<b>7,350,691.11</b>	<b>31,052,078.67</b>	<b>32,034,060.69</b>	<b>6,368,709.09</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8,328.41	25,779,568.17	23,766,900.16	7,010,996.42
职工福利费	-	1,175,691.48	1,175,691.48	-
社会保险费	121,847.58	1,751,937.38	1,741,674.22	132,110.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490.00	1,408,270.23	1,399,455.73	111,304.50
工伤保险费	13,259.18	274,827.02	273,692.86	14,393.34
生育保险费	6,098.40	68,840.13	68,525.63	6,412.90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303.47	280,555.61	204,275.13	207,583.95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124,098.12	124,098.12	-
<b>合计</b>	<b>5,251,479.46</b>	<b>29,111,850.76</b>	<b>27,012,639.11</b>	<b>7,350,691.11</b>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3,333.20	2,033,790.02	1,971,389.22	195,734.00
失业保险费	9,295.00	90,875.11	93,381.11	6,789.0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42,628.20	2,124,665.13	2,064,770.33	202,523.00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8,416.00	1,572,188.87	1,547,271.67	133,333.20
失业保险费	11,144.10	128,538.21	130,387.31	9,295.00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19,560.10	1,700,727.08	1,677,658.98	142,628.20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4,431.31	129,635.92
增值税	843,736.55	4,074.53
土地使用税	130,494.60	122,404.50
房产税	248,675.09	183,92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186.83	915.21
教育费附加	38,505.02	817.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66.10	47.91
其他	23,564.60	21,341.64
合计	1,411,860.10	463,162.17

## 6、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暂估运费	788,546.18	1,045,902.17
保险费	295,664.32	517,380.40
押金及保证金	129,998.00	129,998.00
借款	3,700,000.00	8,730,000.00
其他	79,277.00	230,667.10
合计	4,993,485.50	10,653,947.6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53,947.67 元、4,993,485.50 元，公司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缅甸 NEW HARMONY CO.,LTD	49,998.00	未结算
阿富汗 RAH NOOR	40,000.00	未结算
越南 SAO HOA VIET	20,000.00	未结算
海宁利科纺机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	房租押金, 房屋未到期
<b>合计</b>	<b>129,998.00</b>	

续上表

##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缅甸 NEW HARMONY CO.,LTD	49,998.00	未结算
阿富汗 RAH NOOR	40,000.00	未结算
越南 SAO HOA VIET	20,000.00	未结算
<b>合计</b>	<b>109,998.00</b>	

## (3)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宋建成	3,700,000.00	74.10	拆借款	1 年以内
2	缅甸 NEW HARMONY CO.,LTD	49,998.00	1.00	押金	1-2 年
3	阿富汗 RAH NOOR	40,000.00	0.80	押金	1-2 年
4	阙河诚	30,000.00	0.60	押金	1-2 年
5	海宁利科纺机配件有限公司	20,000.00	0.40	其他	1 年以内
	<b>合计</b>	<b>3,839,998.00</b>	<b>76.90</b>	-	-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海宁市华涛经编有限公司	5,000,000.00	46.93	拆借款	1 年以内
2	宋建成	3,730,000.00	35.01	拆借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缅甸 NEW HARMONY CO.,LTD	49,998.00	0.47	押金	1年以内
4	阿富汗 RAH NOOR	40,000.00	0.38	押金	1年以内
5	阙河诚	30,000.00	0.28	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b>8,849,998.00</b>	<b>83.07</b>	-	-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7、递延收益

###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	6,250,300.00		856,700.00	5,393,600.00	政府拨款
合计	<b>6,250,300.00</b>		<b>856,700.00</b>	<b>5,393,6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	5,840,000.00	1,267,000.00	856,700.00	6,250,300.00	政府拨款
合计	<b>5,840,000.00</b>	<b>1,267,000.00</b>	<b>856,700.00</b>	<b>6,250,300.00</b>	

### (2) 构成情况

项目	2017年1月1日	增加	减少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	5,110,000.00		730,000.00		4,3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	1,140,300.00		126,700.00		1,013,6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b>6,250,300.00</b>		<b>856,700.00</b>		<b>5,393,60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	增加	减少	其他	2016年	与资产相关/
----	-------	----	----	----	-------	--------

	1月1日			变动	12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	5,840,000.00		730,000.00		5,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		1,267,000.00	126,700.00		1,140,3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5,840,000.00</b>	<b>1,267,000.00</b>	<b>856,700.00</b>		<b>6,250,300.00</b>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宋建成	25,000,000.00	25,000,000.00
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0.00	3,100,000.00
俞旦红	840,000.00	840,000.00
杨捷	690,000.00	690,000.00
<b>合计</b>	<b>29,630,000.00</b>	<b>29,630,000.00</b>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9,632,223.70	22,647,676.07
其他	-	-
<b>合计</b>	<b>59,632,223.70</b>	<b>22,647,676.07</b>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05,838.44	6,393,116.21
国家扶持基金	-	5,840,365.50
法定公益金	-	2,789,665.53
<b>合计</b>	<b>1,805,838.44</b>	<b>15,023,147.24</b>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金额	2016年度金额

项目	2017 年度金额	2016 年度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5,215.49	31,751,351.19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15,750,392.3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55,215.49	16,000,958.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22,573.92	-3,867,510.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45,676.08	190,732.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187,500.00
其他	22,321,562.7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89,449.42	2,755,215.49

2017 年 3 月，公司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进行股改，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由此导致 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减少较大。

##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3.55	77.13
流动比率（倍）	0.80	0.72
速动比率（倍）	0.64	0.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结构如下：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253,355,537.55	流动负债	314,954,782.62
其中：应收账款	142,062,636.83	其中：短期借款	179,119,000.00
		应付票据	32,093,061.42
非流动资产	152,171,457.79	应付账款	89,619,783.26
其中：固定资产	105,262,670.67	预收款项	927,805.50
		应付职工薪酬	6,571,232.09
		应交税费	1,411,860.10
		应付利息	218,554.75
		其他应付款	4,993,485.50
		非流动负债	5,393,600.00
		负债合计	320,348,382.62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5,178,612.72</u>
资产总计	<u>405,526,995.34</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05,526,995.34</u>

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合计占负债总额的 93.91%，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主要是风能设备制造商，如明阳新能源、美泽新能源，其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资金较大，为保证资金周转，向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借款所致，公司短期借款均有保证、担保方式，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也为借款提供了抵押保证；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负债，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较大，且使用票据支付量较大，因此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金额较大；

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27,805.50 元，主要为预收零星客户的的货款，金额较小；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 6,571,232.09 元，主要构成为应付工资及社保，同比增长-13.3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保持稳定，主要为本期应付工资减少，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1,411,860.10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同比增长 204.83%，主要为公司毛利率增长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

公司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 218,554.75 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金额较小；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993,485.50 元，主要为应付股东拆借款，同比增长 53.15%，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归还部分拆借款。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期末余额为 5,393,600.00 元，主要为获取的政府补助，同比增长-13.71%，非流动负债保持稳定，主要为本期确认收入导致减少，未发生重大变化。

负债项目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呈下降趋势，由 2016 年底的 77.13% 下降至 2017 年底的 73.55%，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公司净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表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成立年限较早，股东初始投资较少，公司土地、房产购买年限较早，成本较低，股东出资可以满足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同步增加，而公司土地房产价值则不断折旧，公司资产总额特别是非流动资产增幅小于公司负债的增幅，由此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但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凸显和经营业绩的改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逐步改善，未来随着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公司将扩宽融资渠道，鉴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将探索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同时完成新三板市场挂牌后，公司股东将根据运营情况择机进行定向增发。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会不断得到增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2 倍、0.8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6 倍、0.64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呈不断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流动资产不断增加而流动负债不断减少。

公司短期借款均由房产进行抵押或股东保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购买土地和房产的成本较低，且随着不断的折旧摊销，公司土地房产账面价值较低，但随着我国近十年来的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公司所在地海宁市的土地、房产市场的价格均已实现数倍的增长，并且具有一定的流动性，公司购买土地的均价为 285.89 元/平米，而根据嘉兴市国土局公式的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嘉土告开字[2018]05 号公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结果，最新的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为 715 元/平米，土地价格的增值使得公司土地和房产可以取得的银行借款额度较高，同时公司股东为短期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因此公司短期借款均具有一定的偿还保证；

应付票据主要由货币资金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保证金的比例符合银行要求，应付票据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应付账款项目系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负债，应付账款项目金额为 89,619,783.26，应收账款金额为 142,062,636.83 元，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远超过应付账款，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足以偿还应付账款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所需，如面临突发的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存货质押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等方式进行融资。

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18 年 1-6 月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85,26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17,360.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32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6,833,950.1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39,67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93,56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3,93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73,960.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2,601,143.1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4,232,806.99</u>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232,806.99 元，公司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改善。

公司期后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类别	2018 年 6 月 30 日
现金	14,799.36
银行存款	5,043,101.17
其他货币资金	27,380,800.00
合计	32,438,700.53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438,700.53 元，公司货币资金相比 2017 年底增加 3,197,776.42 元，同比增幅为 10.94%，公司期后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总体来看，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和长期偿债指标均呈现出不断提高的态势。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2	2.47
存货周转率	6.89	6.25

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7 次和 2.52 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积极与客户进行对账和催款，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提高。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5 次、6.89 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缩短存货采购周期，减少存货占用资金，并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保持增长，因此，存货周转率同步提高。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纤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创业板上市公司长海股份（300196）、新三板挂牌企业宏发新材（833719）与公司主营业务类似，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海股份	5.26	5.42
宏发新材	3.12	3.30
成如旦	2.32	2.15

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长海股份	8.52	8.86
宏发新材	8.94	8.03
成如旦	6.89	6.25

因宏发新材、长海股份尚未披露年报，上述数据为其已披露的半年报\*2 进行测算，此处仅作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长海股份、宏发新材的营业规模远高于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长海股份，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68 亿元，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在市场竞争中较强的议价能力。而宏发新材的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7.94 亿元，与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

总体来看，受公司生产规模的影响，公司的财务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改善，公司的营运周转能力呈现出增长趋势，资产管理能力已显著提高。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512.26	-386.75
毛利率（%）	15.18	12.54
净资产收益率（%）	19.48	-5.8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85	-1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入增长和毛利率增长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同比增长 21.08%，公司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特别是灯箱布、PVC 膜的产品价格回升，导致毛利率提高，公司加大灯箱布市场的投放力度，销售收入总量和占比均增幅较大，由此导致报告期内，总体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增长主要由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导致。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77,025.82	212,650,92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73,438.83	145,506,58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5,047.92	-14,853,25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058.54	-18,361,43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1,279.14	28,570,835.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550.87	-4,513,282.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2,862.69	2,047,413.56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53,257.58 元、13,465,047.92 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12,650,922.23 元、231,177,025.82 元，公司同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765,315.32 元、389,419,046.6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53,257.58 元、13,465,047.92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表明公司销售回款正常，公司 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公司支付的采购款和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大。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61,439.57 元、3,677,058.5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和支付的固定资产采购款，2017 年公司收到与投资相关的投资收益 4,197,000.00 元，由此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幅较大。

2016 年度、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570,835.77 元、-17,541,279.14 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取得银行借款和股东投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2016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27,540,000.00 元，导致当年度现金流入较多，2017 年度，公司支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和拆借款导致本年度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 2017 年、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65,047.92 元和 -14,853,257.58 元，明细构成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177,025.82	212,650,92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528,050.46	16,245,834.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2,859.50	30,183,50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52,717,935.78</u>	<u>259,080,261.79</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773,438.83	145,506,58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36,490.28	28,461,466.7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05,130.31	14,195,384.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37,828.44	85,770,08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9,252,887.86</u>	<u>273,933,519.3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5,047.92	-14,853,257.58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明阳新能源和美泽新能源,销售额占公司当年度销售额的 30%以上,议价能力较强,回款周期比较长,并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延期情况,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占用资金较多,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315,076.12 元,比 2015 年增加 38,997,062.83 元;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资金较大,而采购信用期并未得到延长,由此导致公司支付较多的原材料采购款,2016 年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06,583.17 元,比 2015 年增加 42,962,134.72 元,综上使得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原因主要为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改善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在 2017 年主要采取了以下两个措施:一是与公司主要客户积极进行商业谈判,加强了对应收款的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改善;2017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659,752.76 元,同比 2016 年仅增加 6,344,676.64 元,增幅仅为 4.19%,随着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应收账款的增幅显著降低;二是支付原材料采购时公司获取了较大的信用期和加大了对票据的使用,报告期内票据结算金额增加,同时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多。供应商的给予的信用期时间相对于客户具有一定的延迟,公司及时调整对于供应商的付款周期,2016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62,328,523.08,2017 年应付账款余额 89,619,783.26 元,应付账款增加 27,291,260.18 元,公司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随着供应商付款信用期的调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

综上,公司将加强对于上下游的收付款管理,根据下游客户的付款政策及时调整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周期,随着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的逐步稳定,公司经营况现金流已得到改善和稳定,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明阳新能源的合作关系,随着国家出台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公司在未来的发展方向上,将有望保持销售稳定增长,报告期内,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765,315.32 元、389,419,046.61 元, 2017 年度收入较 2016 年度收入增加 19.54%; 公司将会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积极开发新产品, 拓宽销售渠道, 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以获取更高的利润; 同时,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和绩效考核工作, 2017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7,659,752.76 元, 同比 2016 年仅增加 6,344,676.64 元, 增幅仅 4.19%, 小于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将继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和绩效考核力度, 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账期, 进一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可以保持稳定、持续。最后, 公司将加强对于供应商付款信用期的管理, 及时跟进调整付款周期, 2016 年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62,328,523.08, 2017 年应付账款余额 89,619,783.26 元, 应付账款增加 27,291,260.18 元, 随着公司对于供应商付款周期的调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已得到改善。

总体来说, 公司目前属于业务发展上升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人员等整体规模明显扩大, 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量会持续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 为公司的不断发展创造条件并回报股东。

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要求,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宋建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海宁成如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法人股东
俞旦红	自然人股东
杨捷	自然人股东

丁杨	实际控制人之女婿、董事、总经理
田蜜	董事
张超	董事
吴彩云	董事、副总
丁普俊	监事、总经理丁杨之父亲
仲建峰	监事
谈菊生	监事、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宋丹桦	实际控制人之女、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宋莉	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徐娟茹	实际控制人之妻
宋丹婷	实际控制人之女
宋建新	实际控制人之弟
陆晨渊	实际控制人之女婿
宋学成	实际控制人之兄、财务总监之父
谈会荣	监事谈菊生之父
海宁市鸿丰经编针织厂	报告期曾由同一自然人股东控制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3月，宋建成将其持有的海宁市鸿丰经编针织厂股权转让，不能再对该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故自2017年3月起，该公司不再是同一自然人控制。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经检查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银行流水，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2）财务资助

## 1) 资金往来

## ①2017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丁杨	1,059,947.67	-	1,059,947.67	-
其他应收款	宋丹桦	1,018,381.09	-	1,018,381.09	-
应收股利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宋建成	3,730,000.00	33,995,000.00	33,965,000.00	3,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宋丹桦	-	20,060,000.00	20,06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宋丹婷	-	4,750,000.00	4,7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徐娟茹	-	885,000.00	885,000.00	-
短期借款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5,500,000.00	

## ②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丁杨	4,593,500.00	1,059,947.67	4,593,500.00	1,059,947.67
其他应收款	宋丹桦	7,079,500.00	6,018,441.09	12,079,560.00	1,018,381.09
应收股利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600,000.00	1,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宋丹婷	5,000,000.00	5,900,000.00	10,9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徐娟茹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宋建成	-	23,066,000.00	26,796,000.00	3,7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徐娟茹	800,000.00	1,600,000.00	800,000.00	-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29,420.00	2015-3-26	2017-3-25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7-27	2016-7-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娟茹	有限公司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6-9-22	2017-9-21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9,000.00	2017-10-25	2019-10-24	否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00	2017-10-27	2018-10-26	否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0,400.00	2012-9-10	2015-9-10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7,000.00	2013-6-5	2016-6-5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4-12-24	2016-12-24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60,000.00	2016-1-28	2019-1-28	否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7,000.00	2016-11-29	2019-11-29	否
丁杨、宋丹桦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2-14	2019-12-14	否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6-12-29	2018-12-29	否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7-12-13	2018-12-12	否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8-18	2016-8-6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12-14	2019-12-14	否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5-7-8	2017-7-8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3-3	2021-3-3	否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2-17	2019-2-17	否
宋建成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26	2016-11-26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6-9-14	2017-9-14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	2017-6-1	2018-6-1	否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00,000.00	2015-1-30	2017-1-29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14-8-8	2017-2-7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0	2014-11-24	2017-5-23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15-4-28	2017-10-27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5,000.00	2015-12-29	2017-12-28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6-6-7	2017-3-6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6-30	2017-6-29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建成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6-30	2017-7-3	是
宋建成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7-18	2017-8-4	是
宋建成、宋丹桦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8-21	2017-8-24	是
丁杨、宋丹桦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6-18	2016-6-17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22	2017-9-21	是
丁杨、宋丹桦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9-22	2017-9-21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7-10-27	2018-10-26	否
丁杨、宋丹桦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8,500,000.00	2017-10-27	2018-10-26	否
宋建成、宋丹桦、丁杨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5-7-15	2017-7-15	是
宋建成、宋丹桦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7-8-1	2017-12-25	是
宋建成、徐娟茹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6-30	2017-7-3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26	2016-11-26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990,000.00	2016-12-30	2017-6-29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1-20	2017-7-19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990,000.00	2017-6-20	2017-12-19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7-19	2018-1-18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990,000.00	2017-12-18	2018-6-17	否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4-21	2016-10-20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5-12	2016-11-11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0-19	2017-4-18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1-11	2017-5-10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0,000.00	2017-4-7	2017-9-3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5-9	2017-11-8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0,000.00	2017-9-26	2018-3-25	是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1-3	2018-5-2	否

### (3) 其他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发生额	2016年发生额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287,200.00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409,968.00	261,892.00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费	182,663.72	258,657.57

### (4) 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宋建成、徐娟茹	接受资金	4,000.00 万元
2	丁杨、宋丹桦	接受资金	3,000.00 万元
3	宋建成、徐娟茹	接受担保	30,000.00 万元
4	丁杨、宋丹桦	接受担保	20,000.00 万元
5	陆晨渊、宋丹婷	接受担保	1,000.00 万元
6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资金	5,000.00 万元
7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2,000.00 万元
8	海宁嘉丰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担保费等	3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由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收购关联方股权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通过收购股东所持有股权的方式，将具有关联业务往来和经营范围重合的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此次收购构成偶发性关

联交易。

2016年8月，成如旦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持有的成如旦材料和西雅笛进出口贸易公司的股权，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2016年6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2016]080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拟收购成如旦材料股权的评估值为1237.47万元。

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2016年6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2016]08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拟收购西雅笛股权的评估值为602.20万元。

### （三）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应收股利	嘉丰担保	1,800,000.00	股利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丁杨	1,059,947.67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宋丹桦	1,018,381.09	往来款
应收股利	嘉丰担保	1,800,000.00	股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或者资金的情况。

####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宋建成	3,700,000.00	借款

（2）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宋建成	3,730,000.00	借款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期末余额均为关联方拆借款，主要为公司控股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销售与采购。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拆入资金、拆出资金以及关联担保。拆入关联方资金，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主要目的是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将资金无偿借给公司使用。公司拆出资金主要是归还借款和支付备用金等。

公司与嘉丰担保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存在担保和融资需求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海宁市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报价情况进行选择，考虑嘉丰担保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与嘉丰担保签订融资担保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偿还支付利息。公司与关联方嘉丰担保的借款合同按照市场利率支付了相关利息，总体金额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股东对银行借款承担个人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该笔担保对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具有较大影响，股东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自愿承担担保义务和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

3、报告期内，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收购关联股东对外投资，并按照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2016]080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编号为国融兴华评[2016]08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作价。

上述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并且增加了公司的产品线，扩大了公司的整体实力，股权收购价格按照评估价值确定，具有公允性，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部分关联交易未能及时预计和审议。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与2018年3月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和追认，公司未来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

交易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之间、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 以上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 5%(含 5%)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若聘请独立董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若未聘请独立董事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表决权回避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 3 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 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至300万元之间、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八条 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若聘请独立董事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若未聘请独立董事的,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表决权回避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十三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交易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十四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

第十五条 违背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1、对于报告期内日常性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为公司债务作担保和关联销售，其中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主要公司股东对公司融资的支持，关联方股东未收取利息和担保费，关联方嘉丰担保则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收取了相应的担保费和利息费，相关借款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符合海宁地区的融资利率，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按照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2016]080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编号为国融兴华评[2016]08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评估作价，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6年8月，成如旦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持有的成如旦材料的股权，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收购，系解决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并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2016年6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2016]0800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拟收购成如旦材料股权的评估值为1237.47万元。

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情况较大原因主要为成如旦材料公司的土地溢价。

上述适用评估方法均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方法符合实际情况，主要增值资产为土地和房产，其中房产评估增值383.50万元，增值率20.27%，无形资产评估增值980.70万元，增值率为387.05%。

上述土地购置于2005年，浙江海宁市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国民经济和土地出让价格均有大幅增长，上述价格增值率符合海宁市土地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资产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涉嫌侵占公众公司的利益。

(2) 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本次收购系解决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问题。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东已无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规范公司经营、增强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扩大生产和销售。

2016年8月，成如旦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收购关联股东持有的成如旦材料的股权，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并依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参考，最终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在市场竞争方面，本次收购增加了公司产品线，提高了公司的收入规模，同时本次收购形成的土地和房产，能够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增加了公司的综合授信和偿债能力。

2、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其中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未收取公司费用，该交易行为主要系公司股东对于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具有合理性，且有利于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嘉丰担保则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收取了相应的担保费和利息费，相关借款利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符合海宁地区的融资利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并且增加了公司的产品线，扩大了公司的整体实力。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部分关联交易未形成书面决议，但关联交易主要表现为关联方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银行担保和原材料的关联销售，且股份公司成立后，于2018年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均对公司发展起了促进作用，并未损害股东利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8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132.09	23,248.59	116.50	0.50
非流动资产	14,792.222	22,384.12	7,591.90	51.3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9.00	3,512.48	1,713.48	95.25
长期股权投资	398.76	1,299.24	900.48	225.82
固定资产	9,688.83	11,749.23	2,060.40	21.27
无形资产	1,596.40	3,599.15	2,002.75	125.45
<b>资产总计</b>	<b>37,924.31</b>	<b>45,632.71</b>	<b>7,708.40</b>	<b>20.33</b>
流动负债	29,680.07	29,680.07	-	-
非流动负债	529.25	529.25	-	-
<b>负债合计</b>	<b>30,209.32</b>	<b>30,209.32</b>	-	-
<b>净资产</b>	<b>7,714.99</b>	<b>15,423.39</b>	<b>7,708.40</b>	<b>99.91</b>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明确股利分配政策。

###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股利分配，现金分红 9,187,500.00 元，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代扣代缴。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一）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5,415,742.95	116,642,765.21
净利润	1,745,389.49	-3,959,279.63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80,903,456.81	58,929,178.98
负债总额	85,889,913.18	65,661,024.84
净资产	-4,986,456.37	4,916,900.50

备注：公司营业收入为单体报表收入，未进行合并抵消。

### 3、业务模式

子公司成如旦材料主要生产销售灯箱布产品，其主要原材料 PVC 膜均是从母公司采购，2016 年度、2017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是 76,371,983.72 元和 98,995,440.21 元。母子公司的业务联系较为紧密。

虽然合并抵消前，浙江成如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利润、资产和收入占公司整体规模较高，但实际公司不具备独立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其主要采购来源均为母公司，且公司均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公司能够通过股权和人事对其进行控制，因此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二) 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之（一）。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9,045,315.59	89,045,315.59
净利润	397,568.00	350,311.97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579,507.03	36,911,993.41
负债总额	26,230,207.74	32,960,262.12
净资产	4,349,299.29	3,951,731.29

备注：公司营业收入为单体报表收入，未进行合并抵消。

### 3、业务模式

子公司西雅笛的主要是从成如旦材料采购灯箱布、从母公司采购玻纤织物进行出口，不进行直接生产活动，2016年度、2017年从成如旦材料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3,907,573.87元和65,415,870.20元，2016年、2017年度从母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2,192,957.92元和17,318,474.21元。母子公司的业务联系较为紧密。

虽然合并抵消前，海宁市西雅笛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利润、资产和收入占公司整体规模较高，但实际公司不具备独立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其主要采购来源均为母公司，且公司均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能够通过股权和人事对其进行控制，因此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三）子公司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资产、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成如旦材料		西雅笛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资产总额	58,929,178.98	80,903,456.81	36,911,993.41	30,579,507.03
占总资产的比例	15.41%	19.95%	9.65%	7.54%
营业收入	116,642,765.21	165,415,742.95	73,334,832.91	89,045,315.59
占总收入的比例	35.81%	42.48%	22.51%	22.87%
净利润	-3,959,279.63	1,745,389.49	350,311.97	397,568.00
占净利润的比例	102.37%	11.54%	-9.06%	2.63%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如旦材料、西雅笛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总资产的比例均未超过20%，其中2017年底，二者总资产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26.49%，对公司可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占比合并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截止2016年度和2017年度子公司合计收入占比均超过50%。虽然子公司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但实际其生产所需原材料基本为从母公司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成如旦材料主要生产销售灯箱布产品，其主要原材料PVC膜均是从母公司购买的，2016年度、2017年度采购金额分别是76,371,983.72元和98,995,440.21元。

子公司西雅笛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从成如旦材料采购灯箱布，从母公司采购玻纤织物进行出口，不进行直接生产活动，2016年度、2017年从成如旦材料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3,907,573.87元和65,415,870.20元，2016年、2017年度从母公司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2,192,957.92元和17,318,474.21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的比重较低，2016年度，由于子公司成如旦材料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重较高，但是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强，2017年度，子公司净利润合计占比为14.17%，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虽然合并抵消前，子公司的收入占公司整体规模较高，但实际两个子公司均不具备独立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其主要采购来源均为母公司，且公司均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能够通过股权和人事对其进行控制，因此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 十二、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 1、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在保持国内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大国外市场的营销力度，拓宽销售渠道，保证公司能够实现长期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2、整体经营目标

##### （1）加强研发支出，树立产品质量优势

紧密围绕目前已经建立的专利技术、人才团队和客户资源，加强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和提高管理效率，以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不断增强自有核心技术，增强公司的质量优势。

##### （2）积极推广市场营销，扩大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在风力发电制造商已经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质量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以行业展览会为重点，通过现场演示、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国内外客

户宣传公司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在保持国内市场快速发展的同时，公司将着重加强国际市场的开拓。

### （3）拓展融资渠道，完善资本结构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资本结构较为依赖金融机构，而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管理层将逐步完善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提高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玻纤沙、粉剂等，原材料占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受国家宏观经济和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公司从接受订单到生产再到包装入库周期较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将无法被完全转移，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的增加进而使得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承接项目过程中即对原材料进行询价，在询价结果基础上根据合理的毛利率确定报价，并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进行原材料采购，缩短从项目承接到组织原材料采购的时间间隔，从而相对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复合材料、PVC膜、灯箱布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研发、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所在。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给予技术人员的各项待遇和发展平台与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在一定程度上会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市场化的考核方案，对核心人才进行有效的激励，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采用优化薪酬结构，提供舒适工作环境和科学合理的晋升体系，打造主人翁式企业文化的方案，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同时建立长效且有

阶梯性的人才储备,包括以现有员工为基础的中层人才储备和以人力资源市场为基础的全面人才储备。

### 3、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的不断增加,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经营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 4、公司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融资压力较大,为解决融资压力,公司存在票据保证金,存货、房产、土地和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票据保证金27,818,061.42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86%,存货抵押金额37,615,246.70元,占总资产比例为9.28%,投资性房地产抵押金额1,288,953.5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2%,固定资产抵押金额85,113,669.97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0.99%,无形资产抵押金额18,700,058.8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61%,上述受限制资产总额占总资产比例合计为42.05%,上述资产受限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目前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但是如果公司到期后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有权依法请求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将失去被处置部分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正常生产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提高销售规模,改善经营业绩,保证企业的经营

活动现金流保持正常，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将逐渐减少银行借款规模，同时公司将选择在恰当时机进行增资扩股，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资产抵押带来的经营压力。

###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所需资金需求量较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如果无法在较短时间内降低，将会影响公司的银行授信。虽然公司股东为支持融资需求，已进行资产抵押和担保的形式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但如果公司客户回款出现异常，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中制定了融资计划：一方面，依靠自身技术实力和工艺优势，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以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另一方面，如果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在恰当的时间以恰当的方式进行增资，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

### 6、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4,168,514.12元和142,062,636.83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15次和2.32次。公司主要客户为新能源设备制造商，诸如：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美泽风电设备制造（内蒙古）有限公司；由于新能源设备行业的性质以及公司产品的竞争性，应收账款的信用期较长，由此导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周转率较低，虽然公司客户的实力和规模均为行业领先地位，但由于新能源产业的特殊性，仍然存在无法按时回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了营销力度和催款力度：一方面，依靠不断提高的产品品质来赢得客户青睐，进而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以降低货款的信用期；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销售业务员回款的考核力度，要求业务经理提高对客户的风险管理意识，及时做好风险保全措施。

### 7、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5,016,354.75元和105,262,670.67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0.08%和25.99%，截止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48.78%，公司资产总体成新率偏低，主要由于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购买时间较早，虽然目前实际使用情况良好，能够在一定期间内满足公司的生产和技术要求，但是如果行业内发生新的技术变更或者竞争对手更新生产设备将导致公司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问题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了资产管理和技术研发力量：一方面，依靠良好的使用习惯和维护手段，提高生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使用年限；另一方面，公司加强自身研发投入，提高生产设备的效能。

## 8、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有三处房屋建筑物因报建手续不全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存在不能办理房屋产权证而面临被拆除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正在积极履行房产证办理相关手续，专人负责、计划清晰，相关房产亦未被房屋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和停用。海宁市人民政府马桥街道办事处以及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均出具说明，因报建手续不全，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公司继续经营使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成如旦、成如旦材料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海宁市人民政府同意成如旦将其作为工业场所使用，且该房屋 5 年内不会拆除。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若因房屋所有权事宜，或者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而致使公司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本人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不损害公司利益。

## 9、公司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风险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42.46%、44.3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高，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导致，同时公司对外投资的收益金额较大，由此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占比已大幅降低，但是仍超过 30%，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有

较大依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营销活动，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以降低对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 **10、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达到 2.11 亿元，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股东资金支持可以保持流运营，但如果银行额度收紧，应收账款出现回款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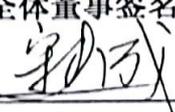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保证销售活动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同时公司股东将视情况进行增资或者吸引外部投资者投资，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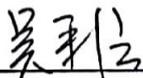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宋建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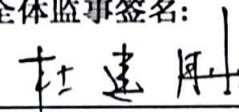
  
丁杨

  
张超

  
田蜜

  
吴彩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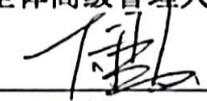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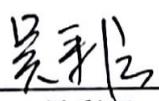
  
杜建胜

  
仲建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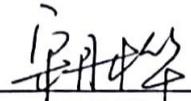
  
谈菊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杨

  
吴彩云

  
宋莉

  
宋丹彬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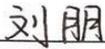
廖庆轩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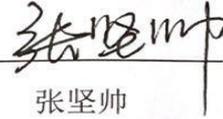


张坚帅

项目小组成员：



刘朋



张坚帅



王继刚



## 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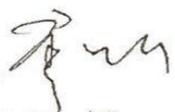
鉴于本人吴坚需于2018年6月25日至7月15日参加第6期厅局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性修养”专题培训班，在此期间特委托公司董事长廖庆轩以自身名义代为签署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报送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政府部门的报告等文件；代为签署财务请款、报销、业务审批等需要总裁签字的文件；委托董事长根据需要对其他临时工作进行安排。

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在上述期限内办理相关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委托

委托人 

2018年6月22日

受托人: 

2018年6月22日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杨帆

吴华

2018年7月1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张文新  
1104002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8年7月1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